

美国的诞生

赵晓兰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从“根”上解读美国

刘瑞峰

(中国留美学者、密歇根大学历史学博士)

公元 1000 年,北美洲,距地理大发现尚有 492 年,生活在此地的印第安人大都处于食物采集阶段,较先进者大概进入了农业部落,由于与世隔绝,直到今天,“他们的社会组织 and 家庭形态鲜为人知”。

大约 400 年前,公元 1607 年,在今天的弗吉尼亚的土地上,104 名男子乘坐 3 艘小船来到这里,英国在北美洲的殖民活动由此开始。在北美的荒原旷野中,他们最大的问题是如何生存下来。

200 多年前,1787 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制定,这也是美国诞生的标志。在群雄并立的世界上,美国的国力和地位相当于今天的某个发展中的小国,初生的美国正为国家的生存而挣扎。

公元 2000 年,在千年之交门槛上,在北美的土地上,有世界上最强大的美利坚合众国,睥睨群雄,不可一世,漾出一股逼人的霸气。

面对霸气十足的美国,有些人想对她说“不”。

说一声“不”,是十分简单的事情,但是,我们对它是否真有足够的认识呢?

对现今的中国而言,美国是我们的战略同道,是我们的经贸伙伴,还是我们的竞争对手。

作为同道,我们应该熟悉它;作为伙伴,我们应该了解它;作为对手,我们应该研究它。

强者总是人们关注的对象，研究和介绍美国的书籍可谓汗牛充栋。学术专著和论文似乎仅流传于书斋之中，大众难以解读，它们有着太多的学术气息和专业色彩，这里面必然要涉及到大量而繁芜的政治制度、经济方式、思想观念、协定条约、法律文本，等等。它使一般的读者望而却步，但这恰恰又是了解美国不可或缺的。

《美国的诞生》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美国的诞生》正是一本以学术著作的严谨研究方式写就的美国早期历史的通俗史书。

本书正文由三部分构成：一、英属北美殖民地；二、独立战争；三、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全书全面而深入地展现了美国从殖民地到开国、立国的历史全景画面。

作者作为多年从事美国史教学和研究的学者，将一个精深而又略显枯燥的研究课题，用一种近乎文学中白描式的手法娓娓叙来，将你引入美国历史长河的源头。艰涩的法律制度融入生动活泼的史实，枯燥的思想观念化为简洁明快的行文。开卷读来引人入胜，读罢掩卷令人长思：历史的美国之所以成为今天的美国，伴随着它的诞生，强盛的基因已经深植于它的肌体之中。

让我们打开《美国的诞生》，从美利坚合众国诞生的前前后后，从“根”上来解读美国吧！

2001 年 6 月

本书即将付梓之际，发生了举世震惊的 9·11 恐怖分子袭击美国事件，美国人视为骄傲的纽约世贸双塔在袭击中轰然崩塌，美国的制度和文明在新千年面临着全新的考验。

美国的政治制度对这个世界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以为美国的政治制度应该也是人类文明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立国仅 200 多年，只能算是世界文明发展史中的小后生，但小后生能有今天这般的强势，与它的历史机遇和政治制度密切相联，这益发让人

感到解读美国的重要性，《美国的诞生》正逢其时地为我们打开了了解的窗口。

多一些了解也就多一份理解。

多一些了解会催生更多的宽容。

多一份理解能激发更多的理智。

2001 年 9 月于美国俄勒冈州

目 录

一、英属北美殖民地	1
弗吉尼亚的考验	1
五月花—41 位男子签名	6
100 年 13 个殖民地	12
立法—行政 分权萌芽	16
殖民地经济制度 内战种子	20
母国利益至上的“航海条例”	26
依恋不列颠	30
七年战争 英国压倒法国	33
1763 年 光荣与尴尬	35
二、独立战争	39
《糖税法》透心凉	39
《印花税法》火上浇油	44
《汤森法案》我行我素	50
波士顿惨案 司法高于政治	53
波士顿倾茶事件 新纪元	58
第一届大陆会议 迈向独立的开始	63
开国元勋 橄榄枝与利剑	67
华盛顿 男子汉为自由而战	71
《常识》美国革命的圣经	77
向着独立迈进	82
《独立宣言》热血与人权	85

“头在英国,身在美国”	94
萨拉托加战役 英军四面楚歌	102
富兰克林 从暴君手中夺下权杖	107
“拉法耶特,我们来了”	113
约克镇战役 世界倒转	116
“衣衫褴褛的新大陆”为何取胜	123
启蒙不再是抽象的	127
三、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	130
州宪 议会强大,行政虚弱	132
《邦联条例》:三权分立	135
开拓西部的土地政策	140
邦联政府形同乞丐	143
谢斯起义 祝桶有箍	147
制宪 阻止暴君	150
制宪会议 英雄与非法	153
“伟大的妥协”	156
美国宪法 序言正文仅 7 条	163
是“头脑听从四肢”还是“四肢听从头脑”	167
批准宪法 忍让的精神	179
权利法案	186
美利坚合众国诞生	189
附录	192
独立宣言	192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196
权利法案	207
大事年表	209

一、英属北美殖民地

弗吉尼亚的考验

1606 年 12 月 20 日,3 艘其貌不扬的小船——‘苏珊·康斯坦特’号、‘幸运’号、‘发现’号,在克里斯托弗·纽波特船长率领下,载着 120 名男子离开英国的泰晤士河,驶向大洋彼岸的美洲大陆,英国在北美洲的殖民活动由此开始。英国诗人迈克尔·德雷顿为此写了《弗吉尼亚海行颂》一诗:

不列颠人,你们耽延已久,
快快上船,莫再稽留,
趁着欢畅的和风,
满满扬起帆篷,
怀着坚定的誓愿,
如风一往直前。

被称为‘弗吉尼亚的考验’开始了。海上风涛不测,条件异常艰苦,16 人在船上就死去了。在历尽千辛万苦之后,1607 年 5 月,这批移民来到了北美大陆的东海岸,一阵风将他们的船吹进了切萨皮克湾。他们登陆后对这一地区进行了考察,发现这里有一条

河,他们将它命名为詹姆士河,以表示对当时的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①的敬意。他们选中詹姆士河作为定居地,因为那宽阔的河口预示着有一个大的水系。他们在顺河走了约 30 英里后,发现一个长 3 英里,宽 1.5 英里的半岛,岛上到处是沼泽和森林,那里河水很深,船只可以自由航行,也可以将船拴在岸边的树上。他们就在这个半岛上定居下来,这便是英国人在北美建立的第一个殖民据点——詹姆士敦,它同样是以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命名的。这一定居地后来发展成为弗吉尼亚殖民地。取名弗吉尼亚,是为了纪念已故的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②,女王终生未婚,被称作处女女王。“弗吉尼亚”的英文是 Virginia,英语 Virgin 意为处女。

然而,从登陆的第一天起,这批移民就陷入了非常艰难的境地。身后的大海成了不可逾越的障碍,把他们与文明世界隔开。他们没有粮食,没有房屋,没有市镇,也没有朋友,只有遍地都是的野兽和辽阔无垠的荒野。他们中很少有人受过在一望无际的旷野中谋生的训练,詹姆士敦又是个疟疾猖獗的地方,人人遭受疾病折磨之苦。移民们的本意是来寻找黄金,而且他们在登陆后也几乎立即就开始寻找,但一无所获。他们也曾种植麦子,但光长麦秆不结穗。这一切,使得登陆后的第一个冬天,就有许多移民死去。当 1608 年春天到来时,只有 53 人活下来。使这个殖民地最终免于瓦解的,是殖民者不肯承认失败的执著信念和求生图存的坚韧精神。一首作于 1610 年的《来自弗吉尼亚的消息》的诗写道:

让英国知道我们欣然情愿,

① 詹姆士一世 (566—1625),1567 年继位为苏格兰国王,称詹姆士六世,1603 年到英格兰继承王位,改称詹姆士一世。

② 伊丽莎白一世 (533—1603),1558 年继位为英国女王。是英国最伟大的女王之一,在历史上留下了“贤明的伊丽莎白女王”的美名。

正是这样我们的工作才算优秀，
在从前无人来到的地方，
我们希望移植一个民族。

弗吉尼亚要生存下去，光有精神还不够。在随后的年份里，英国陆续派出了多艘救援船队，运来了新的移民，以补充人员损失。此外，还必须有生存下去的各种手段。移民们在迭遭失败后终于中止了徒劳无益又与眼前生计无关的搜寻黄金活动，开始砍伐森林、开垦荒地，并从印第安人那里获得了玉米，免除了饥饿。印第安人还教会他们清除森林，捕捉野火鸡，捕鱼，用兽皮做衣服，种植玉米、小麦与红薯。印第安人告诉他们，种植小麦时疯长麦秆不结穗，是因为土地过于肥沃，必须先种几茬玉米，耗掉土壤中过剩的肥力后才能种好麦子。他们还从印第安人那里得知，单枪匹马深入森林腹地是非常危险的，只有成群结队才能到森林中去。在殖民地时代以及建国后的整个西进运动中，这些知识都是非常有用的。

一种有利可图的作物的种植，最终改变了殖民地的处境。移民们一直在寻求致富的途径。黄金是找不到了，但是否能找到一种在英国市场上卖出好价钱的商品？他们曾经把杉木与黄樟运到英国出售，但市场很快饱和。他们转而希望于酒类、丝绸、铁、焦油，但都未获成功。最后，找到了烟草——不久他们就发现，这是能使弗吉尼亚真正繁荣起来的東西。

烟草原产地就是美洲。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时，即流传开关于“冒烟的印第安人”的故事。哥伦布的手下人说，印第安人用一种名叫“塔巴科”（tabaco）的木制长管，将烟草点燃后冒出来的烟吸进鼻孔，吸后他们好像很兴奋。60年后，一名被派往美洲殖民地考察的西班牙科学家，将烟草带回了欧洲，立刻引起了轰动。起初，烟草在欧洲被用于治疗疾病，将烟草煮上几个小时，再制成

酊剂服用,据说能治一切疾病。到 16 世纪末时,人们就吸着玩了,他们发现吸了烟后能产生一种快意,感到心境平和,于是吸烟就流传开来,欧洲的大部分男人加上一部分女人,都吸上了烟。

印第安人种植的烟草味道太辣,1612 年时,一位与印第安酋长的女儿波卡洪塔斯结婚的英国殖民者约翰·罗尔夫,在弗吉尼亚试种西印度群岛的烟草获得成功,这种烟叶“劲大而带甘甜,真是令人喜欢”。这种烟草在弗吉尼亚每英亩能产 500 磅,运到英国市场,每磅能售 5 先令。这对移民来说是一笔了不起的财源。巨大的利润刺激了弗吉尼亚种植烟草的强劲势头。1616 年弗吉尼亚向英国输出 2500 磅烟草,1617 年增加到 2 万磅,1618 年达到 5 万磅。但是,英国人的吸食烟草却使国王詹姆士一世深感厌恶,他在英国掀起了一场抵制烟草的运动。他认为“这种使人上当受骗的烟草,既非生活必需品,亦非生活装饰品”,而吸烟本身是“一种视之可恶,闻之可厌,有害于脑,危及于肺的习惯。黑雾腾腾,臭气熏熏,极似无底深渊冒起可怖的毒焰”。其他欧洲国家的君主走得更远,俄国沙皇规定“随身携带烟袋的人,将被鞭打 25 下”;土耳其帝国规定“吸烟者,砍头。但是,詹姆士一世对吸烟的憎恶态度以及欧洲君主的严刑规定,都不能阻止人们吸食烟叶,自然也就不能阻止弗吉尼亚人种植烟草。一个种植烟草的人每年能赚 25 镑,而种植粮食则只能赚 5 镑。于是,被废弃的庄稼地、荒芜的花园、房前屋后等凡是能种东西的地方都种上了烟草。这样,弗吉尼亚殖民地终于有了吸引英国人到北美定居的东西。

“计口分地权”也刺激了弗吉尼亚殖民地的成长。按照这个制度,凡自费到美洲的移民每人被授予 50 英亩土地。一些富有的投资者在为贫穷的移民承担了路费后,那些本该授予移民的土地就归他们所有,这样他们就能聚集起大量的土地。这种分配土地的方式,后来成为所有南部殖民地土地制度的基础。土地私有制激发了移民移往北美的积极性,从寸土如金的欧洲来到土地唾手

可得的美洲，吸引力之大是可想而知的。

1619年7月30日，在弗吉尼亚初次登场的民主制度也吸引了移民。这一天，由17岁以上全体男性公民选举产生的22名代表，在詹姆士敦的教堂里举行会议，通过了几项法律。这是新大陆最早的代议制机构，开北美议会政治之先河。这样，弗吉尼亚殖民地刚诞生，法制就取代了行政命令。

但是，弗吉尼亚议会也迭遭挫折。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同于1625年继位的查理一世^①，拒绝承认弗吉尼亚议会的合法性。他们对英国国内的议会已苦恼不堪，实行长时期的无国会统治，自然不希望殖民地移植这种制度。然而，弗吉尼亚议会犹如英国议会一样，国王的压制不能使它屈服。从1630年开始，弗吉尼亚议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并制订出许多法律。在这些法律中，有一项是禁止英王任命的殖民地总督“在没有殖民地议会批准的情况下对弗吉尼亚殖民地，对其土地或商品征收任何赋税”。从后来导致美国革命爆发的原因来看，这一法律是耐人寻味的。到了1639年，查理一世终于在既成事实的情况下，无可奈何地承认了弗吉尼亚议会的合法性。

后来，英属北美的其他殖民地，都仿照弗吉尼亚建立了自己的议会。这种代议制政体成为各殖民地，后来又成为合众国的一项基本原则。

有利可图的烟草、土地私有制及代议制下的民主政治，终于使得弗吉尼亚呈现出繁荣景象。1625年时弗吉尼亚人口达到了1210人。

① 查理一世（600—1649），詹姆士一世之子。1640年英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1649年查理一世被领导革命的国会判处死刑。

五月花—41 位男子签名

1608 年,即“苏珊·康斯坦特”号、“幸运”号、“发现”号 3 艘小船离开英国两年之后,一批受宗教迫害的英国独立派清教徒,为了寻找比较宽容的宗教环境来到了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但他们到阿姆斯特丹后生活相当艰难。为了改善处境,寻找较好的谋生机会,他们迁到了荷兰的工业城市莱顿。在那里,人民是宽容的,信仰是自由的,荷兰政府甚至给了他们一座教堂,允许他们有自己的牧师,用自己的方式做礼拜。但他们仍有不如意的地方:生活仍然艰苦,在当地环境的熏陶下子女变成了荷兰人,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受到了荷兰其他教派异端学说的影响。这是相当危险的。为了摆脱这种种的困境与干扰,他们决定移居弗吉尼亚。在那里,他们既能继续做英国人,又能自由地信奉清教,还能隔断与异端学说的联系。

1620 年 7 月,这批清教徒乘船出发,到英国的南安普敦港时,与“五月花”号船会合,共同赴美。由于原船已相当破烂,他们弃掉原船,搬到“五月花”号船上。9 月,“五月花”号载着 102 名移民,从英国的普利茅斯出发,开始了漫长而艰难的旅程。美国人后来把这批人称为“移民始祖”。虽然“五月花”号抵达美洲和建立殖民地的时间晚于弗吉尼亚,但在美国历史上,他们却被后人称为“移民始祖”。



“五月花”号帆船

移民始祖的原定目标是弗吉尼亚，海上的狂风巨浪却使“五月花”号偏离了航线达 900 海里，他们被吹到了北部的马萨诸塞海湾。1620 年 11 月，他们在马萨诸塞海湾的科德角靠岸。因为这地方不在弗吉尼亚辖境内，这批移民凭着英国人特有的自治本能，于登陆前订立了一项生死与共的公约——《五月花号公约》。公约简短明了，内容如下：

以上帝的名义，阿门。吾等签署人，信仰之捍卫者，蒙上帝恩佑的大不列颠、法兰西及爱尔兰国王詹姆士陛下下的忠顺臣民——

为了上帝的荣耀,为了吾王与基督信仰和荣誉的增进,吾等越海扬帆,以在弗吉尼亚北部开拓最初之殖民地,因此在上帝面前共同庄严立誓签约,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为使上述目的得以顺利进行、维持并发展,亦为将来能随时制定和实施有益于本殖民地总体利益的一应公正法律、法规、条令、宪章及公职,吾等全体保证遵守与服从。

公约之后是 41 位男子的签名。这是有关新大陆移民最早的历史文献,也是此后无数自治公约中的第一个。公约规定殖民地将按照多数人的意愿进行管理,因此包含了萌芽形式的人民主权思想,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受迫害的清教徒对自由平等的追求。公约随后成了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基本法规,实施了 71 年,直到这一殖民地并入马萨诸塞为止。罗得岛殖民地的普罗维登斯、新港等也都先后采用《五月花号公约》的方式成立政府组织。它对殖民地的前途以及尔后的《独立宣言》甚而美国宪法的影响都是显而易见的。

《五月花号公约》与弗吉尼亚议会一起,成为后来美国政治制度的两块奠基石。

移民始祖在科德角登陆后,在那儿建立了一个定居地,取名为普利茅斯——以他们在英国出发时的港口城市普利茅斯命名。此时移民们面对的是弗吉尼亚移民在创业之初所曾遭遇的一切不幸。威廉·布雷德福^①总督生动地记述了他们当时的那种几近绝望的处境：

大家如果回顾身后,就只见他们泛渡过来的汪洋大海,它

^① 威廉·布雷德福 (1590—1657),《五月花号公约》的签署人之一,普利茅斯殖民地总督。著有《普利茅斯殖民地纪事》,是人们了解该殖民地历史的主要文献。

如今成了千重波障，万里鸿沟，将大家完全隔绝在文明世界之外。……现在除了上帝的精神和慈爱，还有什么能够支持他们呢？这些先辈人的子孙难道不会和不应当很正确地这样说：“我们的祖先是英国人，他们横渡大洋准备死在这个荒野，但是他们向主呼求，主听见了他们的声音，看到了他们的不幸。”

移民始祖们前途茫茫，孤独无援，“没有朋友来迎接他们，也没有客栈招待他们，让他们经过风吹雨打的身子恢复疲劳，没有房屋，更没有市镇可去寻求帮助。……气候又是冬天，了解本地的冬天的人都知道，这里冷得刺骨，常有暴风雪”。饥饿、寒冷、疾病和狼群吞噬着他们。当第二年春天来临时，已经有 44 人死去，其中 18 名已婚妇女死掉了 14 人。但是，这种种的不幸与折磨不曾摧垮清教徒们的意志，当“五月花”号在次年 4 月返回英国时，幸存者中不曾有一人上船，正如他们自己所说：“我们不像别的人那样，会因一点小事而丧失勇气，或者稍不如意就想返回家乡。”威廉·布雷德福总督在《普利茅斯殖民地纪事》中写道：“就这样依靠从虚无中创造万物、给万物以生命的主的手，从一些小小的开端里产生出许多伟大的事物，正像一支小蜡烛点燃千支烛一样，在这里燃起的光照亮了很多人的确可以说，还以某种方式照亮了我们的整个民族。”第二年秋天收成不错，收获了大量玉米，并猎得许多野火鸡。移民们认为这是上帝的恩赐，遂举行隆重的宴会，90 位印第安人，在马萨索伊特酋长的带领下，应邀前来参加，“我们盛宴款待了他们三天”。大家一边吃着火鸡和玉米饼，一边感谢“上帝的恩赐”。感恩节就这样诞生了，玉米饼和火鸡也因此成为感恩节必备的食物。

移民始祖们幸运地找到了一个叫斯匡托的印第安人，斯匡托教他们砍伐森林、捕鱼。他们也曾像弗吉尼亚移民发现烟草一样，

试图找到一种可供出口的产品,但未获成功。适合马萨诸塞海湾气候和土壤的各种农作物,在英国市场上都卖不出好价钱。于是,他们就放弃这种努力,转而种植玉米和其他粮食,还发展起养牛业和毛皮生意。马萨诸塞海湾的印第安人能制作贝壳数珠,这是当地流行的一种货币。缅因地区的印第安人非常喜欢这种贝壳数珠,移民始祖就在当地的印第安人中进行收购,运到缅因去交换海狸皮、貂皮,收益颇丰。

移民始祖在以坚韧不拔的意志寻找生存手段的同时,又按照《五月花号公约》的精神大胆地创造出自己的政治生活。他们在登陆后不久,召开了全体移民参加的市镇大会,民主推选约翰·卡弗为总督,负责殖民地的公共事务。次年,卡弗总督去世,又推举威廉·布雷德福为总督,后者因受到信任每年都被选为总督,直到1657年去世。1639年,普利茅斯殖民地仿效弗吉尼亚召开了议会。

清教徒移民在新大陆的奋斗成功,以及他们在宗教与政治上所享有的自由,对于英国国内仍然受着宗教迫害的清教徒们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大约在普利茅斯殖民地建立十年之后,发生了清教徒大移民运动。

1628年英国一些公理会清教徒组建了新英格兰公司,次年易名为马萨诸塞海湾公司,渴望移居美洲的约翰·温斯罗普^①被大家选为公司的总督。1630年,他率领1000名善男信女组成的庞大的移民队伍,乘着34艘船,横渡大洋来到马萨诸塞海湾。他们都是有着坚定信仰的清教徒移民,宁愿生活在能够实现清教理想的荒野中,而不愿留在由国教统治的文明的英国。就在横渡大洋时,温斯罗普在向他的清教徒旅伴们宣讲教义时预言:“我们将如

① 约翰·温斯罗普(1588—1649),因信仰清教而被剥夺在英国的官职。移居北美洲后为马萨诸塞殖民地总督,曾连任12届总督。著有《1630—1649年新英格兰史》。

山巔之城，为万众瞻仰。因此，我们如果在已经着手的事业中欺蒙我主，使主收回目前赐予我们的庇佑，我们就将成为世人笑柄，天下丑闻。”其中所包含的使命感在相当程度上定下了美国历史的基调。他们在马萨诸塞海湾登陆后建立了波士顿镇，并很快使它繁荣起来。随后，在波士顿周围又出现了几个小镇：罗克斯伯里、多切斯特、沃特敦、梅德福、新城（坎布里奇）。马萨诸塞殖民地历史就这样开始了。在此后的十年里，大批清教徒从英国蜂拥而来，史称“大移民”时期。到英国革命爆发（1640年）时，此类新移民的人数达到了24500人。这是因为人们发现马萨诸塞正是清教徒理想中的社会，当时有一首颇为流行的歌谣唱道：

我们的公司我们不害怕——
跟着走的有我堂弟汉纳；
鲁本劝动了他的亲妹妹，
那美丽的苏曾娜；
鲁思随后当然也要去，
陪着艾比格尔和莉迪亚；
萨拉不会落后，他要赶上
我表哥康斯坦斯的大女娃。
为了真理，大家来吧，都来吧！
这邪教之地咱们离开它，
要不是有我们亲如兄弟，
你就会深陷在地狱之下。

在马萨诸塞殖民地日益显示出重要性后，1691年，由移民始祖创建的普利茅斯殖民地与之合并。

100 年 13 个殖民地

英国建立海外殖民地有其显著的特点,即它的多数殖民地是通过私人活动获得的,很少得到英国王室的直接帮助。从都铎王朝^①以来的英国国王们,都赞成向海外扩张,而且所有殖民地的建立都得到了他们的批准,但是,许多殖民地的建立都未曾有国王的直接参与,也未得到财政上的支持。然而,这并不妨碍国王们形成如下的共识:对于新占领的殖民地或殖民地的所有权,应该操在王室手里。“为了保存这种权利而同时又要鼓励海外扩张,他们愿意对某些取得信任的人(通常是王室的亲信)授给皇家的专利权或



特许状去在那些新的土地上进行殖民和探险,这样,既可以保护他们的权利和增加国家与他们自己的财富,同时又不致增加自己和政府的直接负担。”英国在北美建立的殖民地,大多采用了这样的一种政策。

马里兰。其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及土壤、气候等方面都与弗吉尼亚相似。它由查理一世宠臣巴尔的摩勋爵乔治·卡尔弗特父子创建。卡尔弗特是英国议会的议员和皇家官员,信奉天主教。他希望在北美获得一块领地,一则可增加他的财富,二则

——英属北美十三个殖民地

① 都铎王朝,1485—1603 年统治英国,共有 5 位君主,伊丽莎白一世是这一王朝的最后一位君主。

可为英国的天主教徒提供一个避难所,因为在英国国内天主教徒是受压制的。1620年,卡尔弗特购得纽芬兰东南部的土地,准备建成他理想中的王国。但不久放弃了这一计划,因为他来到纽芬兰一看,发现“从10月中旬到次年5月中,这块土地呈现一片悲凉的冬天景象”。后来他移居弗吉尼亚,但因为他是天主教徒而成为不受欢迎的人。最后他要求国王赐予他一块新的土地。1632年,查理一世满足了他的要求,颁发特许状,赠其弗吉尼亚以北约1000万英亩的土地。就在此时勋爵亡故,特许状由其子塞西利厄斯·卡尔弗特继承。1634年,卡尔弗特派出的第一批移民200人,在波托马克河口附近的圣玛丽斯定居下来,马里兰的历史由此开始。这一殖民地(Maryland)是以查理一世王后的名字(Mary)命名的。查理一世的王后原为法国公主,信奉天主教。公主嫁到英国后,无形中抬高了英国天主教徒的地位,成了长期受压制的天主教徒的保护人。作为天主教徒的巴尔的摩勋爵,因感恩于王后,遂将自己在北美的领地以王后的名字命名。

康涅狄格。1636年,马萨诸塞殖民地牧师托马斯·胡克,率领一批移民向西迁移,来到了康涅狄格河谷,在那里建立了哈特福德镇。此前已有移民自行在康涅狄格河谷建立了两个定居地:温莎和韦瑟斯菲尔德。1639年,三镇联合制订了《康涅狄格基本法》,共同组成政府,康涅狄格殖民地诞生。康涅狄格在印第安语中的意思是“在长河口上”。

罗得岛。17世纪三四十年代,清教徒移民在罗得岛的纳拉甘西特湾地区建立了几个定居地:朴茨茅斯、纽波特、沃克里。因主张政教分离和信仰自由而被驱逐出马萨诸塞的罗杰·威廉斯,于1636年来到了罗得岛。罗杰·威廉斯是1631年从英国来到马萨诸塞的。他要求所有殖民地的人同英国教会断绝关系,同时坚称:任何政府都无权处理宗教事务,甚至无权处分不守安息日制度的人。他的“异端邪说”在实行严格清教统治的马萨诸塞是不允许

的。尽管马萨诸塞人敬重他的为人,甚至他还是约翰·温斯洛普的好朋友,但还是被驱逐了。他到了罗得岛后,建立起普罗维登斯镇。另一位马萨诸塞女教徒安娜·哈钦森,也因其与正统清教思想相背离而被放逐至罗得岛。她的丈夫哈钦森先生是位商人,他被人说成是“一个性情温和软弱的人,完全被妻子所左右”。哈钦森夫人是位有 13 个孩子的母亲。她意志坚强,见解独到,擅长词令,常常在非正式集会上宣传她那非正统的清教思想,还主张男女平等。她因此两次被殖民地当局传讯,最后被驱逐出马萨诸塞,放逐至罗得岛。1644 年,威廉斯和哈钦森夫人,领导上述几个镇,联合组成罗得岛和普罗维登斯拓殖地,即罗得岛殖民地。“罗得岛”并非岛屿或半岛,取此名是因为英语中的“岛”(island)有安全的含义,用以表达他们在宗教上避迫害、争自由的思想。

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斯图亚特王朝^①在英国复辟后,查理二世对追随他的旧贵族论功行赏,卡罗来纳殖民地便是这种赏赐的结果。1663 年,查理二世将弗吉尼亚与佛罗里达之间的大片土地赠给 8 位贵族,这一片土地取名为卡罗来纳。1711 年卡罗来纳分为南北两部分,称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成为两块独立的殖民地。

纽约。17 世纪上半叶,荷兰人在北美洲建立了新尼德兰殖民地。英国对这块殖民地垂涎已久。1664 年查理二世将新尼德兰作为礼物赠给兄弟约克公爵。但这一礼物似乎仍是天上的馅饼,并未在英国人的掌握中。为了使这一礼物的赠予变为现实,查理二世于当年派出 4 艘装有大炮的快速帆船,载着 400 名英国人来到了新尼德兰。出乎意料的是,荷兰人因不满殖民当局的统治,不

① 斯图亚特王朝,1603 年开始统治英国。上文提到的詹姆士一世与查理一世,即为这一王朝的君主。1649 年查理一世被判死刑,王朝统治结束。1660 年王朝复辟,查理二世登上王位。1714 年这一王朝在英国的统治最终结束。

战而降了前来征服的英国人。这样英国无须流血就占领了荷兰的这块殖民地。约克公爵在接受了这一礼物后将其改名为纽约。

新泽西。1664 年,约克公爵从纽约将哈德逊河与特拉华河之间的领地划出,赠予约翰·伯克利勋爵和乔治·卡特列特爵士。两位贵族将此地命名为新泽西,建成一块新的殖民地。

新罕布什尔。1623 年,一批受宗教迫害的移民来到新罕布什尔,他们在荒原上建起了一批城镇。1641 年新罕布什尔为马萨诸塞吞并。1679 年脱离马萨诸塞,成为独立的殖民地。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源于英国的汉普郡(Hampshire),意为新汉普。

宾夕法尼亚。这是威廉·宾建立的一块殖民地。其父威廉·佩恩为海军上将,克伦威尔时期,他指挥英军远征西印度群岛,战绩平平,除占领牙买加外别无所获,因而失去克伦威尔的信任。谁知,这种失宠反而带来了他后来的机遇。查理二世复辟时,威廉·佩恩助以舰队和 16000 英镑的款项。复辟成功后,查理二世于 1681 年将北美的一大片土地赐予佩恩之子威廉·宾(威廉·佩恩死于 1670 年)作为报答。这块赐地取名为宾夕法尼亚,意为宾家的森林地,因为 Pennsylvania(宾夕法尼亚)是在其姓 Penn 后加上 Sylvania,它在拉丁语中的意思是森林地。宾夕法尼亚也确是多树木森林的地方。

特拉华。瑞典人最先建立起特拉华殖民地。后为荷兰人占领。1664 年又转入英国人手中。1682 年查理二世将特拉华赐予威廉·宾,特拉华因而成为宾夕法尼亚的一部分。1703 年脱离宾夕法尼亚成为独立的殖民地。

佐治亚。这是 13 个殖民地中建立最晚的一个。当时,英国国内监狱关押了各种各样的囚犯,殖民地也许是解决犯人问题的最好去处。英国有个叫詹姆士·奥格尔索普的人,请求国王将北美的一块领地赐给他,专门用来吸纳英国国内的罪犯。1733 年,英王颁布特许状,将南卡罗来纳以南的领地送给奥格尔索普,这块领

地就被建为佐治亚殖民地。

至此,历时 100 多年,分布于大西洋沿岸狭长地带的 13 个英属北美殖民地最终建成。

立法—行政 :分权萌芽

北美殖民地刚建立时,分为 4 种政治类型: (1) 公司特许殖民地: 弗吉尼亚、马萨诸塞; (2) 自治殖民地: 康涅狄格、罗得岛; (3) 业主殖民地: 纽约、新泽西、特拉华、马里兰、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佐治亚、宾夕法尼亚; (4) 皇家直辖殖民地: 新罕布什尔。到 18 世纪中叶,演变为 3 种政治类型: (1) 自治殖民地: 罗得岛、康涅狄格; (2) 业主殖民地: 马里兰、特拉华、宾夕法尼亚; (3) 皇家直辖殖民地: 弗吉尼亚、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纽约、新泽西、佐治亚。

每一殖民地都设有总督。总督是该殖民地的最高行政长官。皇家殖民地总督由英国国王任命,业主殖民地总督由业主任命,自治殖民地总督由该殖民地的自由民选举产生。

在上述三类殖民地总督中,皇家殖民地总督的权力最大。因为他代表英国国王,能享受 17 响礼炮的欢迎以及其他类似的官场礼仪,是殖民地达官贵人中最为显要的人物。他控制着殖民地的官僚机构,有权监督殖民地的宗教生活和道德生活,有权设置法庭和罢免法官,有权否决立法,特别是与英国法律相抵触的殖民地法律,有权召开议会和解散议会。立法机关通过的法案须经他批准才能生效。他又是殖民地陆军和民兵的总司令,有权招募民兵,任命军官。

自治殖民地和业主殖民地的总督,其权力相对较小,特别是自治殖民地,例如康涅狄格,其总督由选民选举产生,既无官员任免权,也无立法否决权,其一切行政措施概由议会批准。

每一殖民地都设有立法机构。最早的殖民地议会是 1619 年的弗吉尼亚议会,以后各殖民地仿照其榜样创立了自己的立法机构。

除个别殖民地外,立法机构都设两院。上院称参事会,由 12—18 人组成。皇家殖民地与业主殖民地的参事分别由英国国王与业主任命,自治殖民地的参事由选民选举产生。参事会是立法机关的上院,有立法权;它又是总督的顾问机关,有一部分行政权,它还是殖民地的最高法院,有司法权。

下院称议会。各殖民地议会议员人数不等,例如,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的议员是 100 名,弗吉尼亚 75 名,马里兰 50 名。议员由选民选举产生。不是所有殖民地居民都有选举权,要成为选民必须符合一定的财产条件,例如弗吉尼亚,拥有 50 英亩未开发土地或 25 英亩已开发土地的人才拥有选举权。在新泽西,选民须拥有价值 50 英镑的财产。在宾夕法尼亚,选民须拥有 50 英亩地产或价值 50 英镑的财产。除了财产条件,许多殖民地对选民还设置了宗教和种族条件。在南部殖民地,奴隶都被剥夺选举权;在许多殖民地,天主教徒没有选举权。在纽约,犹太人没有选举权。

对于议员的财产资格规定就更高了。例如,南卡罗来纳规定,当选议员者须拥有 500 英亩土地和 10 名奴隶,或拥有相当于 1000 英镑的财产。新泽西规定,议员须拥有 100 英亩土地。因此,议会中的议员多为殖民地的上层。以弗吉尼亚议会为例,在 110 名议员中,地产超过 1 万英亩的高达 $3/4$,其中 7 人的地产达 4 万英亩,11 人拥有 300 多名奴隶,有 $2/5$ 以上的人在西部从事土地投机。

即使如此,殖民地人民所享受的选举权,在当时世界上仍然是最广泛的。18 世纪的英国,选民只占成年男子的 $1/5$,而在殖民地,选民却占成年白人男子的 $2/3$ 。

议会和参事会一起构成殖民地的立法机构,共同享有立法权。但只有议会享有征税权、为行政费用拨款之权以及提出有关财政

法案之权。这就使议会拥有了相当的权力,它可以拒绝征税和拒绝为行政拨款来要挟总督,迫使总督就范,从而使它在与总督的斗争中占据了有利的态势。甚至总督的薪俸也是由议会拨给,薪俸多少也由议会决定。总督们希望自己的薪俸能在殖民地永久性的税收中扣除,就像弗吉尼亚和马里兰,这两个殖民地总督的薪俸是从烟草的税收中支取的。但多数殖民地总督,是由议会拨给的,这就成了议会与总督斗争时的重要砝码,议会往往以停发薪俸来要挟总督。在当时,拖欠总督薪俸成了许多殖民地经常发生的事情。例如,北卡罗来纳总督加布里埃尔·约翰逊,每年薪俸是 1000 英镑,但因经常拖欠,以至 1752 年他去世时,拖欠的薪俸超过 13000 英镑。宾夕法尼亚总督乔治·托马斯,应得的薪俸是每年 2000 英镑,他曾答应从这笔收入中付 500 英镑给佩恩一家,但宾夕法尼亚议会没有批准他的薪俸,结果使这位总督处境尴尬,给佩恩一家的 500 英镑一直未能兑现。在南卡罗来纳,因议会拒绝付给总督薪俸,英国议会只得从英属西印度群岛所征的税收中付了这笔钱。美国史学家评论说:“尽管有英王统治的理论,但人民选举产生的议会下院仍然是各殖民政府中最有权力的部门。惟独它有征税权,而且,它以拒绝征税来威胁国王和总督,往往能随心所欲。”

随着殖民地各种制度的完善,殖民地议会权力的增长成了一种趋势。这种增长,又是伴随着议会与总督的权力斗争出现的。议会与总督的斗争贯穿着殖民地历史的始终。总督,特别是皇家殖民地总督,是代表英国国王统治殖民地的,他们自然以英国利益为准绳,推行英国的各项政策。而议会是由殖民地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的是殖民地人民的利益。他们与代表英国国王的总督发生冲突实属不可避免。所以,议会与总督的斗争,实际上反映了殖民地利益与宗主国利益之间的矛盾。

使殖民地人民感到欣慰的是,这种斗争多半以议会扩大权力而结束。例如,议会定期开会的权利,自行决定休会、散会的权利,

审定议员资格的权利,自由辩论的权利,在新的拓殖地区开设法院的权利,以及监督总督使用行政费用的权利等等,都是通过与总督的斗争获得的。比如纽约殖民地,原来在议会拨出行政费用后,款项就由司库官保管,由总督全权决定其用途,议会无权过问。议会为了得到对使用这笔款项的监督权,于 1692 年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总督的账目。起初总督坚决抵制,经过两年的激烈斗争,议会终于取得了这一权力。最后,纽约议会的权力一直膨胀到“从陛下的总督手中夺去了任命所有政府官员之权,保管和支配公共军用物资之权,召集和指挥为陛下服役的军队之权,以及几乎一切其他行政权力”。南卡罗来纳甚至出现了这样的情况:这个殖民地的教会在举行礼拜仪式时,要为议会祈祷而不是为总督祈祷。“一个弗吉尼亚或马萨诸塞的居民会发现,支配他的日常生活的法律主要是——事实上几乎完全是——他自己所在的殖民地议会制定的。”

代表殖民地利益的议会与代表英国国王的总督,在殖民地时代所进行的长期斗争,对后来美国政治体制的形成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从这种斗争中,殖民地人民产生了对行政部门的怀疑和对立法部门的好感,他们认为行政权力具有天生的罪恶性和腐败性,加强行政权力就意味着削弱人民的权力,反之,增强议会权力则意味着对人民自由的保障。这种倾向在后来制订的各州州宪以及《邦联条例》中都有明显的反映,在那里,都把行政权力缩减到最小而把议会权力膨胀到最大。即使在殖民地时期,只要有可能就把这一成见付诸实践,例如在自治殖民地,人们就是这么做的,那里的殖民地议会是殖民地的最高政府。

从这一斗争以及从殖民地时期的宪政实践中,人们又得出另一结论:立法权与行政权必须分开。这是分权理论在美洲殖民地的最初萌芽。当然,这一理论的付诸实践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索与完善。在《邦联条例》中,由于人们对行政权力的怀疑而使它处

于基本不存在的地步。直到 1787 年制定的美国宪法,才相当完善地体现了分权的理论。

殖民地经济制度 内战种子

北美人民在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殖民地创建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经济生活。农业是这一经济的主体,在殖民地人口中,90% 以上是从事农业劳动的农民。但是,由于气候、土壤以及殖民方式等因素的不同,13 个殖民地又分成三种经济类型。

新英格兰殖民地。包括马萨诸塞、罗得岛、新罕布什尔、康涅狄格。这一地区的土地制度迥异于中部、南部殖民地,发展起了以小农为主的小土地所有制。这与新英格兰移民的集合体形式有关。英国的许多清教徒是整个村子迁到新大陆的,他们原本是邻居,到殖民地后自然住在一起,创建起一个新的镇,随后以镇的名义请领到一片土地,再对土地进行规划,每人分得一块土地、一块建房用的地皮、一块供放牧的草场、一处储备冬季饲料的河边草地或盐碱草地、一片提供烧柴的林地。在作了这些分配之后,剩下的土地归市镇所有,一部分供修建教堂、学校、公共草坪及其他公共设施之用,另一部分作为公地,将分配给新来的移民。例如马萨诸塞有一个镇,每家户主平均分得 15 英亩土地,每个子女可再加 3 英亩。康涅狄格的哈特福德镇分配土地的情况也颇能说明问题。1640 年,该镇 121 户移民请领到了 3311 英亩的土地,有 70 户分到 1—20 英亩土地,41 户分到 1—10 英亩土地,最多的一户得到了 160 英亩。这种土地分配方式,导致了新英格兰小土地所有制的出现,他们的田产多为小块。

但是,新英格兰土地贫瘠,土壤杂有不少石块,气候寒冷,空气干燥,夏季较短,冬季漫长,农业发展的潜力不大,因而它从来不是主要的农业区,尽管在那里也种植了不少作物。在整个殖民地时

期,新英格兰的主要作物是玉米。最早种玉米的就是移民始祖,他们在移居殖民地的第二年种了 20 英亩玉米,获得了丰收。后来的移民也以玉米为主要作物。此外还种植小麦、土豆、黑麦、大麦、燕麦、荞麦、豌豆、蔬菜和水果等。饲养家畜也是新英格兰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农业条件的恶劣相反,新英格兰殖民地发展商业的条件非常优越,它的沿海有着无数的海港,便利了商业的发展,同时,许多与之相关的部门发展起来了。例如造船业,1720 年时,波士顿从事造船的手工工场达 14 所,18 世纪中叶时,悬挂英国国旗的船只有 1/3 是殖民地建造的,而殖民地的船只又多出自新英格兰。渔业是新英格兰财富的重要来源,1644 年新英格兰有 1300 艘船从事捕鱼业,格洛斯特、塞洛姆、多切斯特是北部捕鱼业的中心。新英格兰的航运业和商业也很发达,新英格兰人与英国和西印度群岛做生意,他们的商船穿梭于加勒比海和地中海一带,仅从事对英贸易的船只就达 1100 艘。马萨诸塞首府波士顿,是美洲最大的港口之一,也是北部的工商业中心、商人们的乐园,美国革命前夕,其居民人口已达到 22000 人。

总之,新英格兰殖民地以工商业为主,成为后来美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祥地。

中部殖民地。包括宾夕法尼亚、纽约、新泽西、特拉华。

中部殖民地是大地产和小农场并存之地。中部殖民地建立之初,土地均由英王赐给独占殖民地的贵族,贵族有权随意处置土地。有的贵族将土地大块出售,有的将其赠送他人,这就导致了大地产的出现。为了吸引移民而推行的“人头权”政策,则是一项促进小农场成长的政策,但也有利于大地产的出现,因为资本充足的人可以通过代出路费而输入移民,甚至通过输入黑人奴隶而获得“人头权”土地,把这些人头权土地加在一起,就能聚拢起大地产。

中部殖民地农业条件优越,土地肥沃,气候适宜。河流便于通航,且通内地,纽约境内的哈得逊河、宾夕法尼亚的特拉华河,在

19 世纪中叶以前是内陆航运的重要河道。中部殖民地的自然环境,不适宜发展大面积的种植园经济,移民们便发展起了适宜于该地区种植的多种农作物。小麦是该地区的主要作物,因而这一地区又被称为“面包殖民地”。特别是宾夕法尼亚,以盛产小麦著称,这个殖民地出产的小麦被誉为“高等货物”。小麦的一般产量是每英亩 10—15 蒲式耳,宾夕法尼亚的农民却能达到 20—30 蒲式耳,宾夕法尼亚因而成为中部殖民地中最为富庶的一个殖民地。小麦和面粉是中部殖民地销往欧洲的主要商品,纽约殖民地每年有 25 万桶小麦和面粉供出口,宾夕法尼亚则出口 35 万桶,1763—1766 年宾夕法尼亚每年出口的小麦和面粉价值达 45 万英镑。此外,中部殖民地还生产玉米、大麦、黑麦、燕麦、荞麦、亚麻、蔬菜以及水果,那里的农民几乎每家都有一个果园。畜牧业也发达,农民们饲养了很多家畜,生产出大量的畜产品。当时的一位作家是这样描写美国革命前夕的纽约的:“我从来没有看到一个地方能供给这样丰富而廉价的食物,如鲜肉、熏肉、火腿、羊肉、奶油、干酪、谷物、鲜鱼、牡蛎等。这些食品结合起来,既有益于健康,又相当便宜。”中部殖民地还有较大规模的手工工场出现,如制铁工场和啤酒作坊等。中心城市也随之兴起,宾夕法尼亚的费城是北美殖民地中最大的一个城市,美国革命前这里的人口达到了 23000 人。这种状况使得这一地区的人们经济生活比较丰富。他们分布到了各项主要的职业中去。

南部殖民地。包括弗吉尼亚、马里兰、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佐治亚。

南部殖民地的经济与北部大不相同,表现在大面积种植单一作物、农业商品化、种植园制度的发展。

南部殖民地的土壤和气候条件都非常好,适合于许多作物的生长。但南部农业主要是围绕几种作物展开的,这就是烟草、大米和蓝靛。

南部最重要的商品作物是烟草。弗吉尼亚、马里兰和北卡罗来纳的农民,因其有利可图而狂热地种植烟草,烟草成了这3个殖民地的主要农作物。弗吉尼亚和马里兰,1620年出口烟草119000磅,1700年增加到3600万磅。早在1616年,因农民狂热地种植烟草而置粮食生产于不顾,以至弗吉尼亚总督托马斯·戴尔规定每户必须种植2英亩的粮食供自己食用。

大米也是南部重要的商品作物。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的沼泽地区特别适合种植水稻,因而这两个殖民地成了重要的产米区。1770年,经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顿出口的大米高达15万桶。

蓝靛是南部殖民地的又一重要商品作物。主要生产于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蓝靛是英国纺织业一种急需的染料,故英国政府鼓励殖民地生产蓝靛,给生产者每磅6便士的补助,殖民地政府也给以相应的补助,如南卡罗来纳的补助是每磅1先令。这就刺激了蓝靛的生产。1747—1748年,从查尔斯顿出口的蓝靛达138334磅。1750年前后,蓝靛生产达到鼎盛,涌现了一批“蓝靛百万富翁”。

大面积单一作物的种植与农业的高度商品化分不开。无论是烟草、大米还是蓝靛,种植者均不是为了自己的消费而生产,他们把产品运到欧洲市场,特别是英国,出售后换得现金,再购回自己需要的物品。作为商品作物烟草、大米、蓝靛的种植成功,英国市场对这些商品的大量需求,为农业商品化提供了条件。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是南部有利的地理环境。南部河流犬牙交错,种植园就分布在小河两岸,种植园主们能从自己的私人码头用小船将货物运送出去,再转运到国外市场。1686年时,一个在弗吉尼亚旅行的法国人说:“甚至于在最远的地区,没有一个农场的房屋是离‘码头’有100或150英尺远的。因此,人们不仅能乘着小划船去访亲探友,而且也可以用它去载运货物。”

围绕着高度商品化的烟草、大米、蓝靛的生产,南部又发展起

了种植园制度。所谓种植园，“是一种资本主义形式的农业组织，雇用相当数量的奴隶，在统一管理和指挥下从事一种主要作物的生产”。种植园制度起源于西印度群岛，在英属北美殖民地，最先引进这种制度的则是弗吉尼亚。后来，南部殖民地普遍推行这种制度。

南部殖民地的土地分配方式与中部殖民地相去不远，由英王将大片土地授予贵族或某一公司，再由贵族或公司进行分配。其结果是大地产的出现，在南部的表现就是种植园的建立。

一个种植园就是一个小社会，它包括：一条可以通航的河流，一幢奴隶主居住的大房子，一间供奴隶主子女上学用的校舍，并有许多附属建筑：厨房、洗衣房、熏肉房、牲口棚和奴隶们居住的简陋房屋。

种植园的劳动力，始为白人契约奴。契约奴分为两类。一类是自愿契约奴，他们是以自己的劳动换取来美洲的路费的穷人。英国国内能为他们提供的机会越来越少了，也许美洲能为他们提供较好的机会。再说，当时一些流行的歌谣也颇能起煽动作用，例如《伦敦姑娘的英勇冒险》：

来吧，勇敢的姑娘们，快来吧，阿波罗神引导你，
你们尽管先走一步，心上人在后面紧紧跟随你。

这些人到了美洲后，要为代其支付路费的人劳动4—7年，期满后成为自由人，并可获得一块土地。代出路费者往往把契约奴卖给种植园主，契约奴转而为种植园主劳动数年。另一类为强制契约奴，这一类主要是罪犯，他们被强制遣送到殖民地，作为契约奴劳动3—7年，期满后也可获解放，并分到一块土地。弗吉尼亚是遣送罪犯最多的殖民地。哲学家培根说：“陛下将在这项事业中获得双重好处：在这里（本土）避开了将成为未来麻烦之根源那

些人,同时在那里(美洲)使用了他们。”

契约奴是种植园劳动力的重要来源。他们为种植园主购买,并成为他的私人财产,除了在田间劳动外,还可用以交易,用作打牌时输赢的筹码。但后来,他们的地位为黑人奴隶取代。使用黑人奴隶作为种植园的劳动力,是种植园主为自己设计的与北部全然不同的生活方式。

黑人大约是 1618 年或 1619 年最先进入殖民地的,那时,曾有一艘荷兰船运来了第一批黑人,在詹姆士敦出售。当时,虽然殖民地的劳动力很缺乏,但黑人不太受欢迎,在半个世纪的时间内,黑人只占殖民地人口的极少部分,1650 年时,弗吉尼亚的黑人仅 405 人,13 个殖民地的黑人也仅 1600 人。在殖民地的总人口中,黑人大约占 3%。这是因为购买有服役期限的契约奴比之终生为奴的黑人要便宜一些。例如,1643 年的弗吉尼亚,1 名服役期为 8 年的白人契约奴,其身价约 1000 磅烟草,而 1 名黑人男孩值 3000 磅烟草,1 名有 7 年服役期的白人男孩仅值 700 磅烟草,1 名 8 岁的黑人女孩能卖 2000 磅烟草。再说,在殖民地早期,大多数奴隶不能指望活过 7 年。在这种情况下,购买高价的黑奴显然是得不偿失的。

18 世纪初时,黑奴终于大量取代契约奴成为种植园的主要劳动力,1714 年,殖民地的黑人达到 59000 人。这是因为在人们寿命延长后,得到黑人的终生劳动比之契约奴的几年服役要有利可图,即使前者的价格相对高一些。如果黑人有子女,则是种植园主的额外收入了。因此有人说:“黑奴的原始成本虽较大,最后的成本却低廉得多。”而且,契约奴因肤色之故容易逃跑,而黑人天生皮肤黝黑,一望而知其身份,逃跑就困难得多。在认识到了使用黑人的好处之后,18 世纪初开始,种植园里的黑人渐占优势。1770 年,黑人在南卡罗来纳的总人口中占 61%,弗吉尼亚占 41%,马里兰州占 31%,北卡罗来纳占 35%。1756—1766 年的 10 年内,从查尔斯

顿进来的黑人就有 24000 人。“虽然种植园起初使用的是自由的或半自由的白人劳动力,但到了 18 世纪,种植园已经成了黑人和白人会合的地方,也就是自由的美洲人和受奴役的美洲人群居生活的基层社会。”这时,南部殖民地的大部分烟草和大米都是黑人生产的。

总之,在殖民地时期,南北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制度已经产生。北部建立了小土地所有制,同时发展起了资本主义经济,南部则建立起种植园奴隶制,而中部殖民地介于南北两种制度之间。两种不同制度的产生,为 19 世纪中叶美国内战的爆发埋下了种子。英国人自己也承认,奴隶制是可能落到一个人头上的最悲惨的命运,也是最蜕化堕落的一种制度。美国史学家布卢姆认为,它是“一种最暴虐、压迫性最强、需要不断强制人们从事非自愿的无偿劳动的生活方式”。托马斯·潘恩在 1775 年写道:“英国用这种邪恶而非人道的方法每年使近 10 万人沦为奴隶;可以断言,其中 3 万人由于野蛮的待遇,在第一年内便死掉了。在这种挑拨起来以便俘虏他们的不自然的战争中被杀死者尚不在内。这么多无辜的血是经营和拥护这种不人道的贩卖的人们所应该负责的。”但种植园主们却继续心安理得地使黑人成为自己的奴隶,而且毫无人性地驱使他们、虐待他们、拆散他们的家庭、将他们中的任何一人强行出售。而且,他们将奴隶制与肤色联系起来,将由此而起的偏见深深地印在世世代代的黑人身上。因而这一制度必将导致与北部资本主义制度的冲突。

母国利益至上的‘航海条例’

为建立北美殖民地,英国移民付出了高昂的代价,而英国政府却没有付出什么代价,无论是在金钱方面,还是在别的什么方面。话又说回来,不付出什么并不意味着英国政府建立殖民地是没有

目的的。那么,英国在北美建立殖民地的目的是什么?当然,前往北美殖民地定居是信奉异端的清教徒,希冀发财而一无所有的冒险家、贫苦人,以及极易造成社会不安定的罪犯的最好出路。但政府的目的不仅限于此,他们还想从中得到点什么。这一得到点什么的政策被称之为重商主义。

‘重商主义’的名词由亚当·斯密^①所创,是16—18世纪的欧洲普遍遵循的一项经济政策。其含义是:“由国家指导其疆界内的一切经济活动,使私人利润服从国家利益。特别是,政府力图以抑制进口和鼓励出口的办法来增加国家财富。”这一政策应用于殖民地,其精髓就是‘殖民地必须服从于母国的经济利益。对于这一点,英国的‘评议会长’薛菲尔德说:“美洲殖民地或西印度群岛对英国的惟一用途和利益就在于垄断它们的消费产品和运出它们的产物。’英国商务局的某位官员解释得更清楚,他于1726年写道:

因此,附属地地方政府的一切法令都应该停止,以符合母国的利益,附属地的存在和一切有价值的特权的得到保障,都应该归功于母国。因此之故,一切有利于殖民地的计划和商业利益,如果确与母国的利益相违背或不一致时,就必须理解为是违法的,而且其行为亦将得不到保障,因为它们与建立殖民地的目的相违背……因为这就是建立殖民地的目的。如果殖民地不能受到利用,那么国家还不如不要殖民地。

英国建立殖民地的目的已是一目了然了。殖民地只应为母国的利益而存在,其价值就在于为母国带来好处,特别是财富。重商主义政策在殖民地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殖民地应该提供英

① 亚当·斯密(1723—1790),英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建立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

国不能生产的货物,这种货物主要是原材料,比如糖、烟草、蓝靛、棉花等。第二,殖民地应为英国提供一个销售其工业品的市场。为达上述目的,就应该限制殖民地本身的工业发展,使之不能与母国的工业品竞争;也不能增加母国商业劲敌的财富,这就要限制甚至禁止殖民地与他国贸易。对于母国急需又不能生产的货物,要鼓励殖民地生产。

七年战争以前,英国的重商主义政策与殖民地人民的需要没有太大的抵触。殖民地经济落后,其产品以原材料为主,它迫切需要一个销售其原材料的稳定的市场。而英国制造业呈现出强劲的气势,工业品价格低廉。英国需要殖民地的原材料,殖民地需要英国的制成品,利益吻合。

然而,在双方利益一致时,英国政府认为也需要对殖民地的行为进行指导,使其纳入母国的经济轨道。若听之任之,殖民地人可能去生产英国所不需要的原材料,或者去购买欧洲其他国家的制成品,比如法国、荷兰的工业品,这显然与英国建立殖民地的目的是背道而驰的。这项规范殖民地经济行为的政策称之为“航海条例”。

英国政府于1650年、1651年、1660年和1663年多次通过“航海条例”,其主要内容为:(1)与殖民地进行的贸易,须由英国或殖民地所造并所有的船只进行,其船长和 $3/4$ 的船员须为英国人或殖民地人;(2)下面的“列举产品”只能运往英国及英国其他殖民地,不准运往别的任何地方,这些产品是:蔗糖、烟草、棉花、蓝靛、生姜及各种染料木。若要运往他国,必须先到英国,纳税后再转运他国;(3)殖民地不得直接向他国购买货物,这些货物也须先运到英国,纳税后再转运殖民地。

后来英国又多次补充、修改“航海条例”,主要是扩大“列举产品”的种类,1704年加上了大米和糖浆,1705年加上了造船物资,包括沥青、柏油、松脂、桅杆、圆木,1721年加上了铜和毛皮。这些

列举的产品,都是英国急需的原材料,这样就能保证英国获得这些物资而其竞争对手无法得到。

为了更好地引导殖民地生产英国紧缺的产品,英国政府还对某些产品给以奖励,它们是 蓝靛、树脂、生丝、果酒、沥青、柏油、松脂、桅杆、圆木等。

为了配合‘航海条例’的实施,防止殖民地制成品与英国制成品竞争,又通过了一些辅助性条例。1699 年的“毛织品条例”,禁止殖民地输出毛纺物,也禁止羊毛从一个殖民地运到另一个殖民地。1732 年的“制帽条例”,禁止殖民地用土产毛皮制帽,也禁止出口自己生产的帽子。因为当时殖民地人用自己出产的毛皮制成宽边海狸皮帽,英国皮帽则受到了冷遇,从而引起英国“高级制帽商行”的抗议。1750 年的“制铁条例”,禁止殖民地建造新的切割铁工场、使用掣动锤的镀铁冲压工场或钢工具熔铁炉,但对输往英国的生铁和条形铁免税。1754 年,禁止殖民地织造布匹,规定布匹必须从英国输入。1770 年,禁止新发明的机器和机器图纸从英国输入殖民地,也禁止技术熟练的工人携带工具移往殖民地,以免殖民地发展起与英国竞争的工业。

‘航海条例’颁布后,殖民地不可避免地被纳入了宗主国的经济轨道,英国国库的财富增加了,经济繁荣起来。“航海条例”实施后,英格兰的商船规模增加了一倍。通过将殖民地的产品出口到欧洲其他国家,以及通过将殖民地的烟草、蔗糖、蓝靛、棉花等‘列举产品’进行加工,英国的商人和工厂主大发其财。而英国政府也从对这些商品所征的关税中增加了财政收入,据估算,英国政府从殖民地输入的烟草和大米中,每年的税收高达 700 万美元。英国人自己兴高采烈地说:“美洲已成了我们财富的源泉”,“因为我们最大的贸易伙伴是美洲。仅伦敦一地的海关报单就表明,我们生产的工业品大量销往美洲”。有利于英国的“航海条例”,对殖民地的经济不可避免地带来损害,对此,殖民地人民持何种态

度？

依恋不列颠

令人奇怪的是，殖民地人并不反对“航海条例”，本杰明·富兰克林甚至于 1774 年建议，各殖民地议会重新颁布“航海条例”以示对英国的忠诚。

为什么如此苛刻的“航海条例”未能引起殖民地人民的憎恨？究其原因有三。

(1) 距离遥远造成的失控。英国与殖民地隔着 3000 英里的大西洋，这在 17、18 世纪是个很难逾越的障碍，音讯、命令、法规在路上都有可能丢失。18 世纪中叶前，英国与殖民地没有定期的邮政业务，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监督、指导和联系，只能依靠不定期的商船提供的帮助。发给北卡罗来纳总督的信件，通常需要经过弗吉尼亚转手。一封信件的往来，常常需要一年多时间，例如，1745 年伦敦商业部给北卡罗来纳总督写信，一年后才收到该总督的回信。北卡罗来纳缺乏优良的海港，与外界联系最感困难。即使有良好海港的殖民地，对外联系也是相当拖拉和缓慢，例如马萨诸塞，其总督在秋末给伦敦写的信，通常要第二年的四五月份才能送到。某些殖民地到了冬季，更是与世隔绝，比如波士顿，整个冬季都与外界断了联系。即使一切顺利，邮件到了英国港口，拖延并未就此结束，有时邮件在英国港口一放就是一年甚至更长时间而没有投递出去。

这种若即若离的与殖民地之间的联系，作为英国治理的渠道是过于薄弱了。即使有“航海条例”，也必然是漏洞百出，执行不力。

(2) “有益的忽视”。造成英国政府“有益的忽视”的原因是英国政治的混乱。除佐治亚外的 12 个殖民地，都是在 1688 年光荣革

命前的年代里建立起来的,那是英国政治最为混乱的几十年,国王与议会为解决权力谁属问题进行着殊死的搏斗。‘航海条例’是在英国革命期间颁布的,但无论是国王还是议会,都未能有效地执行。

英国政府卷入的连绵不断的战争,也造成了对殖民地“有益的忽视”。17、18 世纪的英国,长时间地陷入与他国的战争之中,例如 1689—1765 年间,英国几乎有一半时间至少同一个欧洲国家处于正式的战争状态。这种状况使得英国无暇顾及在殖民地上的权威问题。所以,英国在七年战争前,从未对殖民地实行过多的直接控制。18 世纪上半叶任首相的罗伯特·沃波尔^①,实行“让睡着的狗躺着”的政策,认为让殖民地自由地发展是符合英帝国的利益的。这种无为而治的政策也鼓励了殖民地摆脱英国控制的倾向。

上述诸多因素造成的“有益的忽视”,使得英国在七年战争前的相当长时间内,未对殖民地进行较多的直接控制。在这种“有益的忽视”下面,殖民地繁荣起来,享受着事实上的自由。

§) 走私成为规避‘航海条例’的有效手段。走私,在殖民地并非新鲜事,新英格兰人、纽约人、新泽西人、宾夕法尼亚人以及南部人都从事过走私。其中新英格兰人又是最胆大妄为的,南部人相对收敛些。这是因为‘航海条例’中的列举产品多半产于南部,他们的出口贸易自然成了与英国的直接贸易,他们将换得的现金购买英国的制成品。新英格兰情况截然不同,他们不能生产英国需要的原料。新英格兰的毛皮贸易已不如以前繁荣,木材制品又不是主要的资源。新英格兰多岩石,但它们不是有价值的矿石。他们的大宗产品,如鱼类、谷类和其他食品,不是英国需要的原材料,为英国高额关税所排斥,新英格兰人只得为这些产品寻找出

^① 罗伯特·沃波尔 (671—1745),英国历史上的第一位首相,他担任首相长达 21 年 (721—1742)。

路,把它们运往西印度群岛和欧洲,直至将别处生产的物品销往英国以外的地区,比如购进南部的烟草再销往欧洲他国,谁出价高就卖给谁。当然,新英格兰决不是惟一参与走私的,纽约人、新泽西人、宾夕法尼亚人,甚至南部人,都是走私的能手。从殖民地商人的记录就可以看出,有大量的产品被运到了英国以外的国家,返航时再把这些国家的物品带回来。甚至有一位叫詹姆斯·伍德福德的牧师,也曾多次参与走私。有一位茶叶贩子定期将走私茶叶卖给他,价格每磅半个基尼^①,如果从海关进口茶叶,就要缴纳 119% 的关税,那样詹姆斯·伍德福德就要多付一倍以上的钱。英国的一位历史学家,把美国革命前的几十年,称作“非法贸易全盛期”。据估计,在 1768 年 9 月前的 12 个月中,纽约的走私糖浆是合法进口糖浆的三四倍。纽约的李文斯顿家族、马萨诸塞的约翰·韩柯克,都是因走私而暴富的。

英国政府自然痛恨走私。1696 年,英国议会专门建立了一个执行《航海条例》的机构,并规定殖民地的总督必须宣誓保证实行《航海条例》。同时,在每个殖民地建立了正式的海关,它们隶属于英国财政部,海关官员有权以武力搜查走私货物,有权在海事法庭上对违反《航海条例》的人起诉,海事法庭则可在无陪审团参加的情况下进行审判。如此严厉的规定,似可起到很好的威慑作用,但实际情况是,缉私仍很不成功。英国派驻殖民地海关的官员人数太少,又因收受贿赂对走私睁一眼闭一眼,走私之猖獗也就在情理之中了。所以,《航海条例》尽管看起来很严厉,事实上执行不力,虽不遵守,也不大受压制。这种情况,就使得殖民地既逃避了《航海条例》的诸多限制,又享受到了它带来的某些好处。

所以,不管英国国王与议会的愿望是什么,也不管“航海条例”有多严厉,七年战争前,英国对殖民地的控制实际上是微弱

^① 英国旧时金币,1 基尼等于 21 先令。

的。英国政府始终未能制订出一套前后一致且行之有效的殖民地政策。1621年,英国政府命令殖民地必须将烟草全部运往殖民地,但后来这一命令并未执行。此后不时颁布的其他法规,也是形同虚设。‘美利坚人则几乎在一切其他方面都获得了地方自治。他们已经获得了远远多于当时爱尔兰所享有的自治权,更大大地超过了法国、西班牙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殖民地在下一个世纪到来之前所享有的自治权。’殖民地人民对于在英国统治下享受到的事实上的自由也是颇为满意的,有些殖民地人在一生中竟从未见过来自英国的官员,他们轻松自在、自给自足。当时就有人评论说:“一个孩子的能力就足以管理这个领地了,他们对于不列颠的依恋是十分强烈的。”当英国颁布的某条法令使他们不快时,他们就不理睬它,或规避它。比如,不许殖民地制造铁制品的法令,规定对非英属西印度群岛的糖浆须纳高税的法令,人们就不予理睬。英国与殖民地,虽然有时也有龃龉,但总的是和谐的。英国因殖民地而致富,殖民地则在英国的保护下享受着事实上的自由。有一位历史学家说,对殖民地人民,“除了以身为英帝国臣民感到自豪外,感到此帝国之所以伟大就在于它撒手不管你”。

可是,七年战争以后的情况就截然不同了。英国这个慈爱的家长,决心要管教一下过惯了无拘无束日子的殖民地人,从而使家庭关系骤然紧张起来。

七年战争 英国压倒法国

17、18世纪的欧洲因列强争霸而风云激荡,战事频仍。它们又每每与殖民地的战争连在一起,殖民地成了列强争霸的重要舞台。

英国人在北美洲建立的13个殖民地,只是四处劫掠争夺的欧洲人在美洲所建殖民地中的一小部分。法国人在圣劳伦斯河流域

和五大湖周围定居下来,建立起了加拿大。西班牙则占领了墨西哥湾沿岸的大部分地区,并领有佛罗里达,这还不包括在南美洲和西印度群岛的大片属地。这3个欧洲国家为争夺北美洲的土地和控制权大打出手。不过,西班牙在三强中的力量最为薄弱,于是留下了英国和法国成为主要的竞争对手,它们为争夺密西西比河流域及其众多支流流域的大片土地而战争不断。在这种争夺中,法国占据着地理上的优势,他们可以沿圣劳伦斯河进入大陆腹地,而英国建立的13个殖民地,位于东海岸的一条狭长地带,阿巴拉契亚山脉成了当时很难逾越的障碍,挡住了英国殖民者的西去之路。但英国人也有它的有利条件,足以补偿地利上的不足,这就是海军和人力。当时,英国拥有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同时在殖民战争中占据着人数上的优势。这种地利和人力上的互为优势,使得两国争夺殖民地的战争更为猛烈与残酷。这种对殖民地的争夺,又往往与欧洲的外交、各国间的恩怨联系在一起,使其更为扑朔迷离。

从1689年至1763年的几十年间,美洲殖民地共进行了4次战争,它们中的每一次都与欧洲大陆的战争相对应:1689—1697年的威廉王之战,在欧洲称为奥格斯堡同盟之战;1702—1713年的安妮女王之战,在欧洲称为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39—1748年的詹金斯之耳战争,在欧洲称为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54—1763年的法国和印第安人战争,在欧洲同样发展成为规模巨大的七年战争(1756—1763)。四次战争中的对垒双方,因利益关系不断地进行分化组合,惟独英国和法国始终是对手。在这四次战争中,对美洲乃至欧洲格局影响最大的是七年战争。与前几次战争从欧洲开始,随后把殖民地卷进去的情况不同,这场战争是英法两国的殖民地在有争议的俄亥俄流域发生冲突开始,它迅速点燃了一场燎原之火,各殖民地的欧洲宗主国一个接着一个地投了进去,“成为第一次真正的世界性战争”。英属北美殖民地则加入母国

一方作战。双方一直厮杀到 1763 年精疲力竭之时,以英国的胜利、法国接受屈辱的《巴黎和约》为止。

《巴黎和约》最重要的条款涉及到北美洲,它几乎将北美洲的地图重画了一遍。和约规定,法国将加拿大、除新奥尔良以外的密西西比河以东地区、法属西印度的一些岛屿,以及法国在印度的绝大部分领地割让给英国。西班牙将佛罗里达让与英国。为了补偿西班牙的损失,法国将新奥尔良和密西西比河以西土地移交给西班牙。从大西洋到密西西比河,从圣奥古斯丁到哈德逊湾,英国在北美洲的庞大帝国已经建成。

七年战争对法国的打击是相当沉重的,其海外领地丧失了大半。它还使法国的政治威望大大跌落,降为屈辱的二等国家。1772 年,俄国、普鲁士、奥地利三国未经法国的同意和参与,对波兰进行了新的瓜分,这一事件的深层蕴义是表明法国已经失去了国际事务仲裁者的地位,而这种地位是自路易十四以来一直踞有的。与此相反,七年战争带给英国的却是光荣与全盛,它奠定了英帝国在北美洲的领土基础,也确立了英国海上霸主和殖民大国的地位。甚至连英国的驻外大使,在礼宾仪式上都坚持享有比法国大使更高的礼宾规格。这是英国强盛的标志。

七年战争的结局,是英国政府刻意追求的。但它带给英国的到底是福音还是灾难?至少有两点很清楚: (1) 法国将七年战争的失败视为奇耻大辱,立誓雪耻。不久以后发生的英国与北美殖民地的摩擦,被法国政治家选中为报复英国的良机。所以,七年战争为法国最终介入美国革命埋下了伏笔。(2) 战争的胜利不但未给英帝国带来新的和谐,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反而使帝国内部旧有的和谐遭到破坏。英国与北美殖民地的紧张关系,正是从七年战争以后开始的。

1763 年：光荣与尴尬

七年战争在造就庞大的英帝国的同时,也给它带来了高筑的债台。1763 年战争结束时,英国国债高达 1 亿 3 千万英镑,为战争前的两倍,每年为这笔巨额债务支付的利息就高达 400 万英镑。这还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战争结束后英属北美领地扩大了一倍多,新增的领地需要防卫。七年战争前,英国殖民地与英属西印度群岛的防卫费用每年为 11 万英镑,战后估计要 3 倍于这个数字。单是在美洲,每年各种民政和军事设施的支出,1748 年时是 7 万英镑,1764 年达到 35 万英镑以上。随着领地的扩大,还产生了诸多新的问题:毛皮贸易、土地政策、政治方面的管理以及与印第安人的关系。七年战争使英国享受到了光荣的胜利,但是,为这一胜利所付出的巨大代价,以及战后所承担的重大责任,却使大英帝国不堪重负。在债台高筑的尴尬境遇下,英国政府认为有必要重新调整对殖民地的政策。这种调整表现在两个方面。

(1) 严格执行“航海条例”,杜绝走私。七年战争前“航海条例”名存实亡,虽不遵守,也不大受压制。而战后英国政府加紧实施“航海条例”,对海关进行改组,英国皇家海军奉命在美洲水域巡逻,严缉走私犯,他们即使没有特定搜查令也可以进入仓库、货舱、私人住宅搜查违禁品。走私犯由海事法庭审判,该法庭由英国国王任命的法官组成,不设陪审团。

(2) 向殖民地征税。这是主要的政策调整。战前,英帝国的各种费用主要由英国人承担,对于殖民地居民,仅以“航海条例”形式征收进出口税。据估计,1775 年时,英国人平均每人支付的税收相当于殖民地人的 50 倍。因此,在英国国内增加税收的任何企图,都将引起激烈的反抗,不管是谁颁布了税收法令,其结果必然是在议会里被人轰下台。事实上,英国政府也进行过这种尝试,

但这种意图一明了,立刻发生了一系列的骚动,证明英国人已经不能容忍任何加税的企图。在这种情况下,英国的大臣们认为,与其在本国惹麻烦,还不如到 3000 英里以外去向那些头脑简单的农民征税,向他们征税必然比向国人开刀容易得多。更多的英国人则认为,既然殖民地税收负担这么轻,在帝国遭受巨大经济压力的时候,殖民地人完全可以缴纳一部分税款。再说,英国政府之所以有如此耗费巨大的战争,为的是保卫殖民地免遭法国威胁,殖民地既然是这场战争的最大受益者,对于这方面的费用,自然该承担一部分。特别是七年战争后英国军队继续驻扎于殖民地的费用,以纳税的方式由殖民地负担是再合理不过的了。

然而,殖民地的想法却大相径庭。这就是宗主国与日渐成熟起来的殖民地人在感情上的差异:英国人竭力提醒殖民地人注意他们的义务,而殖民地人则努力维护自己的权利。对于英国提出的征税理由,殖民地人全然不能接受。殊不知,在法国人的威胁面前,殖民地因无力抗拒,对母国的依恋十分强烈。而在法国人的威胁排除后,殖民地再无顾虑。当时就有人敏锐地指出:“假如法国人继续控制加拿大,殖民地人就会继续当英国的忠实臣民。他们由于受到法国人的威胁,不得不对英国表示效忠。”对于驱逐法国势力这一问题,宗主国与殖民地得出截然不同的看法,说明殖民地人正在形成为一个独立的民族,他们开始与母国的利益和感情分道扬镳了。

至于征税问题,殖民地人毫不含糊地认为,英国议会无权向他们征税,只有殖民地议会才有权征税。英国因为从未对殖民地征过税,殖民地居民产生这种想法是不足为怪的。一个长期过惯了自由自在日子的孩子,长大后突然受到家长严厉的管教,自然是难以接受的。再说,殖民地人也不太愿意缴纳税款,即使殖民地自己的议会,向居民征税也是颇为困难的,所以殖民地的开支都是尽量压缩,以减少征税额。18 世纪 60 年代,弗吉尼亚殖民地一年的支

出为 5000—10000 英镑,纽约殖民地为 4645 英镑。根据商务局提供的资料,所有殖民地的全年开支不超过 10000 英镑,只有马萨诸塞例外,为 18000 英镑。‘殖民地政府的税金收入非常小,甚至不足以应付政府的微小开支。殖民地居民公开反对纳税,他们认为得不偿失。’殖民地人还争辩说:他们为了这次战争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为战争已负债 250 万英镑,虽说这笔债务由英国议会承担了一部分,但大部分还得由殖民地自己偿还。例如,弗吉尼亚殖民地议会,就为七年战争拨款 4 万英镑,宾夕法尼亚议会拨款 6 万英镑。马萨诸塞殖民地耗资更大,在抗击法属加拿大的几次战争中,耗资已达 35 万英镑,而它的人口还不到 30 万。他们认为,自身在债务的重压下呻吟时,又要把纳税的担子压到他们身上是没有道理的。

不管怎么说,英国直到七年战争后才向殖民地征税是为时过晚了。英国政府在战后所作的政策调整,不管多么有理由,殖民地人都是难以接受的。1763 年,是战争结束的年份,也是英国与殖民地和谐关系遭破坏的开始。

二、独立战争

《糖税法》透心凉

七年战争刚结束，英国首相兼第一财政大臣乔治·格伦维尔便开始考虑向殖民地征税的问题。他认为，殖民者都是“英国移植的孩子，接受了母国的恩惠，才得以茁壮成长”。他对老巴尔上校的说法大不以为然，老巴尔上校说：“孩子们是我们精心移植的？不是，根本不是！是我们的压迫使他们移植到美洲的，是我们的漠不关心使他们茁壮成长的。”他认为，母亲向孩子要点钱，完全是情理中的事。在他的提议下，英国议会于1764年通过了引起后来一系列冲突的税收法令中的第一个法令——《糖税法》。据格伦维尔估计，实施这一税法每年可增加收入45000英镑。《糖税法》规定，对外国输入殖民地的食糖、亚麻布、果酒、丝、咖啡、辣椒等课征附加税，撤销各殖民地本来享有的某些免税待遇，例如马德拉酒的免税待遇^①。并规定违反《糖税法》的人，将在没有陪审团参加的海事法庭受审，该法庭的法官由英国国王任命。为了使征税理由显得充足，《糖税法》的序言写道，征税的目的是要“在国王陛下的美洲领地征取税收，以支付各该领地之防卫、保护与安全费用”。

《糖税法》的颁布，对于正陶醉在七年战争胜利喜悦中的殖民

^① 大西洋上马德拉群岛所产的一种烈性白葡萄酒，是殖民地上层社会经常饮用的饮料。《糖税法》规定马德拉酒每两豪格海纳税7英镑。一豪格海等于52.5加仑。

地人来说,无疑是兜头一盆冷水,浇个透心凉。殖民地人民感到了深深的不安与恐惧。他们恐惧的不是纳税的数额,而是英国议会强制征税的前景。波士顿著名律师詹姆斯·奥蒂斯^①说:“仅议会的这一项法令,就促使人们反复思考了六个月,比他们一生思考的问题还要多。”作为一种直接的反应,纽约殖民地议会向英国议会呈交了一份请愿书,提出:“蠲免未经许可和并非自愿的纳税负担,必须成为每一个自由领地的重大原则”,失去了这个原则,“就不可能有自由、幸福和安全”。随即,在 13 个殖民地掀起了一场抵制《糖税法》的运动,这从 1764 年 11 月 22 日《纽约公报》所刊文章就可以看出来:

耶鲁学院的青年绅士们一致同意不饮用任何外国酒类。……该学院的绅士们树立了如此可嘉的榜样,实应受到无上的称赞。此举不仅将使教育费用大为省减,而且可以预料,将证明非常有益于学生们的健康和进步。同时,凡访问该学院的风雅之士据此原则而被款以一大杯啤酒或苹果酒,都会认为享受胜过上等潘趣酒或马德拉酒。

为了抵消英国自以为很充足的征税理由,殖民地提出了“无代表不纳税”这一斩钉截铁的口号。殖民地人认为,只有经人民选举产生的议会,才有权向人民征税,英国议会中没有殖民地代表,它就无权向殖民地征税。

上述口号的产生与英国议会的特点有关。长期以来,英国奉行的是“实质上的代表权”理论,认为议员代表的是全国的整体利益,而非选举区人民的利益,英国议会的每位议员实际上代表了所

^① 詹姆斯·奥蒂斯 (1725—1783), 马萨诸塞人, 革命时期的爱国领袖之一。1763 年发表《英国殖民地权利的维护和证明》一书, 为殖民地人民的权利辩护。

有的英国人,包括英属殖民地人民。因此,英国议会不根据人口的变动而调整议席的分配,一些小村、小镇发展为大城市后,在下院仍无席位。而一些原先拥有席位的城市,因各种原因人口剧减后,仍保有席位。这种情况在北美殖民地得到了反映。北美殖民地原先在英国议会中没有代表,在人口剧增后,英国议会仍然没有作出相应的调整。这种情况在许多人看来是非常荒唐的,包括一些英国人,例如英国著名议员威廉·皮特^①,就谴责“实质上的代表权”理论是“历来进入人类头脑之中”的“最可鄙的”思想。但英国政府没有采取措施消除这种荒唐,反而竭力自圆其说。北美殖民地却不信这一套,认为“实质上的代表权”理论纯属一派胡言,根据这一理论,英国议会是否能声称“实质上”代表了全世界人民,从而向世界各国征税!他们信奉的是“地区的代表权”理论:殖民地议会的议员,均由某一选区选举产生,被选的议员就是这一选区选民利益的代表,是选举他的人民的代理人,如果某一选区没有自己的议员,这一选区在议会中就是没有代表的。根据这一理论,殖民地人民认为,他们在英国议会中没有代表,由它来征税,这不仅在经济上奴役了他们,而且侵犯了他们作为英国人的权利。有的殖民地议会公然宣称:“我们是否必须受到一个我们在其中并无代表的议会和政府的支配和统治?……那将是一种奴役,远远超过英格兰民族历来曾受到过的一切奴役。”马萨诸塞殖民地断言:“我们的忠顺使我们接受英国法律的约束,决不应超出我们住在英国之时,因为英国议会的法律是不能超出那个限度的。”他们认为,在人民的诸项权利中,财产权是最珍贵的。财产权得不到保障,也就意味着生命和自由得不到保障。而征税权就是拿走人民

^① 威廉·皮特(1708—1788),人称老皮特,受封为查塔姆伯爵,辉格党在下院的领袖,七年战争时期英国政府的主要决策人之一,1766年担任英国首相。晚年致力于调解英国与北美殖民地的矛盾。

财产的权利,如果不经本人或代表的同意就征税,就不可能有自由而言。而且,英国议会能够颁布《糖税法》,也就能颁布别的税法,此例一开,殖民地人民就将变成英国议会的奴隶,而正是这个议会,在英国革命中将英国人民从专制状态下解救出来,这真是莫大的讽刺!‘无代表不纳税’随之成为殖民地居民拒绝纳税的理论依据。

在《糖税法》引出的麻烦尚未解决时,英国又出台了《1763年公告》,这是针对西部土地问题的一个公告令。由于七年战争的胜利,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直到密西西比河的大片土地尽入英国囊中。这片土地透着巨大的诱惑,似乎为殖民地人民打开了一个富饶的前景。成千上万的殖民地人盼望着去定居。同时,几乎每一个殖民地也都提出了对西部土地的要求。

但是,令殖民地人失望的是,当时的英国国王乔治三世^①对新获得的美洲领地另有打算。为了避免同印第安人发生摩擦以维持边界平静,更为了稳住有利可图的毛皮贸易以使自己、宠臣和英国商人获利,正如驻美洲英军总司令托马斯·盖奇将军所说,“让那些野蛮人安安静静地享有他们的荒野吧……要是把他们赶出森林,皮毛贸易就会衰落”。)乔治三世颁布了《1763年公告》,宣布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地区禁止移民、定居,“朕兹严禁所有朕之忠良臣民在该地区购买土地或定居,违者将干朕怒”。这样,乔治三世沿着阿巴拉契亚山脉设置了一道纸栅栏,排除了殖民地和殖民地人民对西部土地的一切要求。

这项土地政策,深深地伤害了殖民地人民的感情。七年战争中参加对法作战的殖民地人,曾被许诺在西部授予一块免费土地,而现在因公告令被剥夺了,这使他们怒不可遏。另外,北美殖民地

① 乔治三世(1738—1820),1760年继位为英国国王,在位60年(1760—1820),美国革命就发生在他统治英国的时期。

人口的增长非常迅速,1750—1770年,仅20年时间殖民地人口增加一倍,从100万人增至200多万人。东部已无法给这些新增的人口提供较好的机会,特别是土地,他们只能向西流动,希冀去西部获得一块免费土地。这些人,加上已经在西部土地上定居下来的人以及准备在那里进行土地投机的人,都对英国的土地政策产生了强烈的不满。

税收政策与土地政策引起的不满,并未使英国政府止步。1764年英国议会又颁布了禁止在殖民地进一步发行纸币的法令。由于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一直存在着贸易逆差,殖民地因而经常出现硬币短缺,殖民地就以印刷纸币来弥补。这种纸币不能兑换金银币,它在多数殖民地并未贬值,但其价值不及英镑制的银币。殖民地人特别是南部种植园主,因为追求英国的生活方式,购买英国的高价商品过日子,往往搞得债台高筑。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债权人害怕殖民地人用贬值的纸币来还债,因而对英国议会施加压力,禁止殖民地继续发行纸币,这就是1764年英国议会颁布法令的缘故。可是这项法令,对于经常处于货币短缺状况下的殖民地经济是个严重的束缚。法令颁布后,货币短缺现象更为严重,金融形势恶化,殖民地商人对之大声诅咒。

英国对上述种种不得人心的政策似乎还嫌不够,1765年3月又颁布了《驻兵条例》英国政府派遣一支几千人的军队到殖民地保卫边境,而殖民地应该提供公共房舍和民房,供英军驻扎,并要为英军提供燃料、蜡烛、醋、盐、被褥、啤酒、苹果酒或糖蜜酒。这又激怒了殖民地人民,认为自己的正当权利受到了侵犯。况且,为什么要在殖民地驻扎常备军呢?法国势力已被排除,西班牙人也被赶到了密西西比河的那一边。是对付印第安人的吗?似乎也不是主要目的。人们窃窃私议:军队也许是用来对付殖民地人民的。

总之,对殖民地人来说,1763年本来是充满希望的一年,他们盼望着去收获胜利的果实。谁知风云突变,英国的政策不但未能

使他们体会到胜利的喜悦,反而破坏了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原有的和谐。充满希望的 1763 年阴云密布,殖民地人面对的是帝国政策调整后的严峻形势。

《印花税法》:火上浇油

对于殖民地人的不满,英国有自己的看法。特别是对《糖税法》的抗议,英国人感到不可理解,在英国议会中没有代表而纳税,这有何不可呢?英国国内许多地区在议会中也是没有代表的,例如利物浦、伯明翰、设菲尔德等城市,都没有选出自己的议员,他们不也在纳税么。换个角度看,全国也大约只有 10% 的人有选举权,其余 90% 的人无权投票,他们照样要纳税。况且,从实质上来看,美洲殖民地在英国议会中是有代表的,因为议会的议员代表的是大英帝国的整体利益。再说,为了殖民地的安危,英国人在战争中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和巨额的开销,即使现在,英国军队还保护着殖民地的边界。享受着如此浩荡的帝国恩惠,殖民地难道不该回报吗?这样的话,殖民地人也真是太忘恩负义了。

为了继续寻找增加收入的途径,1765 年 3 月,英国议会通过了《印花税法》。征收印花税在英国并不是什么新鲜事,英国国内早已施行,开始于光荣革命^①后的威廉^②时代。当时,也曾有人提议在殖民地征这种税,但没有被采纳。七年战争后,在帝国财政不堪重负的情况下,首相格伦维尔终于完成了对殖民地可征税项目的研究,这当中包括印花税。经议会批准后的《印花税法》规定:

① 1688 年英国国会推翻复辟的斯图亚特王朝的政变,是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尾声,从此在英国确立了君主立宪政体。

② 即英国国王威廉三世(1650—1702),光荣革命后,他与妻子玛丽共同继承英国王位,在位时间为 1689—1702 年。

殖民地的报纸、年历、小册子、证书、商业单据、期票、债券、广告、历书、租约、法律文件以及结婚证书、扑克牌、骰子等，都必须贴上票面为半便士至 20 先令的印花税票（须用硬币购买），违者将在不设陪审团的海事法庭受审。为了使殖民地人能够接受，该法令宣布印花税的全部收入将用于殖民地，供“各殖民地之防卫、保护与安全”之用，同时规定指派殖民地人为印花税票代销人。估计《印花税法》实施后，每年可得 6 万英镑以上的收入。

虽然英国议会中有少数议员对印花税的征收前景表示担忧，例如曾经在北美殖民地服役过的艾萨克·巴雷上校警告说：美洲人会反抗。但大多数英国人认为，《印花税法》是非常合理的，而且负担很轻，分配均匀，不致引起太大的反对。它在英国下议院以 204 票对 49 票的绝对多数获得通过。

然而事实恰恰相反，殖民地人认为，《印花税法》是最不能容忍的。这是因为：（1）《印花税法》是紧跟在那些不得人心的立法之后颁布的，对于愤怒的殖民地人犹如火上浇油。而且，它是一种内部直接税，是从未出现过的关税以外的一种税，这正应验了殖民地人早先的担忧：英国议会只要能征《糖税法》所规定的税，也就能征别的税，此例一开，后患无穷。那么，在《印花税法》之后，又会是什么税法呢？（2）《印花税法》侵犯的是殖民地最有能力的阶层：律师、商人、记者、牧师、种植园主、银行家等，他们看到自己所有的正常活动都要上税，便群起反对。

因此，殖民地人民对《印花税法》的反应是空前激烈的。许多殖民地组织起“自由之子社”^①，领导反印花税斗争。大批小册子和决议广为散发。纽约、费城、波士顿的商人们，决定联合起来拒不输入英国货，他们想用这种办法对英国的工商界施压，迫使他们

① 1765 年反印花税斗争中出现的一个激进组织，领导人有塞缪尔·亚当斯和帕特里克·亨利等人。

一同反对《印花税法》。不耐烦用温和手段争取自身权利的那部分人,则决心阻止《印花税法》生效,他们拒买印花票,举行游行示威,高呼“要自由,不要印花税”的口号,捣毁税局,放火焚烧成堆的税票,迫使税吏辞职。拒不从命的税吏,就被身涂柏油,粘上羽毛,游街示众。有些地方甚至发生了暴乱,例如波士顿,一群反《印花税法》的人冲进当地一位名叫安德鲁·奥利弗的印花税票代销人家里,威胁着要他的命,次日,这位代销人别无选择地辞职了,其他印花税票代销人也都步其后尘,挂职而去。在纽约,总督科尔登,在一群反《印花税法》人的冲击下逃到英国军舰上寻求保护,这群人随即袭击了伯特利要塞,冲击了总督的马车房,焚毁了印花税票,随后来到一位曾威胁要“把《印花税法》从人们的喉咙里塞下去”的守备队军官家里,砸烂了他的家具与摆设,铲平了花园,洗劫了他的家。

1765年11月1日是《印花税法》正式生效的日子,可是当这一天到来的时候,殖民地已找不到印花税票,也找不出一个人来代销印花税票了。《印花税法》就这样被暴力取消了。没有人去理会它,报纸不贴印花税票就出版,商人在没有交税的情况下继续贸易,法官重新开庭审案,船只出入海港,就是没人交纳印花税。

殖民地在以暴力取消《印花税法》的同时,又从理论上申诉了这么做的理由。斯蒂芬·霍普金斯^①所写的小册子指出:英王颁布的殖民地特许状,保证殖民地享有如下的权利:未经殖民地议会的同意,不得向殖民地人民征税。况且英帝国是一个联邦,这一联邦内的每一殖民地都有自己的立法机关,处理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各项事务,例如征税,至于其他更为广泛的事情,如贸易、币制、信用等,则由英国议会掌管。霍普金斯的上述理论,已经包含了朦胧

① 斯蒂芬·霍普金斯(1707—1785),罗得岛殖民地总督,后为大陆会议代表,《独立宣言》签署人之一,《邦联条例》起草委员会成员。

的联邦分权思想。弗吉尼亚议会围绕《印花税法》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5月30日,帕特里克·亨利^①在议会发表了著名的演说:“凯撒有他的布鲁特斯,查理一世有他的克伦威尔”,指出了独裁者的下场。议会随即通过了由他提议的决议案,声明只有弗吉尼亚议会才拥有“对本殖民地居民……课加赋税的惟一排他性权力”,而对于没有殖民地代表参加的英国议会企图征税的“任何法律不受屈从的约束”。弗吉尼亚议会的行动,立即为其他殖民地仿效,他们纷纷通过决议,否认英国议会有权向他们征税。纽约议会宣称:人民由自己的代表来课税,是“每个自由国家的最重要原则……人类的天赋权利。”宾夕法尼亚议会宣称:殖民地政府应该享有完全的自由。马萨诸塞议会宣称:“根据上帝和自然界的法则制定的英国宪法中包含着一些基本权利,这也是人类的共同权利”,这些权利包括“未经本人同意,任何人都不应当夺取他的财产”。马萨诸塞议会还发出公开信,邀请所有殖民地派代表举行会议,以考虑“由于执行英国议会在殖民地征收捐税的法令所遭受的困难”。

10月7日至25日,这样的一个反印花税会议在纽约召开,9个殖民地派出29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其中有:克里斯托弗·加兹登^②、约翰·迪金森^③、詹姆斯·奥蒂斯、菲利普·利文斯顿^④等。这是一次为了一个政治目的而召开的各殖民地参加的会议,也是

① 帕特里克·亨利 (1736—1799),美国革命时期激进派领袖。曾任弗吉尼亚议会议员。后为大陆会议代表、弗吉尼亚州长。

② 克里斯托弗·加兹登 (1724—1805),南卡罗来纳人,1774—1776年担任大陆会议代表,1776年为大陆军准将。

③ 约翰·迪金森 (1732—1808),费城著名律师,大陆会议代表,后来担任制宪会议代表,曾发表一系列信件促使宪法得以通过。

④ 菲利普·利文斯顿 (1716—1778),纽约殖民地通讯委员会成员。后为大陆会议代表,《独立宣言》签署人之一。

后来大陆会议的预演。在会上,南卡罗来纳代表克里斯托弗·加兹登大声呼吁:“我们应当站在天赋权利这个广阔的共同立场上。……这个大陆上不应当有人称为新英格兰人、纽约人等等,我们所有的人都是美利坚人。”这表明美利坚民族意识形成了。10月19日,会议通过了《权利和不平宣言》,在表示了对英国议会“一切应有的服从”之后,表明这种服从不包括英国议会的征税权,因为英国国王在美洲的臣民与英国本土的臣民一样,都享有天赋的权利与自由,未经他们本人或代表的同意不得向他们征税。征税惟一的合法机构是殖民地议会,而非英国议会,“除由各地议会自行决定者以外,从来不曾有,亦不可能有任何合宪法的课税”,而《印花税法》具有“破坏殖民地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明显倾向”。宣言同时宣布,由海事法庭对违反税收法令的人进行审判是没有道理的。会议要求英国政府取消《糖税法》和《印花税法》,同时宣布殖民地将抵制英货。

会议结束后,遍及殖民地的抵制英货运动蓬勃开展起来,在“宁穿土布衣,决不失自由”的口号下,殖民地人摒弃英国的华丽服装,穿起自制的粗布衣。他们还拿深红色的树叶代替茶叶泡水喝,以抵制英国的茶叶。结果,与英国的贸易陷于停顿状态,1765年夏季,这种贸易减少了30万英镑。

殖民地人对《印花税法》极其强烈的反应,实出英国人之意料。英国的政治领袖们既感震惊,又感愤怒和不可理解。下议院议员查尔斯·汤森在英国议会发言说:“我不知道国内税与外地税有任何区别;它是没有差别的区别,它完全是胡扯。如果我们有权课这一种税,就有权课那一种税。”英国议会并不打算因殖民地的抗议而让步。但是,两个方面的因素促使这场斗争向着有利于殖民地的方向发展:①格伦维尔内阁于1765年7月垮台,继任的罗金厄姆内阁以反对《印花税法》的面目出现,目的是撇清本内阁与《印花税法》的关系,逃避由于执行该税法而引起的尴尬局

面；④殖民地的抵制英货运动，使英国商人遭受了巨大损失，与美洲的贸易衰落了，利润减少了，钱袋也干瘪了，这些商人向英国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取消《印花税法》。

由于上述原因，1766年3月，英国议会在进行了一场激烈的辩论后，同意撤销《印花税法》。但耐人寻味的是，它是在通过一个《公告令》后才这么做的。《公告令》在下院获得一致通过，在上院也只有5票反对。《公告令》宣称英国议会“无论什么情况，过去有、现在和将来都应该有制订具有足够效力和合法性的法律和法规的充分权力和权威，以制约殖民地和美洲人，大不列颠国王的臣民。”显然，这种权力包括征税权，这是与殖民地关于英国议会无权向他们征税的观点针锋相对的，它坚持自己拥有这种权力，并一直坚持这一立场。

取消《印花税法》的消息于1766年5月传到北美殖民地，殖民地人民欣喜若狂，欢声雷动，燃放烟火，鸣钟庆祝。约翰·亚当斯说，当时“灯火辉煌、篝火营营、彩坊林立、人群熙攘、火花满天，诚美洲之空前情景也”。在纽约城，烤了两头全牛，并向兴高采烈的群众免费供应啤酒和掺水的烈酒以示庆贺。同时，各殖民地还掀起了一场对国王乔治三世表示效忠的热潮，人们再次体会到了浩荡的皇恩与作为英帝国臣民的自豪。纽约城的人们在庆祝撤销《印花税法》的同时也举行了隆重的庆祝国王诞辰的仪式，纽约议会表决要在伯特利建造乔治三世的塑像。

《印花税法》的废除对殖民地人来说，预示着英国取消了七年战争后的新政策，恢复了旧的殖民体系，似乎回复到了以前那种自由与和谐的状态。他们对于《糖税法》的尚未撤销，对于刚刚宣布的《公告令》及可能带来的后果，都未加以重视。他们以为旧有的和谐恢复了。但不久就证明，英国并未放弃在殖民地征税的政策。

《汤森法案》我行我素

在《印花税法》废除后和谐关系暂时恢复的日子里，英国并没有利用这一时机去重新研究自己对殖民地的政策，探讨一下税收政策是否可行，能否用别的易为殖民地人所接受的办法筹集经费，例如通过殖民地议会来征税。他们甚至没有作过任何努力，比如，派遣一个委员会到殖民地了解情况、进行研究和提出报告。他们只是高高在上，认为英国议会代表全英帝国，有权拘束每一部分土地和每一个臣民。双方的思想感情、观点是如此的不同，必然导致新一轮摩擦的发生。

美国革命前夕的那几年，英国国内政治也很不平静，表现之一是内阁更迭频繁。在印花税危机中上台的罗金厄姆内阁，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又垮台了。查塔姆伯爵威廉·皮特，既受到乔治三世的宠信，又得到英国议会的信任，因而被任命为新的首相。皮特是一个思想开明的人，在英国与北美殖民地的冲突中，他多次挺身而出为殖民地说话，赞同殖民地人关于英国议会权限的理论，例如，他认为征税权“并非行政或立法权的一部分”，因而深为殖民地人喜爱，殖民地人称他为“伟大的下议员”。不幸的是，他任首相不久，突发奇疾，病卧不起，无法继续担任首相之职。1767年，青年贵族克拉夫顿公爵走马上任。但他是一位领导无方、才能平庸的人，政府很快就不知所措了。在这种尴尬的境地下，“当西方地平线上仍闪耀着皮特的余辉之际，天空的对面升起了另一颗明星，适逢其会地变成了群星之首”，这就是财政大臣查尔斯·汤森，政府实权很快落到了他的手中。汤森是一位才气焕发又固执己见的人，前首相乔治·格伦维尔曾经奚落他不敢对北美殖民地征税，他的回答是：“我会试行的，我会的！”他果然这么做了。

1767年6月，英国议会在查尔斯·汤森的建议下，通过了一

个新的税收法案,这个法案以建议者的名字命名,称《汤森法案》。法案规定,英国的土地税由 20% 减至 15%,由此产生的 40 万英镑的差额,从殖民地所征的税收中得到部分弥补。法案规定对从英国输入殖民地的颜料、铅、玻璃、茶叶、纸张等征收进口税。在波士顿设立海关税务司总署,税收人员可以到船舱、私人住宅、店铺、货栈搜查违禁品。估计《汤森法案》实施后,每年可征税 4 万多英镑。

新的税收法令的颁布使自以为恢复了帝国和谐关系的殖民地人措手不及,但他们的行动很快就表明,他们并没有改变对于纳税的看法。殖民地人希望能从法律上否定英国议会的征税权。约翰·迪金森首先在这方面作了尝试。他是一位律师,在英国受过教育,领导过反《印花税法》斗争并参加了反印花税会议,他希望能用劝说的办法而不是武力解决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纷争。从 1767 年年底开始,他以《一个农民的信》为题,在殖民地各报上连续发表了 12 封信,指出反《印花税法》时的各种理由,同样适用于反对《汤森法案》。他所用的语气是忠诚和恭谨的,从而不仅打动了美国人的心,也感动了许多英国人。下面是这些信中的若干重要片断:

议会无可怀疑地拥有一种合法的职权,来管理大不列颠及其全部殖民地的贸易。……我们只不过是一个整体的各个部分,因此必须在某个地方有一种权力来主持一切和保持秩序井然的联系。这种权力已寄托于议会,我们从属于大不列颠,正如同一个完全自由的民族能够从属于另一个民族一样。
.....

自由的事业乃是一种万分庄严、决不容许骚乱喧闹加以玷污的事业,应当用一种适合于它的性质的方式加以维护。致力于这一事业的人必须生活在宁静安稳而又情绪热烈的精

神气氛中,得以受到鼓舞而在行动上表现出智虑明达,合于正义,谦逊勇毅,仁爱豪爽。……

让我们像孝子无辜遭受慈亲责罚那样行事吧。让我们向自己的父母申诉委屈;但在同时要让我们的申诉之词句句倾吐出哀痛和崇敬。

在这里,迪金森提出了成为后来美国宪政基础的联邦制思想:英帝国内有联邦和地方两种政治权力,不可混淆。当然,在当时,很少有人意识到这一点,就连本杰明·富兰克林也对这个原则无所理解,他说:“波士顿人民否认英国议会有权为他们制订法律,却又在他们的议会里承认对英国议会的‘从属关系’,我不知道他们的意思何在。那位农民既然承认了英国议会有权‘管理殖民地的贸易’,我也不知道他又能对这种权力规定一些什么限制。要在为管理而征税和为收入而征税之间划一条界线,原是很困难的。”

与此同时,塞缪尔·亚当斯^①与克里斯托弗·加兹登,于1768年2月起草了一份《通告信》,并在马萨诸塞议会获得通过。《通告信》指出,马萨诸塞议会已“向我们最仁慈的君主提出谦卑、恭顺而又忠诚的请求……以期得到纠正”,即请求国王乔治三世撤销《汤森法案》。英国殖民地事务大臣希尔斯巴勒勋爵命令马萨诸塞议会收回《通告信》,而马萨诸塞议会的回答是:以92票对17票加以拒绝。这时,弗吉尼亚议会给马萨诸塞议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通过了由乔治·华盛顿提出的支持马萨诸塞议会的决议案,在这一决议案上签名的还有托马斯·杰斐逊。

① 塞缪尔·亚当斯(1722—1803),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议员,帮助组织了波士顿“自由之子社”。后来领导了“波士顿倾茶事件”。是大陆会议代表,《独立宣言》签署人之一。

此时，群众性的抵制英货运动在各殖民地再次展开。1767 年 9 月，波士顿城镇会议通过决议，号召殖民地人民不进口、不消费英国货，自己生产衣服、家具、车辆、钟表和其他消费品，以摆脱英国的控制。抵制英货因为在 1765 年反《印花税法》斗争中取得过成功，殖民地人从此将其视为对英斗争最行之有效的办法，屡屡使用而且，它作为一种传统，在美国历史上一直保持下来，并为美国人所喜用，例如，杰斐逊的禁运，麦迪逊的拒绝通商，南部的停运棉花等等，就是例证。直到今天，它仍然是美国外交斗争中一种惯用的手段。当然，随着美国实力的增强，国际地位的上升，名称已经发生变化，不再是“抵制某国货”，而是“制裁某国”）。

在轰轰烈烈的抵制英货运动中，英国经济再次遭到打击。波士顿和费城的进口货减少了一半，纽约的进口货减少了 83%。1769 年英国对殖民地的贸易减少了 70 万英镑。殖民地人用手工纺织的土布代替英国的纺织品，继续用深红色的叶子泡茶饮，以殖民地自制的纸张代替英国的纸张，房屋不刷油漆，时髦的花边不见了，家庭产品成了光荣的标志。种植园主不再购买由英国商人输进的奴隶，英国的奴隶贩子损失惨重。殖民地许多新兴的工业却应时勃兴。这种抵制英货不完全是自愿的，不愿加入抵制行列的商人，就会遭到“自由之子”的袭击。

就在殖民地与宗主国关系再度紧张时，发生了“波士顿惨案”。

波士顿惨案：司法高于政治

1768 年 9 月，英国殖民地事务大臣希尔斯巴勒勋爵派出两团英军进驻波士顿。有人认为，“他作出派军队去波士顿的决定，可能是由于不明了当地的情况，但这是一系列大错中的一个。”本杰明·富兰克林据此认为，希尔斯巴勒勋爵是个“刚愎自用、愚蠢糊

涂’的人。更多的殖民地人则认为，英军驻在波士顿本身就意味着专制，意味着要把殖民地人变成奴隶，退一万步说，也是不怎么把他们当英国人看待。所以，当英军一开进波士顿，塞缪尔·亚当斯就号召波士顿人进行抵制。因英国士兵固有的傲慢态度所引发的反感，使这种抵制愈演愈烈。在以前的历次殖民地战争中，虽然英军与殖民地民兵并肩作战，但英军从不隐瞒自身的优越感与对民兵的蔑视。而现在，殖民地人准备对进驻波士顿的英军变本加厉地予以报复。

在进驻波士顿的一年多时间里，英国士兵的日子很不好过，他们遭尽白眼、受尽奚落。双方的紧张关系更因《汤森法案》造成的不快而加剧。1770年3月5日终于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流血冲突。那天，一群波士顿人在海关办公楼前面围攻8名站岗的英国士兵，他们的上司是托马斯·普雷斯顿上尉。波士顿人向士兵扔雪球、石块、牡蛎壳，拿着棍棒在士兵面前晃动，还有人去夺他们的枪。突然一个士兵开了枪，别的士兵也跟着开枪，11个波士顿人中弹，其中4人死去，包括1个叫克里斯珀·阿塔克斯的黑人。这就是震惊殖民地的“波士顿惨案”。

惨案发生后，殖民地人的反英怒潮汹涌澎湃，势不可挡。这种怒潮更因殖民地领袖们的引导而趋猛烈。塞缪尔·亚当斯与约瑟夫·沃伦^①就曾进行了大量的宣传。保罗·里维尔^②制作了一件雕塑品，其内容是普雷斯顿上尉命令士兵向手无寸铁的无辜群众开枪，波士顿人认为它是惨案的真实再现。这些激起了更多的殖民地人对英军暴行的仇恨，约有10000人参加了死难者的葬礼。

① 约瑟夫·沃伦（1741—1775），曾参加反印花税斗争。1774年起草《萨福克决议案》。担任过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议长。在邦克山战役中阵亡

② 保罗·里维尔（1735—1818），银匠、雕刻师。自由之子社成员。参加了波士顿倾茶事件。他以出色的飞马报警而闻名，其雕刻技术和制作银器的才能也非常突出。

为了缓和殖民地人的愤怒情绪,英国政府对其政策作出了调整,将英军撤出波士顿,逮捕肇事的士兵并加以审判。更为重要的是,英国政府对《汤森法案》作出了反应。法案通过后不久汤森就去世了,1770年1月诺思勋爵^①继任为首相,他是属于“乔治一直在物色的那种政治家——一个埋头工作、秉性顽强、勤奋黾勉的人,很像国王本人一样,既非蠢才、亦非天才”。也有人认为诺思勋爵被乔治三世看中是“一个笨蛋被一个笨蛋选中”。在诺思勋爵的建议下,英国议会取消了《汤森法案》,仅保留了对茶叶的征税——每磅征税3便士。这一保留,与其说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不如说是为了保持英国议会的权威,作为对英国议会征税权的一种肯定。格伦维尔对此曾有过很好的解释:“在权力上得到一丁点儿承认,要比没有这点承认而得到千百万英镑更有价值。”

由于英国政府的让步,波士顿惨案引起的危机连同《汤森法案》造成的不快,暂时得到了解决。这次危机的余波也许就是对几位英国士兵的审判。

为这一案件辩护的是马萨诸塞律师约翰·亚当斯。他由于为英国士兵辩护,遭到了波士顿人包括堂兄塞缪尔·亚当斯的指责与抨击,也因为这一案件而一举成名。有人评价他是“最聪明、最博学、最勤奋、最热心公益、最富有远见的爱国先辈之一”。

约翰·亚当斯于1735年出生在马萨诸塞布伦特里(后改名昆西)附近的一个小村庄。祖先是英国人。父亲也名约翰·亚当斯,毕业于哈佛大学,是个农场主兼皮鞋匠,在当地颇有威望。他那著名的儿子说他是“我所知道的最诚实的人”。亚当斯有两个弟弟。

约翰·亚当斯身材矮小,5英尺6英寸高。年轻时胖而圆,中年时大腹便便。虽享年90岁,却体弱多病,他自己曾说:“我的体

^① 诺思勋爵,即弗雷德里克(1732—1792),他于1770—1782年任英国首相。

质非常脆弱。”但他的性格却很倔强，小时候十分贪玩，打猎、划船、摔跤、放风筝、玩铁圈、滚铁环、打弹子、游泳、滑雪，样样都会。尤其喜欢打猎，经常猎回松鼠、野兔等小动物。他甚至带着猎枪去上学，以便放学后能直接去打猎。这使重视教育的父亲颇为担忧，再三劝告儿子多学点知识。在未获成功的情况下，父亲问他长大了到底想干什么，年方 10 岁的他回答说：当农民。为了改变儿子的想法，第二天一大早父亲就带着儿子去干农活，折腾了一整天回到家里，疲倦之至的小亚当斯对农民的兴趣无疑减退了，这时父亲问他还想当农民吗？谁知亚当斯仍然倔强地回答说：我非常喜欢当农民。也许这就是亚当斯家族的性格。

亚当斯受过良好教育，1751 年进入哈佛学院学习。4 年大学生涯使他的兴趣有了很大的改变，不再那么贪玩，他在自传中写道：“我很快发觉一种日益增长的好奇心，喜欢书籍，爱好学习”，因而“驱散了对各种运动的爱好，甚至与妇女的交往”。他学习了拉丁文、希腊文、哲学、形而上学、修辞学、物理、数学、几何、地理、神学等课程，但最感兴趣的是数学和哲学。他还参加了一个读书俱乐部，会员们在那里朗诵诗歌、剧本，亚当斯的朗诵赢得了大家的一致肯定与赞扬，这与他后来选择当律师或许有一定的关系。1755 年亚当斯大学毕业，先在马萨诸塞的伍斯特担任小学校长，后改学法律，1758 年获得律师资格，并创办了律师事务所。

1764 年，约翰·亚当斯与牧师的女儿艾比盖尔·史密斯结婚。艾比盖尔比亚当斯小 10 岁，尽管她没有受过正规教育，但她爱好读书，对诗歌、哲学、政治造诣颇深，才识不比丈夫逊色，是所有美国第一夫人中最有才识的人之一。她被后世公认为是美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先驱，早在 1776 年这个美国革命的紧要年头，新的美国前途未卜之时，她在给丈夫的信中写道：“在新的法律中——我想你们很有必要制定——我希望你们能够想到那些女士们，至少应比你们的祖宗对她们大方点儿、体贴点儿。不要把无限的权

力都集中到丈夫们的手里。记住,所有的男人只要可能都会成为暴君。如果女士们得不到特别的关照和注意,我们决心发动一场暴乱,我们将拒绝接受任何未经我们讨论或参与而制定的法律的约束。’她与丈夫共有4个子女,其中长子约翰·昆西·亚当斯后来成为美国第6任总统,约翰·亚当斯则是继华盛顿后的第二任总统。

1765年英国颁布《印花税法》后,约翰·亚当斯与堂兄塞缪尔·亚当斯,积极投入反对《印花税法》的斗争。但是,使亚当斯一举成名的,则是他为波士顿惨案中的英国士兵辩护,但他充当这一角色所冒的风险也是非常大的。

当时,没有一个殖民地律师愿意为受审的英国上尉和8名士兵辩护,只有波士顿律师约翰·亚当斯与其助手乔赛亚·昆西^①站了出来。这是需要勇气的。在殖民地反抗运动蓬勃高涨的时候,为殖民地人所憎恨的英国士兵辩护,很可能会前途尽失,甚至身败名裂。亚当斯是个支持殖民地反抗运动的斗士,但他又要为波士顿惨案中的英军士兵辩护,这似乎是个矛盾。其实,这种矛盾之举正反映了他的一种信念:在反抗英国政策的时候,仍要坚持法律与秩序。同时他相信,司法高于政治,保护无辜者比惩罚犯罪更为重要。他知道,那些英国士兵是被迫开的枪,将他们送上绞刑架只能满足民众的复仇愿望,对殖民地正在从事的事业并无好处。正是出于这种信念,他接受了这一案子。

在审判中,普雷斯顿上尉首先受审。他的主要问题是:士兵开枪是不是他命令的。约翰·亚当斯的辩护终于使陪审团相信:士兵们是自己开的枪。普雷斯顿因而被宣告无罪。接着受审的是8位士兵,他们是作为一伙受审的。原告作证说,士兵们是平白无故

① 乔赛亚·昆西(1744—1775),波士顿律师,反对《印花税法》和英国的其他法令。1774年赴英国为殖民地事业辩护,1775年返回北美途中死于海上。

开的枪，而亚当斯却意图证明他们开枪情有可原，当时的情况是：“一伙莽撞的暴徒……黑人，黑白混血儿，爱尔兰人和异国风味的水手高声喊叫，威胁生命……吹口哨……投掷他们在街上拾到的各种垃圾。”他让陪审团成员设身处地想一下，如果他们处在这种地位会怎么样，“你期望他应当成为一个毫无感情的对世事漠不关心的哲学家吗？”结果，6 位士兵被判无罪，两位判过失杀人罪，这两人在拇指上打上烙印后被释放。

约翰·亚当斯因为成功的辩护出了名，但他同时也被指责为英国人卖力，还有人指责他是为钱而辩护。其实他在为这一案件的辩护中所得的收入是非常少的。当时，他在殖民地特别是在波士顿显得非常孤立。但最终他得到了人们的理解，就在 1770 年，他被选为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的议员。

波士顿倾茶事件 新纪元

《汤森法案》废除后，殖民地又恢复了往日的宁静，殖民地人对宗主国的一切不满似乎都已成过去。托马斯·杰斐逊说：“在相当一段时期内没有发生特别激动人心的事件，我们的同胞像是对自己的处境变得麻木不仁了。”塞缪尔·亚当斯非常着急，他认为这段时期的“每一天都在加强我们的对手和削弱我们”，他试图继续鼓动人们的反英情绪，但他的家乡人民却对他的这种努力表示了不满。面对这种形势，约翰·亚当斯写道：“我的确应当更为深居简出和谨慎小心，的确应当专心照管我自己的农庄和事务所。”看来，殖民地的动乱已经结束了。

在一派和平景象中，殖民地停止了抵制英货运动，它们和往常一样又与母国做生意了。此后的 3 年，出现了殖民地历史上少有的繁荣。1748 年，查尔斯顿输出蓝靛 151049 磅，1773 年增加到 794150 磅。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1763 年对英出口总值为

382366 英镑,1773 年增加到 456513 英镑。1763 年,新英格兰对英国的出口为 71253 英镑,1773 年增加到 128003 英镑。各种工业在 70 年代初期的繁荣时期得到了较大发展,例如当时殖民地的铁匠炉和熔铁炉比英格兰和威尔士还要多。在这种经济繁荣中,物价开始回升,1770 年 9 月,一蒲式耳小麦在费城能卖到 6 先令,这是一个非常高的价格。1772 年,有人写道:“过高的价格使农村日益富足,在过去几年中产生了各种结果”,“奢侈之风在我们中间不声不响地蔓延起来”。殖民地人相信:他们与母国的和谐关系恢复了。“繁荣麻痹了对自由的守护”,有人如是说。

但事实很快证明,这仅仅是殖民地人的一厢情愿,后来发生的波士顿倾茶事件就是明证。当时,英国一家有势力的商业公司——东印度公司,因荷属东印度公司的竞争濒临倒闭,1772 年末,仅积存的茶叶就有 1800 万磅。为了摆脱破产的境遇,公司向英国政府求援。首相诺思勋爵决定从茶叶销售入手挽救该公司。本来,东印度公司的茶叶按规定只能出售给英国批发商,由批发商转卖给美洲茶叶商,再由茶叶商卖给零售商经销,如此,东印度公司获利不丰。1773 年 5 月通过的茶叶条例,允许公司在英国免交各种茶叶税,并授权它直接向殖民地输出茶叶。英国政府希望用免除公司在英国所交茶叶税和取消中间人利润的办法,使公司输入殖民地的茶叶价格大减,从而使殖民地居民多买多饮茶叶,以此挽救在财政上陷于崩溃的东印度公司。尽管按照《汤森法案》中保留下来的茶叶税规定,东印度公司在将茶叶输入殖民地时仍要纳税,但其价格仍大大低于殖民地茶叶商的价格,甚至走私商人也无法与这种低价竞争。

这就是导致波士顿倾茶事件的根源!东印度公司茶叶异乎寻常的低价,威胁到了殖民地商人的生存,他们被一个享有垄断权的强大的公司拒之于竞争市场之外。纽约商人说:“议会不能用征税来榨取东西,国王就采取垄断的办法来榨取。”商人们决心进行

抵抗。他们中有人写道：“北美将会匍匐在一个怪物面前，这个怪物有可能要摧毁我们的每一个商业部门，挤干我们的全部财产，任意地把我们成千上万人置于死地。”即使那些有可能因购买便宜茶叶而受益的消费者，也采取敌视态度，因为他们认为这可能是诱使他们承认英国议会征税权的一个圈套。殖民地遂爆发了对东印度公司茶叶的抵制。

各殖民地的抵制方式有所不同。当茶叶运到纽约和费城时，当地居民拒绝卸货，茶叶被迫原船运回英国。在查尔斯顿，茶叶虽被卸下，但被装入仓库不予发售。最为激烈的是波士顿，自与英国政策发生矛盾以来，波士顿常常成为冲突的中心，并最终成为独立战争的爆发点。这并不奇怪，波士顿历来就有自治的传统，作为港口城市，它比其他地区更依赖自由贸易，更憎恨贸易垄断，在反对英国禁止走私的问题上，它表现得比谁都坚决。波士顿还拥有具有巨大鼓动力量的领袖人物，如塞缪尔·亚当斯，在抵制东印度公司茶叶问题上，他设计出了一场戏剧性的大摊牌，这就是“波士顿倾茶事件”。



波士顿倾茶事件

1773 年 11 月,当东印度公司的 3 艘茶叶船载着 342 箱茶叶运抵波士顿时,8000 波士顿人集会,要求茶船离港。对此,马萨诸塞总督哈钦森拒绝,下令这些船只不卸下茶叶就不能离港。在僵持了一个月后的 12 月 16 日的夜晚,在塞缪尔·亚当斯的策划下,50 多名波士顿人化装成印第安人,他们悄悄登上茶船,将 342 箱茶叶全部倒入大海中。这就是“波士顿倾茶事件”。这一事件发生后,约翰·亚当斯在日记中写道:“销毁茶叶这一壮举是何等地英勇果敢,何等地坚毅不屈。它必将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我敢断言,它将开创一个历史的新纪元。”随后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证实了亚当斯的这一预言。

倾茶事件发生后,英国政府极为震怒,这是对英帝国权威与英国财产的直接挑战!这比抵制英货与围攻英军要严重得多。况且,英国不是已经作过两次让步了吗?一次是在殖民地的反抗中取消了《印花税法》,另一次是取消《汤森法案》,其结果,只是助长了殖民地人提出更多的要求与权利。看来,英国的任何退让只能使殖民地变本加厉。一些英国人认为 如果英国政府在 1766 年和 1770 年时毫不退让,可能就没有后面的麻烦了。国王乔治三世也是这么看的,他在给诺思勋爵的信中写道:“局面现已无可转圜,殖民地不是投降,就是胜利。”

在上述思想指导下,1774 年 3 月至 6 月,英国议会连续通过了 5 项强制法令,它们是:

《波士顿港口法》:关闭波士顿港,直到被毁茶叶得到悉数赔款。

《马萨诸塞政府法》:改变马萨诸塞的政府体制,参事会不再由马萨诸塞议会选举,而由英国国王任命。市镇会议每年只准召开一次,其活动应受到严格限制。

《司法法》,又称《谋杀者法》:英国官员在殖民地执行任务时

被控犯罪，可送往英国受审，不受殖民地法律管辖。

《驻营法》授权英国军事指挥官，在他认为有必要时，可在殖民地旅馆或其他建筑物中驻扎。为了显示这一法令之雷厉风行，英国将大量部队调入波士顿，同时，美洲英军总司令托马斯·盖奇，被任命为马萨诸塞总督，坐镇波士顿。

《魁北克法》将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俄亥俄河以北地区，并入英属加拿大的魁北克，并在这一地区承认罗马天主教。这就否定了殖民地居民对这一地区的领土要求。而且，要在这一地区恢复天主教信仰，这使信奉新教的殖民地人深为忧虑，亚历山大·汉密尔顿^①问道：“英国议会居然通过一项法令，要在这样一个领地上建立专断的政权和天主教会制度，你想到这件事难道不会全身血液发凉吗？”

英国政府以为，这些态度强硬的法令加上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就可以教训殖民地人，使他们循规蹈矩。事实证明，英国的如意算盘打错了，殖民地人很快把5项强制法令称之为“不可容忍的法令”。他们明白，对这些法令的屈服，就意味着对英国议会权威的承认，也意味着殖民地议会权力的被剥夺，他们所信奉的政治理想的丧失，以及殖民地居民自由的丧失。因为这些法令所昭示的英国议会的更为广泛的权力，比以前单纯的征税权，更危及殖民地人民的自由。而且，它使殖民地人与英国的感情日益疏远了，开始，殖民地反对的只是英国议会的征税权，而现在，殖民地人认为，英国议会已经无权干涉殖民地的任何内部事务了。

强制法令颁布后，波士顿陷入了巨大的困境。波士顿是个港口城市，靠着海上运输发达起来，对它的封锁直接威胁到了它的生存。在危险与困难面前，13个各自为政的殖民地开始团结起来，

^①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757？—1804），独立战争期间任华盛顿的秘书和随从参谋。《联邦党人文集》作者之一。后来担任华盛顿政府的财政部长。

人们纷纷伸出援助之手，帮助被围困的波士顿渡过难关。南、北卡罗来纳给波士顿送去了大米，宾夕法尼亚送去了面粉，其他殖民地也表示支持。

为了“商讨各殖民地的不幸的现状”，协调行动，马萨诸塞议会号召举行一次各殖民地代表参加的会议，以“恢复和建立各殖民地的正当权利和自由”。除佐治亚以外的各殖民地纷纷响应。这次会议如期举行，这就是第一届大陆会议。

第一届大陆会议 迈向独立的开始

1774年9月5日至10月26日，第一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除佐治亚外的12个殖民地派出了代表，共55人。佐治亚代表因遭总督阻止未能与会。这届会议的“人数多得恰足以反映出各种不同的意见，但又少得适于进行真正的辩论和采取有效的行动”。这55人中，绝大多数是律师，其他的是商人和农场主。其中有马萨诸塞的塞缪尔·亚当斯、约翰·亚当斯，弗吉尼亚的理查德·亨利·李^①、帕特里克·亨利、佩顿·伦道夫^②、乔治·华盛顿，南卡罗来纳的克里斯托弗·加兹登，宾夕法尼亚的约翰·迪金森、约瑟夫·盖洛韦^③，纽约的约翰·杰伊^④，罗得岛的斯蒂芬·霍普金斯等。这里，既有激进派，也有温和派甚至保守派，殖民地各阶层的

① 理查德·亨利·李（1732—1794），曾任弗吉尼亚殖民地议会议员。是《独立宣言》和《邦联条例》的签署人之一。

② 佩顿·伦道夫（1721？—1775），律师，曾任弗吉尼亚殖民地议会议员。是第一届大陆会议主席。

③ 约瑟夫·盖洛韦（1729？—1803），费城著名律师。后来反对殖民地独立，英军占领费城后被任命为费城行政官，该城失守后逃亡英国。

④ 约翰·杰伊（1745—1829），1778—1779年任大陆会议主席，《联邦党人文集》作者之一。后任美国最高法院第一任首席法官。

利益都得到了充分的反映。佩顿·伦道夫被选为会议主席。会议决定,不论人口多寡,每个殖民地都是一票表决权。

第一届大陆会议的召开,后来证明是北美殖民地为建立全国性政府所作努力的开始。帕特里克·亨利说:“英国的虐政消灭了我们各个殖民地之间的界限。我们不可能认为我们还是弗吉尼亚人、宾夕法尼亚人、纽约人和新英格兰人。我不是一个弗吉尼亚人,而是一个美利坚人。”但在当时,代表们并未将谋求独立作为这届会议的目的,即使最激进的塞繆尔·亚当斯与克里斯托弗·加兹登,也没有想到要与英国完全决裂。他们只是为了迫使英国取消强制法令,恢复旧有的和谐与自由。就在会议期间的10月9日,乔治·华盛顿在一封信中写道:“我深感满意的是:在整个美洲,任何有头脑的人并不企求独立,恰恰相反,他们所馨香祷祝的是获得自由,以恢复在宪法基础上的和平与安定,避免内部纷争所引起的一切恐怖。”



大陆会议会址

会议首先讨论了约瑟夫·盖洛韦提出的政治方案。此方案主张设立一个北美议会,与英国议会一起共同管理殖民地事务,非经它的同意,英国议会不得向殖民地颁布任何法令。北美议会还有权处理殖民地的印第安人事务、西部土地问题及战争时期的征兵筹款等问题。

正当代表们对盖洛韦方案激烈辩论时,保罗·里维尔骑着马从波士顿飞奔而至,向大会递交了《萨福克决议案》。这一决议案由约瑟夫·沃伦起草,9月9日在马萨诸塞萨福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得到被围困的波士顿及萨福克城镇代表大会的支持。决议案历数了殖民地蒙受的不平待遇,要求英国改变这种现状,并指出“强制法令是不公正、不合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马萨诸塞应该武装起来对抗英国的暴政,直到“一个邪恶的当局想要奴役北美的那些企图”被彻底消灭。决议案要求各殖民地对英货实行全面抵制。

措词激烈的《萨福克决议案》,全然不同于温和的盖洛韦方案,与会代表们因受到鼓舞而兴奋起来,他们以一票的多数否决了盖洛韦方案,并全票通过了被盖洛韦称之为“向大不列颠宣战”的《萨福克决议案》。约翰·亚当斯在日记中写道:“我一生中最快乐的一天……这一天使我相信美利坚将支持马萨诸塞,或者是同它一起死亡。”

10月14日,会议通过了由约翰·亚当斯起草的致大不列颠及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宣言和怨由陈情书》,重申了殖民地人对英国不满的种种理由和英国议会无权征税的观点,指出“根据自然和人的法则,殖民地人民有生存、自由和财产的权利,只有直接代表他们的机构才有权向他们征税。为了使英国的政治领袖们能够接受,陈情书仍同意英国议会有权管理殖民地商业。这使同情殖民地人的英国查塔姆伯爵威廉·皮特赞道:“若论真正的贤明、

非凡的稳健、完美的智慧、果敢的精神、崇高的感情和质朴的语言……费城会议堪称光绝人寰。”

为了对英国的强制法令进行报复，会议决定停止进出口和抵制英货。还决定成立一个大陆协会，由它在每一个镇或县建立检查委员会，监督执行停止进出口和抵制英货的各项协议。大陆协会有权公布那些破坏贸易抵制的商人的姓名，并没收他们的货物。会议要求殖民地居民“摒弃一切种类的奢侈和浪费，特别是各种赛马和赌博、斗鸡、盛装艳服、演戏观剧以及其他挥霍钱财的娱乐和宴会”。尽管有人对抵制英货的效果持怀疑态度，但理查德·亨利·李认为，“这一‘联合行动’一定会迫使英国议会立即作出让步，尽管这套办法实际执行起来要断绝殖民地居民所必需的物资供应，使美利坚人比英国人吃亏更大。”会议结束后，抵制英货被很好地执行，1772年，英国对北美殖民地的出口将近500万英镑，1774年降至约250万英镑，1775年只有25万英镑了。一时间，穿上土布衣服，过起简朴生活，成为爱国主义的象征。

会议最后商定，到次年5月，如果殖民地的状况仍未改善，将再次聚会考虑采取更强硬的措施。

在作出上述决议后，以保卫自由而不是争取独立为目的的第一届大陆会议闭幕。

第一届大陆会议的召开，表明北美殖民地人民在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即使如此，英国政府只要能作出适当的让步，冲突还是可以避免的。此时，英国议会内部几种不同的意见也在进行着激烈的交锋。大部分议员认为，殖民地正在一步步地迈向独立，只有更强有力地显示英国议会的权威，才能阻止他们前进。国王乔治三世同意这种看法，他在1774年11月对诺思勋爵说：“新英格兰各地政府正处于一片叛乱状态。”他又说：“必须狠狠痛击，从而断定他们究竟是将臣服于我国，还是企图独立。”但少数议员，如威廉·皮特，却认识到了事态的严重

性,1775年1月20日,他在议会里提出了一项主张撤销《强制法令》以及从殖民地撤军的动议,他发言说:“我告诉你们,那些法令必须撤销。……尊敬的议员阁下们,再也不能耽误时间了,每一分钟都充满了很多的危险。不,就在我现在讲话的这个时刻,决定性的一击可能已经发生,结果将会使数百万人卷入其中。”但是,这一动议未获通过。3天以后,又一项要求撤销《强制法令》的动议在议会提出,同样遭到否决。随后,威廉·皮特继续努力,以避免那“决定性的一击”,他这次提出的动议是要求英国议会承认大陆会议提出的“各项合于实际的要求”,但仍然遭到了失败。对局势感到不安的,还有驻美洲英军总司令、马萨诸塞总督盖奇将军,他向英国政府报告说,美洲人已经作好准备要打击英军,为了对付这种打击,他需要2万兵力,在这些兵员到来之前,最好还是暂停执行“不可容忍的法令”。乔治三世和诺思勋爵却认为报告十分荒谬,尽管殖民地已日益显示出团结性,但他们仍然认为敌人只有一个马萨诸塞。诺思勋爵曾向英国议会保证:“不需要派军队,只要四五艘武装快速帆船,就可以完成任务。”最后英国议会只给盖奇派去了3500人。但是,为了显示英帝国的宽宏大度,英国议会还是于1775年2月27日通过了《诺思和解决议》,该决议规定:殖民地若能为自己的政府征集经费,并征集适当定额的防务费(数额由英国议会决定),英国议会可以不向殖民地征税,甚至还可以把殖民地的关税收入移交给殖民地金库。国王乔治三世对这一和解决议非常满意,认为它既体现了英帝国对殖民地的浩荡皇恩,又可以“使大陆会议永远结束”。

令英国政治领袖们再次感到惊讶的是,殖民地人认为《诺思和解决议》“在征税方面没有作出任何让步,更没有涉及最近封闭一个港口和改变一个政府体制的问题”。而且,因通讯不便,当《诺思和解决议》传到北美殖民地已为时过晚——它是4月24日,也就是莱克星敦战役打响后的第5天到达殖民地的,那时,任

何‘和解决议’都来不及了。

开国元勋 橄榄枝与利剑

威廉·皮特竭力想要避免的“决定性的一击”，发生在 177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大陆会议闭幕后，殖民地领导人和驻殖民地的英军，都在厉兵秣马。许多殖民地在集结物资和训练民兵，形势最为严峻的马萨诸塞更是紧锣密鼓地准备着。而马萨诸塞总督、驻殖民地英军总司令托马斯·盖奇，也率红衫军^①坐镇波士顿，修筑工事，严格练兵，并派间谍收集情报。1775 年 4 月 18 日，一名间谍向盖奇报告说，殖民地的造反者正在离波士顿 20 英里的康科德征集火药和军需品。盖奇当即决定摧毁康科德的这批军火，并到莱克星敦逮捕殖民地领导人塞缪尔·亚当斯与约翰·汉考克^②。这正应验了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议长约瑟夫·沃伦的预言，他曾在 1775 年 2 月 20 日写道：

用和平的方式来处理争端，现在还为时不算太晚。但是在我看来，一旦盖奇将军把他的军队开进乡村，立意执行英国议会最近的各项法令，那么，大不列颠至少同新英格兰各殖民地就可能告别。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还会同整个北美告别。

“同整个北美告别”的时刻不可避免地到来了。4 月 18 日晚，被盖奇派往康科德的 700 名英军从波士顿出发了。

① 英国士兵身穿红衫而得名。

② 约翰·汉考克（1737—1793），与塞缪尔·亚当斯一起从事反英活动。后来担任大陆会议主席，是《独立宣言》的第一个签署人。

英军的行动未能瞒过波士顿人，向第一届大陆会议递交《萨福克决议案》的保罗·里维尔与另一革命者星夜奔驰，赶在英军前面去康科德等地传警报，并向塞缪尔·亚当斯与约翰·汉考克报了信。4月19日清晨，当英军经过一夜行军来到莱克星敦时，几十名“一分钟民兵”^①已严阵以待。一时间对峙的双方犹豫不决，混乱中有人开了枪，这便是“全世界都听见”的莱克星敦枪声，它揭开了美国独立战争的序幕。这一枪究竟是谁打的，是英国人还是殖民地人，是偶然的还是故意的，在历史上一直是个谜。第一声枪响后，英军向民兵开枪射击，打死8人，打伤10人。

莱克星敦遭遇战后，英军继续前进来到康科德。康科德的民兵也早已作好战斗准备，再次“打响了震动全球的枪声”。在战斗中，2名民兵和3名英军被打死。英军在部分销毁民兵征集的军火后开始撤退。

莱克星敦和康科德的战斗只是小规模遭遇战，当英军从康科德往回撤时，一场真正的战斗开始了。一路上，从附近村庄赶来的数千民兵，躲在岩石、树林、灌木丛、房屋后面，对准醒目的红衫射击。当狼狈不堪的英军终于逃回波士顿时，死伤达到了270人。殖民地人死伤仅88人。盖奇早先的担忧被证实了，进攻有可能变成溃败。但追击并未结束，成千上万的民兵从新英格兰各地继续开来，不到一个星期，波士顿就被团团包围，到最后，包围波士顿的民兵达到了16000人。就这样，驻守着英国正规军的波士顿，被没有指挥系统、没有正式领导、也非正规部队的民兵包围了。

1775年6月中旬，三名英国少将——威廉·豪、约翰·柏高英、亨利·克林顿率领1100名英军，从英国来到殖民地，前来援助被围困的盖奇。在得到增援部队后，盖奇决定击退围攻的民兵。民兵在获悉这一计划后，于6月16日晚派了1200人来到了波士

① 他们能在接到警报后的一分钟内做好出发准备而得名。

顿北面的布里德山^①，第二天清晨，又有 400 民兵加入。当天下午，威廉·豪将军率领 2200 名英军出击，意图将民兵赶下布里德山。在经过激烈战斗后，英军占领了阵地，但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死亡 226 人，受伤 828 人，而民兵死 140 人，伤 271 人，被俘 30 人。英军将领克林顿写道：“再来一次这样的胜利，就会毁掉我们。”邦克山战役证明：即使没有受过正规训练的民兵，由于骁勇顽强，也会具有很强的战斗力，因为，“事实已经证明，被爱国主义激发起来的原始勇气足以抵消敌人的这些优势”。一位英军上尉写道，殖民地人“现在已达到如此热情和疯狂的程度，以致于他们很容易接受，无论他们干什么，上帝都会帮助他们，他们必将无敌于天下”。而且，邦克山战役作为殖民地人与英国军队之间第一次真正的战斗，打破了英军不可战胜的神话，是殖民地人在战略上的一次胜利。

战斗已经打响，下一步该怎么办？看来是采取帕特里克·亨利所主张的坚决行动的时候了，他说：“要想缓和事态是徒劳无益的。先生们可以叫嚷‘和平、和平’，但是和平并不存在。战争实际上已经开始了！下一次从北方吹来的暴风，将会把武器的碰击声带到我们耳边！我们的同胞们已经走上战场了！”杰斐逊说：“现在到处都在热烈地谈论着战争，没有一丝和解的希望，只有有力地拿起武器。”亚当斯则警告英国人说：“只能用砖头和炮弹来回答砖头和炮弹。”的确，战争实际上已经开始，殖民地必须有所行动。1775 年 5 月 10 日，第二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这也是第一届大陆会议的安排。后来证明，这届大陆会议事实上成了美国的第一届中央政府，而这一点在会议刚开始时是代表们料想不到的。这届会议共有 12 个殖民地的 66 位代表参加，佐治亚未派代

① 布里德山在邦克山南面，随后发生的战斗在布里德山进行，却以邦克山命名，史称邦克山战役。

表。在 66 位代表中,有 25 人是律师,其他是商人、农场主等。波士顿富商约翰·汉考克被选为会议主席。

这届大陆会议可谓盛况空前,人才济济。其中有本杰明·富兰克林、乔治·华盛顿、托马斯·杰斐逊、约翰·亚当斯等,他们后来都成为美国的开国元勋。

这届大陆会议在刚召开时,有其显著特点:一手握着橄榄枝,一手握着利剑。尽管战斗已经开始,代表们仍然希望避免同英国彻底决裂。7 月 5 日,会议通过了由约翰·迪金森起草的致国王乔治三世的《橄榄枝请愿书》,向乔治三世表示忠诚,恳请结束敌对行动,并把引起争执的根源归于英国内阁而非国王本人,把内阁斥为“那些为了促使我们毁灭而滥用陛下所赋予的信任和权力的既狡猾又残忍的敌人”。但同时,大陆会议又通过了由约翰·迪金森和托马斯·杰斐逊共同执笔的《关于拿起武器的原因和必要的公告》,该公告指出“我们已经‘陷于必须作出抉择的境地,或者无条件地屈服于愤怒的大臣们的暴政,或者是以武力进行反抗’,在此种情况下,只能选择后者,‘我们将使用敌人迫使我们拿起的武器……来捍卫我们的自由。万众一心,决意死为自由人,不愿活着当奴隶。’接着便提出了语气温和却预兆不祥的威胁:

我们无意解除已在我们之间如此长久而幸福的存在着的那一联合。形势尚未逼使我们采取那种绝望的措施,或者诱使我们去煽动任何其他国家来同他们作战。我们招募军队,并不是怀有野心,想要同大不列颠分离和建立独立的国家……

甚至在对这个公告进行辩论的时候,大陆会议就决定组建一支大陆军,并任命乔治·华盛顿为大陆军总司令。

华盛顿 男子汉为自由而战

莱克星敦与康科德的战斗打响时,殖民地还没有一支正规部队,惟一的武装力量就是民兵,这是为了对付印第安人与法国、西班牙等国在北美的殖民势力而建立的。建立一支职业军队需要庞大的军费支出,这是有限的殖民地财政所达不到的,而维持一支民兵部队在平时几乎就谈不上多少军事支出,况且,在与英国发生冲突前,保卫殖民地的责任主要由英军承担,民兵只要配合行动就可以了。这些就是殖民地民兵得以长期存在的原因。

殖民地民兵的组织和来源大致是这样的:按照各殖民地民兵法的规定,所有身体健康、在一定年龄范围内的男性居民,都应参加民兵组织。也就是说,一个男子一旦达到法定年龄,就自动加入民兵组织,并在其后的几十年中定期接受军事训练,一旦发生战争,就被组织进战斗单位。至于年龄范围,一般地说是 16 至 60 岁。但各殖民地又有出入,而且同一殖民地也会有变化,例如康涅狄格,起初最高年龄限制在 60 岁,后降至 45 岁,有些殖民地的最低年龄则定为 18 岁甚至 21 岁。每个殖民地还规定了职业豁免范围,即从事某些职业的人可以不参加民兵组织。民兵要自己提供和保养武器。殖民地民兵法对武器作了详细的规定,并建立了武器检查制度,由民兵军官、阅兵首长等官员担负检查任务。开始,要求民兵的装备是“顶盔披甲,手持长矛或火绳枪,还有佩剑”,与欧洲士兵的装束差不多。后来发现在与印第安人打仗时,这些武器装备发挥不了多大作用,穿着盔甲在山路上行军十分不便,笨重的长矛用处也不大,因为印第安人不懂得欧洲的正规战法,从不搞集团冲锋,也不坚守阵地。火绳枪装火药很慢,每发射 10 枪就有 3 枪不发火。由于这些在实战中出现的问题,从 17 世纪 70 年代开始,各殖民地对民兵的武器装备进行了重大改革,燧发枪 火石

枪)代替了火绳枪,马刀和短柄斧子也成了常规武器。与此同时,作战方法也进行了改革,逐渐远离欧洲的正规战法而转向更实用的散兵战。

民兵与正规军有着很大的区别。民兵部队是一种本地的防御力量,每一个殖民地组建民兵都是为了自身的防御,军官们很少会把他的部下带到远离故乡的地方去执行任务,各殖民地也都禁止把自己的民兵派到别处去打仗,甚至各地法律也明文禁止在本殖民地外使用自己的民兵,因为这样势必会削弱本地的防御。“每个殖民地都面临印第安人的进攻,担心欧洲敌国,经济上也很拮据。怎能想像弗吉尼亚去帮助南卡罗来纳,而不削弱自身的防务,或是纽约增援宾夕法尼亚而自己不冒风险呢?这决不可能,或至少人们认为这是不可能的。”而且,民兵是兼职的平民,发现敌情就投入战斗,在平时则要务农、捕鱼、经商,如果民兵长期离开家乡,必会搞乱当地的经济。所以民兵往往是招之即来,在打完一仗后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了。

以前,在与法国人的争霸战争,或者与印第安人的大规模对抗中,殖民地民兵作为英国正规军的一种辅助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与英国爆发战争后,完全依靠民兵是行不通的,必须有一支不局限于某一殖民地边界的全国性的正规部队。这就是大陆会议组建大陆军的原因。他们还任命乔治·华盛顿为大陆军总司令。

华盛顿是英国国王爱德华三世的后裔。他的曾祖父约翰·华盛顿于1657年移民到弗吉尼亚。华盛顿的父亲名叫奥古斯丁·华盛顿,是一个种植园主,也曾与人合伙经营铁矿。华盛顿的母亲名玛丽·鲍尔·华盛顿,是他父亲的继室。1732年2月22日,华盛顿出生。

华盛顿的童年是在一个大农场上度过的,那个农场有260英亩土地,农场四周是大片未开垦的土地和森林,再往东便是拉帕哈诺克河。这种环境使华盛顿养成了顽强的性格和敢于冒险的精

神,以及一旦形成决定就要排除一切困难,以最大的毅力贯彻到底的决心。托马斯·杰斐逊曾对华盛顿的性格有过评论:“他性格中最突出的特点大概就是审慎了。对于任何情况,不经过详细了解,周密权衡,他决不会贸然采取行动。但凡还有一点不够清楚的地方,他就会暂不采取行动。但一经决定,便排除一切障碍,贯彻到底。”

华盛顿 11 岁时父亲去世,留下了一份丰厚的产业,其中同父异母哥哥劳伦斯·华盛顿继承了波托马克河畔的弗农山庄。华盛顿与这位兄长相差 14 岁,但兄弟俩感情甚笃,他经常去弗农山庄探望劳伦斯。劳伦斯家中有许多藏书,华盛顿经常去那里看书,他说:“我认为书本知识是其他一切知识的基础。”1751 年,劳伦斯因病去西印度群岛的巴巴多斯休养,华盛顿陪同前往,这是他一生中惟一一次离开北美洲。华盛顿不幸在那儿染上天花,他在日记中写道:“得了天花,病情严重。请拉纳汉医生来治病。他常常守候着我,直到痊愈。”尽管痊愈了,但他的脸上从此留下了麻点。第二年,劳伦斯因病去世,不久他的独生女儿也去世。华盛顿根据遗嘱继承了劳伦斯的产业,包括著名的弗农山庄。

华盛顿所受教育不多,其正规学历几乎无从考查。11 岁时学会了阅读、书写和数学。其中数学学得最好,还学了一点测量技术,经常帮邻居丈量土地。16 岁时,华盛顿去威廉与玛丽学院的测量短训班培训了几个星期,之后,正式成为土地测量员。他经常深入弗吉尼亚西部尚未开发的荒无人烟之地进行测量。艰苦的野外生活对他的意志无疑是很好的磨练。

七年战争期间,华盛顿开始了他的军事生涯,担任过弗吉尼亚民兵少校,协助英军对法国人作战,后晋升为上校。这段经历奠定了他日后从军的基础。

1758 年华盛顿当选为弗吉尼亚殖民地议会议员,以后又连续几次当选。这段经历使他积累了不少政治经验。

1759年1月,26岁的华盛顿与27岁的玛莎·丹德里奇·卡斯蒂斯结婚。玛莎是个寡妇,生于1731年。18岁时她与大种植园主卡斯蒂斯结婚。1757年丈夫病故,留给玛莎15000英亩土地和150多个奴隶,成了弗吉尼亚“最富有的准备再婚的女人”。她与华盛顿结婚后,大大增加了新夫婿的财产,从而使华盛顿成为弗吉尼亚最大的种植园主之一,而弗农山庄则是弗吉尼亚上流社会的社交中心。玛莎与前夫生有4个孩子,其中两个夭折,存活的两个就成了华盛顿的继子女。华盛顿自己没有子女。华盛顿夫妇感情甚笃,彼此忠实。

北美殖民地与母国发生冲突后,华盛顿作为军人,开始考虑以武力对抗英国暴政的问题。他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殖民地人民必须‘保持我们祖先流传下来的自由精神’”。1774年,他表示:“我打算募集1000个士兵,由我自己出钱供养,并带头前去支援波士顿人民的斗争。”他是第一届和第二届大陆会议的代表,也是惟一身着军服出席会议的人,以示用武力反抗英国暴政的决心。在会上,他给代表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有人问帕特里克·亨利,谁是大陆会议中最伟大的人物,他回答说:“……如果你指的是审虑的周详,判断的严明,那么毫无疑问,与会者中华盛顿上校当推佼佼。”就在被任命为大陆军总司令的半个月前,他在一封信中写道:“同室相煎,彼此以兵戎相见,一度和平幸福的美洲大陆,如不为鲜血所覆盖,则必为奴隶的栖身之地,这是何等不幸的抉择!面临这样的抉择,正直的人能犹豫不决吗?”

1775年6月,华盛顿被任命为大陆军总司令。这一任命还有一段插曲。约翰·亚当斯在一次发言中决意提名一人为大陆军总司令。大陆会议主席约翰·汉考克认为总司令之职非他莫属,料想亚当斯必会提名他。他听着亚当斯在陈述总司令应具备的条件时,心花怒放。最后亚当斯宣布:“先生们,我们知道这些条件要求很高,但我们要懂得,这是值此危难时刻此人必备的条件。会有

人说,在我们这个国度此人将无处可寻。我的回答是肯定的 能够找到。他就置身于我们当中——他就是我现在要提名的人——乔治·华盛顿。”约翰·亚当斯还具体阐述了提名华盛顿的理由：“华盛顿具有一个军官的才能和经验,他独立主宰自己的命运,有伟大的天赋和卓越的品质,这使他能赢得所有美国人的尊敬,他比联邦任何人更能使全殖民地协力同心。”闻此言,汉考克大吃一惊,血色全无。华盛顿自己也深感意外,当与会代表一致接受提名后,他“眼中闪着泪花”。他说:“虽然我深知此项任命所给予我的崇高荣誉,但我仍感到很不安,因为我的能力和我的军事经验恐怕难以胜任这一要职。鉴于议会的要求,我将承担这一重任,并愿竭尽所能为这一神圣的事业效力。……为了避免误解,损及我的名誉,我请求在座的诸位先生记住,今天我在此诚心诚意地表明我认为自己不配享有给予我的荣誉。”他还在一封信中写道:“我正航行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从此以后一路上可能再找不到友善的港湾。殖民地的同胞们一致要求我担任大陆军的指挥。接受这种荣誉并非我所向往,摆脱这种荣誉才是我的心愿。这固然因为我不愿离开我那



平静的家庭之乐,也由于我深知自己既无能力又无经验,很难担当如此重大的职责。”华盛顿或许是指以往的服役过程中,没有机会熟悉骑兵战术及调遣大军的艺术,而且他深知在如此艰难困苦的情况下担任总司令之职是何等的不易。

华盛顿接受任命后,迅速赶往战事正酣的波士顿,7月3日,在波士顿附近剑桥的一棵山榆树下正式宣誓就职。当时,包围波士顿的是殖民地

民兵,这是些勇敢而斗志旺盛的农民,但不是军人。把民兵改组为一支军队,成了新上任的总司令面临的首要任务。由于长期以来民兵制度形成的传统,民兵们都不愿意加入正规军。无论敌人在哪里出现,附近几英里的民兵都会出来迎战,但加入大陆军到几百英里以外的地方去作战,却是殖民地人有所顾虑的。“参军就是要抛妻别子,离家几百英里去冒险,去过不舒适的生活,去受疾病的折磨。当时,军饷很低,又无抚恤制度,士兵一旦死伤残废,他本人或家庭都得不到补偿。”所以,动员民兵加入正规军,耗费了华盛顿大量的精力。到1775年底时,华盛顿在作出极大努力后,终于动员了1万多民兵加入正规部队,大陆军由此诞生。华盛顿告诫大陆军将士:“记住,军官和士兵们,当你为自由的福祉而战时,你才是自由人。如果你不能像男子汉那样承担责任,那么你和你的子孙后代的命运将是永远给人当牛作马。”大陆军诞生后,民兵并未因此而消亡,在后来的整个战争中,民兵作为一种补充力量,始终给大陆军以有力的支持。

华盛顿指挥大陆军,继续对被围于波士顿的英军实施包围。1776年3月,被围8个月的英军终于撤出波士顿,大陆军取得了胜利。

《常识》:美国革命的圣经

尽管战斗已经打响,大陆军已经组建,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双方的关系仍然是非常微妙的。英国没有与殖民地和解,殖民地也没有下决心宣布独立。殖民地人自问:“对英国完全独立,这就意味着要变成一个或几个美利坚共和国。在过去,共和国从来总是纷乱不宁、难以长久的,得有罗马人那样的品德,才可以维系它,我们有没有那种品德呢?……难道我们能够在罗马人曾遭失败之处取得成功吗?”况且,“一切能够使一个民族成为一个国家

的神妙记忆之弦,全都是同英国的一些人名和事件相应的:《伏宪章》、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伊丽莎白女王、‘光荣革命’、《权利法案》、马尔巴勒、沃尔夫。这些都是各殖民地同英国共享的回忆和光荣。难道必须同这一切决裂吗?”

殖民地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为了使英国撤销强制法令,恢复母国与殖民地之间“旧有的和谐”,实现“愉快而恒久的和解”,从而避免独立。在1775年底以前,无论是殖民地人还是大陆会议代表,包括托马斯·杰斐逊在内,都希望避免与英国完全决裂。‘就在《独立宣言》发表前不到一年的时候,独立在杰斐逊看来还是最坏的解决办法,应尽可能推迟或避免。’由于对英王乔治三世天生的忠诚,殖民地人认为他们不是在同英王作战,而是在同“一个唯利是图的内阁的蛮横无理的雇佣军”作战。在大陆军军官餐厅里,包括华盛顿在内的军官们,每天晚上都要为英王的健康干杯,而那些由农民组成的大陆军,每天早晨先为英王祈祷,然后去同英王麾下的军队作战。到1775年秋时,北卡罗来纳、宾夕法尼亚、新泽西、纽约和马里兰等地的殖民地议会,仍然坚持反对独立的立场。1775年12月3日,在“艾尔弗雷德号”船上升起的一面殖民地旗帜上,首次出现了13条横杠,表示13个殖民地,但它的左上角仍是代表英国的“米”字。

但是,殖民地不可能永远保持这种“半在帝国之内、半在帝国之外”的局面,况且,战斗在继续。随着战事的推移,和解前景的日趋黯淡,人们的思想也在发生着变化。下一步该怎么办?1776年,从春到夏,人们在激烈地辩论着,议论纷纷,莫衷一是。美利坚人渐渐地分成了两派,甚至一个家庭也一分为二,一部分人反对独立,甚至不愿有独立的想法,另一部分人开始被独立的思想所吸引。对这些不同阵营的力量分布情况,约翰·亚当斯有过一个估计:在殖民地的每三个居民中,有一个是拥护独立的,第二个是反对独立的,第三个则是采取中立态度的。总之,整个形势处于一种

非常微妙的状态,不管哪一方用力一推,局势有可能迅速改观。

这种推力,首先来自潘恩的《常识》。

托马斯·潘恩,1737年出生于英国一个贫困的手工工人家庭。13岁辍学,跟父亲学裁缝手艺。18岁自谋生路,当过裁缝工人、小税吏,也开过乳罩店、小酒店,屡遭失业和饥饿威胁,境况窘迫。在《常识》发表以前,他把自己的姓 Paine 写成 Pain (痛苦),以示对英国社会的不满。

潘恩在当税吏时的1772年,写了一本小册子《税吏事件》,写出了小税吏们的痛苦,要求为他们增加工资,表现出其政治的敏锐倾向。因为有这种“反政府”思想,1774年4月,他被免去税吏之职,生活无着。潘恩深感在英国立足的艰难,决心远航美洲。1774年10月,他以契约奴的身份来到了北美。潘恩属于那种最卑微的移民,两手空空、一文不名,全部行装都穿在身上。他惟一的财富就是富兰克林的一封推荐信,当时富兰克林任北美驻英国的代表,信中赞誉潘恩是“一位有智慧的值得尊敬的青年”。这封信使他免受了几年契约奴的劳役。

潘恩到达北美后,开始担任家庭教师,后为杂志编辑。在此期间,他发表了《在美洲的非洲人奴隶问题》的文章,谴责奴隶制度,认为这种制度与“谋杀、盗劫、淫荡、野蛮”一样残暴。后来,废奴运动的领袖经常引用这篇文章。

当时,正是北美大陆为独立问题沸沸扬扬、激烈辩论之时。潘恩始则主和,后转向与英国决裂。促使这种转变的有两个因素:

(1) 美利坚人朝气蓬勃,对未来充满信心。这样一个富有生气的民族、土地辽阔的国家,居然受治于蕞尔岛国英国,这在潘恩看来不免有些荒谬。他的观点是:“在自然界从来没有使卫星大于主星的先例”。(2) 英国当局不肯妥协的态度。对于殖民地一次次恭顺的请愿与要求,乔治三世毫无退让之意,潘恩认为不必再对英国抱什么幻想了。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1776年1月,潘恩出版了小册子《常识》。他以“一个英国人”的署名出版的这本小册子,号召人们不仅要以武力反抗英国的暴政,还要用常识来判断殖民地独立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他首先破除人们头脑中的忠君思想,书中写道,殖民地所进行的斗争,仅仅为了迫使英国取消强制法令,那是愚蠢的,“斗争的目的,应该永远是与付出的代价大体相称……如果我们所争取的一切,仅仅是为了取消这些法令,那么我们所付的代价就未免过高,过高。”他指出,君主制本身是一种荒谬的政体,在远古时代,根本就没有君主,君主只不过是逞强之徒中作恶多端的魁首罢了。“无论是对社会来说还是在上帝眼里,一个诚实的人要比亘古以来所有戴上王冠的坏蛋更有价值。”而“大不列颠皇家畜牲”乔治三世则是所有君主中最坏的,因为他所干的“不外乎是挑起战争和卖官鬻爵”。“既然对于和解的利益已经谈论很多,而它像美梦一样已经消逝,并未使我们有何收获,那么我们就当然应该考查一下论证的相反一面,稍稍探究一下这些殖民地在同大不列颠保持联系并处于从属地位的条件下,现在和以后将永远蒙受的许多物质损失。”他认为,这些损失包括经济上的奴役以及把殖民地卷入毫无必要的欧洲纷争之中。如果与大不列颠分离,将避免殖民地遭受宗主国的经济剥削,从而开辟世界市场,同时,还将避免这种不必要的纷争,即脱离英国就意味着脱离英国的战争。《常识》写道:“北美的真正利益在于避开欧洲的各种纷争,如果它从属于大不列颠,被当作英国政治天平上一个小小的砝码,它就永远摆脱不了那些纷争。”这里,实际上包含了后来被美国政府奉为外交指南的孤立主义思想^①。潘恩还批判了反对独立的种种遁词及与英国和解的论调,认为独立的时机已经到了。他指出,莱克星敦

^① 孤立主义政策由华盛顿的《告别辞》率先提出,而后在门罗主义中得到阐发和延伸,成了美国外交政策的一块基石。

的枪声响过后,与英国和解的最后一线希望已不复存在,“作为最后手段的武力决定着这场争执,诉诸武力是由英王选择的,北美大陆已经接受了这个挑战”,北美“除了独立(即联合殖民地的政权形式)以外,再没有别的方式能维持大陆的治安,使它不受内战的侵害”。他在《常识》中写道:

美洲人民被暴虐统治者惨杀的已经这么多,他们殷红的鲜血洒遍在大自然里,发出呜咽的情调,仿佛都在控诉着:现在应该是采取独立运动的时候了。

《常识》在结尾处写道:

啊!你们这些热爱人类的人们!你们这些不但敢于反抗暴政而且敢于反抗暴君的人们,都暴动起来吧!自由到处遭到追逐。迎接这个逃亡者,及时为人类准备一个避难所吧!

《常识》发表后,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不到3个月销售了12万册,总销量达到50万册。有人评论说,这是一本对美国独立影响最大的小册子。它对美国革命的影响,可与19世纪中叶《汤姆叔叔的小屋》^①对于南北战争的影响相比拟。它结束了长期以来关于独立是否合法的争论,动摇了许多人头脑中根深蒂固的忠君思想。本来,许多殖民地人对乔治三世寄予希望,而现在,却深深地相信潘恩的说法了,认为任何国王都不可能拯救他们的自由。人们争相阅读《常识》,在农场、在学校、在商店,到处都有高声朗读

① 美国女作家斯托夫人撰写的长篇小说,发表于1851年。它描写了美国黑人的悲惨遭遇与奴隶主的残暴,激起了人们对奴隶的同情与对奴隶制的憎恶,在一定程度上为南北战争的爆发作了舆论上的准备。

和讨论《常识》的声音。英国一家报纸惊呼，《常识》“无人不读，而且凡读过这本书的人都改变了态度，哪怕在一小时之前他还是一个强烈反对独立的思想的人”。突然之间，“独立”这个无法无天的字眼，变成了经常挂在人们嘴边的一个词。一些犹豫不决的人，也开始倾向独立了。约翰·亚当斯兴奋地写道：“独立像一股洪流，每天从四面八方向我们滔滔涌来”。富兰克林在读了《常识》后，激动地买了100本分送给他的朋友。杰斐逊则派出特快信使，把《常识》送到在前线的华盛顿手中。杰斐逊还对潘恩说：“你为你的国家做了一件伟大的事情，你说出了我们大家所想的意思，也是我们所讲的意思。”华盛顿于1776年2月表示：“我们已经忍无可忍，我们曾经长时间地并热心地希望在光荣的条件下和解，但我们遭到拒绝，我们为和平所作的一切努力均已失败，并且被恶意歪曲。我们已做到良好臣民所能做到的一切，告诉他们，我们的自由精神已在沸腾，不能再屈服于奴役；告诉他们，如果除了奴役就不能使暴君及其凶狠的大臣满意，我们已决心与如此不公正、不人道的国家一刀两断。我要用光明正大的语言，而不是用躲躲闪闪的语言把这一切告诉他们。”

就这样，《常识》成了美国革命的圣经，吹响了独立战争的号角，促使更多的人赞成独立并向着独立迈进。

向着独立迈进

在推动殖民地迈向独立的进程中，乔治三世与英国当局的顽固不化也起了不小的作用。乔治三世是个反复无常、刚愎自用的人，很难听得进忠告。首相诺思勋爵则是个优柔寡断的政客。他们以及许多英国的大臣与议员都过低地估计殖民地造反者的力量，认为造反者只是些“粗俗、无法无天的懦夫。……加农炮一响就能使他们落荒而逃”。很少有人理会埃德蒙·伯克议员的警

告：“一个永久处在被征服状态的民族，是无法治理的。”乔治三世与他的宠臣们认为应该对殖民地人在举止上进行教训，而不是如殖民地人自己所希望的那样给以更多的自由，否则只能使他们得寸进尺。早在1774年11月，乔治三世就写道：“必须用战斗来决定他们是隶属于这个国家还是独立。”大陆会议的《橄榄枝请愿书》派专人送达英国后，乔治三世拒绝接见来使，作为回答，1775年8月23日，他发布“诏谕”，宣布殖民地处于叛乱状态，并宣布大陆会议的所有代表为叛国者，若被捕，将处绞刑。12月，英国议会又通过一项法令，宣布断绝与北美殖民地的一切贸易往来，并将派海军封锁北美海岸，没收殖民地的货物及船只，对俘获的船员实行强迫服役。1776年1月，英国政府把2万名黑森雇佣军派到北美，这就使英国在美洲的兵力达到4万人。

英国的每一步骤都在削弱殖民地对母国尚存的依恋之情，此时的殖民地实际上已别无选择，事态迅速朝着独立推进。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独立的想法。自从莱克星敦枪声以来，民兵与大陆军一直在同英军作战，每打一枪，和解的希望就减少一分。各殖民地开始考虑结束与英国的联系。殖民地的皇家总督，随着战事的推移，或逃跑或被驱逐，英国在殖民地的统治迅速瓦解。1776年3月，南卡罗来纳制订了一部共和制宪法，通过选举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并宣布独立。不久，新罕布什尔和新泽西宣布独立。4月，北卡罗来纳指示其出席大陆会议的代表投票赞成独立。5月，罗德岛取消了效忠英王的法律，并宣布独立。5月15日，影响很大的弗吉尼亚殖民地宣布独立，并通过决议：责成出席大陆会议的代表向大会建议，“宣布这些联合的殖民地为自由的和独立的邦，解除同大不列颠国王或议会的一切隶属或依附关系”。6月12日，弗吉尼亚议会又通过了《权利法案》，宣布“所有人都是生来同样自由与独立的，并享有某些天赋权利……享受生活与自由的权利，包括获取与拥有财产、追求和享有幸福与安全的手段”，“所有的权

力都属于人民,因而也来自人民”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信仰自由以及由陪审团参加审判等权利 还规定了三权分立体制。这一《权利法案》被认为“不但在美国而且在国外也被广泛地摹仿,它在法国特别受欢迎,对后来的法国人权宣言也有所贡献”。6月29日通过《佛吉尼亚宪法》,宣布弗吉尼亚为共和政府,并把《权利法案》列为宪法序言。弗吉尼亚的行动大大鼓舞了别的殖民地,特拉华和康涅狄格于6月14日,新罕布什尔于6月15日,马里兰于6月23日,先后宣布成立共和政府。

大陆会议也着手采取迈向独立的措施。由于1775年9月佐治亚代表的到达,大陆会议终于成为由13个殖民地代表组成的会议。1776年3月,大陆会议允许殖民地的私掠船^①捕拿英国商船。4月,宣布将与英国以外的世界各国开展贸易,并派遣赛拉斯·迪恩去法国寻求援助。5月,建议各殖民地在本疆域内取消英国政府的一切权威,建立独立的州政府。

独立的最关键措施是通过《独立宣言》。6月7日,弗吉尼亚代表理查德·亨利·李,向大陆会议提出动议:“我们这些联合殖民地从此是,依照公理也应该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我们取消一切对英国国王效忠的义务,在我们和大不列颠国家之间的一切政治关系,全部断绝,而且应该断绝。”7月1日,大会对动议进行表决,9个殖民地赞成,宾夕法尼亚和南卡罗来纳反对,特拉华两位代表因意见相左而无法投票,纽约代表未获指示而弃权。7月2日,进行最后一次投票,情况发生了变化,除纽约外的12个殖民地投票赞成,纽约也于7月9日予以批准。这正如杰斐逊所说的,有些殖民地似乎“思想上尚未成熟到要脱离母体,但是他们向这方面前进得很快;大家认为等等它们是再周到不过的”。当动议获得通过后,约翰·亚当斯兴奋地给妻子写信说:“这一伟大事件应

① 私掠船即武装起来的商船,以攻击英国商船为主要目的。

该在整个北美大陆上隆重庆祝,应该举行盛大游行,开展各种游艺表演和体育运动,并鸣炮敲钟,悬灯结彩,大放焰火。从现在起,永远永远地庆祝纪念。”大陆会议随即成立了起草《独立宣言》的委员会,由5人组成 托马斯·杰斐逊、约翰·亚当斯、本杰明·富兰克林、罗杰·谢尔曼^①、罗伯特·利文斯顿^②。大陆会议要求他们在宣言中“列举迫使我们作出这一重大决定的各种原因”。

这篇由杰斐逊执笔的著名宣言,1776年7月4日在大陆会议获得通过。

《独立宣言》热血与人权

我在上帝的祭坛上发下誓言,要永远反对一切对人类心灵暴虐统治的专制形式。

这是镌刻在杰斐逊纪念碑上的杰斐逊名言,也是他毕生为之奋斗的信仰。

托马斯·杰斐逊是一位全才。他在一生中当过州议员、州长、大陆会议代表、驻法公使、国会议员、国务卿、副总统、总统,同时又是农场主、土地测量员、律师、建筑师、哲学家、作家、自然科学家、古生物学家、音韵学家、音乐家、发明家,还懂拉丁语、希腊语、法语、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杰斐逊一生著述等身,他去世后出版的《杰斐逊文集》共有20卷。他被公认为天资最高、最多才多艺的人。有一则故事颇能说明问题。据说有一天杰斐逊在一家乡村旅

① 罗杰·谢尔曼(1721—1793),曾任康涅狄格殖民地议会议员和高等法院法官,协助起草了《独立宣言》、《邦联条例》和美国宪法,并在这三个重要文件上署名。对制宪会议中的“康涅狄格妥协案”有重大贡献。

② 罗伯特·利文斯顿(1746—1813),著名律师,协助起草了《独立宣言》,邦联政府时期担任首任外交部长。

店与一位陌生人聊天,陌生人先谈到机械操作问题,杰斐逊在这方面的知识使陌生人认定他是个工程师。然后谈到农业,陌生人转而认为他是个农场主。随后又谈了一些话题,陌生人接着认为他是律师,后来又觉得他是医生了。最后谈到宗教,陌生人又深信他是个牧师。

杰斐逊生于 1743 年,弗吉尼亚人。父亲彼得·杰斐逊是一位富裕的种植园主,拥有数千英亩土地,担任过很多公职,包括法官、县行政司法长官、县民兵总指挥、县议会议员等。母亲简·伦道夫·杰斐逊,出生于伦道夫家族,这是弗吉尼亚最古老显赫的家族之一。杰斐逊有 10 个兄弟姐妹。

杰斐逊自幼爱学习,他 5 岁入校读书,9 岁学拉丁语,14 岁时通晓拉丁语和希腊语。这时他的父亲去世了,作为长子,他继承了 2500 英亩的大种植园和 30 个奴隶,小小年纪便成为一家之主。17 岁时考取了著名的威廉与玛丽学院,期间,学习了语言、历史、数学、农艺、建筑学等多门学科,并有很深造诣。他说“读书是最大的享乐”。他那著名的蒙蒂塞洛宅邸,就是他自己设计的,这座乡村宅邸,既具古典建筑风格,又自成体系,别具一格,即使在今天仍是值得称道的乡间府第。他还发明了一种犁,因性能优良而获得法国农业协会的金质奖章。他从西班牙引进了第一头美利奴绵羊,后因这种绵羊所产的羊毛质地优良而获奖。

大学毕业后,杰斐逊决定当一名律师,1767 年完成律师执业考试后开了律师事务所,直到 1774 年。1769 年杰斐逊刚满 26 岁,达到了议员的法定年龄,即当选为弗吉尼亚议会议员,进入政界。以后又多次当选。1772 年,杰斐逊与玛莎·韦尔斯·斯克尔顿结婚。玛莎是个年轻的寡妇,容貌美丽,风度优雅,举止大方,还擅长音乐和舞蹈。她的一位姻亲兄弟在杰斐逊结婚前对他说,玛莎是个“脾气极好”的女人,“性格活泼,通情达理,保证你能享受到常人所能享受到的最大幸福”。婚后不久,玛莎父亲去世,玛莎

因此继承了大笔财产,从而大大增加了杰斐逊的财富。但在结婚10年后玛莎就去世了,为他们美满的婚姻画上了句号,这使杰斐逊差点垮下来。玛莎死后杰斐逊一直没有续娶。

1774年,杰斐逊出版了小册子《英属美洲权利综论》,提出英国议会无权指挥美洲人民,美洲人民有权为自己建立一个新社会的观点。杰斐逊坚持:当第一批移民从英国来到美洲时,他们是作为自由的人民而不是殖民者的身份出现的。他写道:

惟一正统的或者站得住脚的理论是:我们从英国移居这个国家,并没有给予英国更多的统治我们的权利,如同丹麦人和撒克逊人的移居并没有给予母国的现政府以统治英国的权利一样。……因为人们认为,并没有发生过任何情况可以明显地说明英国的移民与撒克逊的移民有什么不同。美洲的征服,殖民地的开辟和牢固建立,付出代价的是一些个人,而不是英国的公众。他们在取得土地以便定居时,流出了自己的鲜血,他们在使这块殖民地产生效益中增加了自己的财富。他们为了自己而战斗,为了自己而征服,因此只有他们自己才享有所有权。

这本小册子为杰斐逊赢得了声誉,杰斐逊从而成为捍卫殖民地权利的斗士。他被选为第二届大陆会议的代表,时年33岁,是“大陆会议中第二个最年轻的成员”。多年以后,约翰·亚当斯回忆杰斐逊与他初相识时留下的印象:“杰斐逊先生于1775年6月来到大陆会议,当时他已蜚声文坛和科学界,而且在作曲方面具有非凡天赋。……他虽是大陆会议中一位沉默寡言的代表,但不论在各委员会或是在与人交谈中,都是那样敏捷、坦率、明朗而果断……即使塞缪尔·亚当斯也莫过于此——所以他迅即攫住了我的心。”亚当斯还说杰斐逊给大陆会议带来了“文学和科学的名声,也带来了一位

写作天才。他的文章一向风格独特,措词巧妙,大家争相阅读”。就在第二届大陆会议上,他被确定为起草《独立宣言》委员会的成员。

在起草委员会的5人中确定由谁执笔时,据约翰·亚当斯说:“委员会开会讨论此事,指定杰斐逊和我来起草,也许是因为我们俩排在名单前面吧。”在确定两人中的哪一人时,亚当斯在耄耋之年回忆说:他和杰斐逊互相推让,杰斐逊提议由亚当斯起草,

亚当斯:“我不干。”

杰斐逊:“你应该干。”

亚当斯:“不,我不干。”

杰斐逊:“你为什么不干?你就该干。”

亚当斯:“我不干。”

杰斐逊:“为什么?”

亚当斯:“我有充足的理由。”

杰斐逊:“什么理由?”

亚当斯:“第一,你是弗吉尼亚人,弗吉尼亚人就应走在
此事前面。第二,我不讨人喜欢,被人怀疑,而且
没有声望,而你却正好相反。第三,你写的东西
比我好十倍。”

杰斐逊:“那好吧,既然你如此坚决,那我就尽力而为
吧。”

亚当斯:“好极了,等你拟好了稿,咱俩再碰头。”



独立宣言

杰斐逊在 80 高龄时听到了亚当斯的这段回忆后,说亚当斯记错了,当时根本没有这段对话,是委员会全体“一致要求我独自担负起草的工作”,他说自己并不想证明比 88 岁的亚当斯记性好,但他有当时作的笔记可以作证。亚当斯即使确实记忆有误,可是他提出的杰斐逊堪当起草任务的原因可能正是当时委员会成员的真实想法。

1776 年 6 月 11 日至 28 日期间,杰斐逊在“没有凭借于任何书籍或小册子”的情况下,起草了《独立宣言》草案。许多年之后,他对这样做的理由解释说:“不去寻找以前从未想到过的新原则,或新的论据,也不仅仅说过去从未说过的那些事情,而是把事理摆在人类面前,措辞明白确切,以博得人们同意,证明我们被迫采取的立场是正当的……并且是以合乎这种场合需要的语调和精神表述的。”杰斐逊拟好草案后,交付大陆会议讨论。大陆会议对《独立宣言》草案的修改比较大,其中 1/4 被删节,有几处还进行了实质性修改,这使杰斐逊心里很不好受。富兰克林为了安慰他,给他讲了一个故事:“在我原来做印刷短工时,有一个伙伴是制帽学徒。满师以后,他准备自开一家小店,第一件事便是要制作一个漂亮的招牌,上面写上合适的用词。他拟了这样几句话:‘制帽商约翰·汤普森,制造并收现钱出售帽子。’下面画了一顶帽子。但他认为应征求朋友们的意见来修改修改。第一位朋友看了以后说,‘制帽商’与后面的‘制造’重复,于是将‘制帽商’删去。第二位朋友说‘制造’一词也可去掉,因为顾客并不关心帽子是谁做的,只要帽子合适,质量好,他们就买,而不论是谁做的。又因此将‘制造’两字删去。第三位朋友说,‘现钱’两字毫无意义,因为当地并无赊卖的习俗,这两个字又被开除了。这样就只剩‘约翰·汤普森出售帽子’。‘出售帽子!’另一位朋友说,‘没人会认为你

会白给呀！这‘出售’两字有何意义？’‘出售’两字也被取消了资格。最后干脆把‘帽子’两字也枪毙掉，因为牌子上已画了一顶。因此，牌子上的字结果定为‘约翰·汤普森’，底下画着一顶帽子。’这则故事使杰斐逊心里稍感好受一些。大陆会议对《独立宣言》草案进行修改后于7月4日获得通过。

《独立宣言》的内容分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着重表述了独立的理论依据：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说。宣言宣称：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是经被治理者的同意而产生的。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对这些目标具破坏作用时，人民便有权力改变或废除它，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

宣言同时宣布：“当追逐同一目标的一连串滥用职权和强取豪夺发生，证明政府企图把人民置于专制统治之下时，那么人民就有权利，也有义务推翻这个政府。”这就是殖民地摆脱英国统治、宣布独立的原因。

宣言第二部分历数英国国王乔治三世对殖民地所加的种种迫害。宣言说：“当今大不列颠国王的历史，是接连不断的伤天害理和强取豪夺的历史，这些暴行的惟一目标，就是想在这些州建立专制的暴政。”“一个君主，当他的品格已打上了暴君行为的烙印时，是不配作自由人民的统治者的。”宣言把一切责任归咎于乔治三世而非英国议会，乃是因为英国议会的权力早为殖民地所否定，而乔治三世是迄今为止表明他们之间还有联系的惟一纽带了。同时，大陆会议认为，英国议会只是大不列颠的立法机构，与北美各

殖民地地位平等,并无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另外,谴责乔治三世也有助于破除许多人头脑中仍然存在着的根深蒂固的忠君思想,表明殖民地不但拒绝对乔治三世的忠诚,还将摒弃君主制本身。

宣言第三部分顺理成章地得出结论:殖民地宣布独立是“合法”的,是“尊重人类公意”的正义行动。它宣告:

这些联合一致的殖民地从此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并且按其权利也必须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它们取消一切对英国王室效忠的义务,它们和大不列颠国家之间的一切政治关系从此全部断绝,而且必须断绝;作为自由独立的国家,它们完全有权宣战、缔和、结盟、通商和采取独立国家有权采取的一切行动。

《独立宣言》由大陆会议通过后,55名代表在上面签了名(签字代表名单参见附录)。据杰斐逊说,签名也在7月4日,但可能是记忆有误,或者那天的签名不是正式签名,因为7月19日大陆会议才指示,把经过修改的《独立宣言》誊清,让大家签名。代表们正式签名的日期是8月2日。这些代表因为在《独立宣言》上签了名,都得以在美国历史上永垂不朽。大陆会议命令将宣言印成传单,发往全国各地,公告全体民众和前线官兵。7月8日,大陆会议向费城人民公开宣读了这一历史性文件,当时,鸣炮13响,自由钟也敲起来了,宣告了一个新时代的到来,这就是北美人民告别殖民地而成为新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时代。当晚,费城人民燃起火炬,通宵达旦地庆祝这一历史性的时刻。人们推倒了公园中的乔治三世铜像,把它铸成子弹。通过《独立宣言》的州议会大厦,作为美国独立的象征,其会议厅至今还完好地保存着当年的陈设,大厦外面的自由钟也依然矗立,参观者只要在专门设置的一个小孔中投进硬币,就能听到关于《独立宣言》与自由钟的介绍。1976

年 7 月 4 日是美国独立 200 周年纪念日,当时曾公开展出《独立宣言》的原本,还印了 21 本副本,1982 年,其中的一本副本在纽约拍卖行高价拍卖,售价达 28 万美元。)



一个信使坐在马背上向欢呼的人群宣读《独立宣言》

7月9日在纽约,7月10日在大陆军中也先后宣读了《独立宣言》。华盛顿对大陆军宣读宣言时说:“这一重要文件将进一步推动每一位军官和士兵以忠贞和勇气来行动,领悟到现在在上帝的统辖下,他的国家的和平和安全只有赖于我们的武器的胜利。”

杰斐逊起草《独立宣言》的理论依据,一直是他的同时代人和历史学家们感兴趣的问题。理查德·亨利·李认为,它来源于约翰·洛克^①的学说;约翰·亚当斯则认为,在詹姆斯·奥蒂斯的《英属殖民地坚持和证实了的各项权利》中能找到《独立宣言》的精髓。杰斐逊对此断然否认,他说自己在“写宣言稿时没去翻书也没去找小册子来看”,“从未想到要在原则或思想情感方面标新立异,也没有抄袭任何具体的文章或过去的作品”,“我不认为我的责任是去创造全新的观念,是去表达前人从未表达过的情感”,“我只是想表达美洲人的思想”。

《独立宣言》是美国历史发展的里程碑,它宣告了美国的诞生,原先的13个殖民地这时变成了美国的13个州。以后所进行的独立战争,主要是为了保证《独立宣言》原则的实现。通过《独立宣言》的7月4日后来被定为美国的国庆节。

“《独立宣言》是美利坚民族不朽的历史文献。它言简意赅,前后呼应,一气呵成,较易深入人心,激发民气,读后令人热血沸腾,肃然起敬。”《独立宣言》又是讨英的战斗檄文,它激励了美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决心。约翰·亚当斯说:“它使革命更加完善,它在人类历史所具有的形象将与以往的任何美好形象一样光彩照人”,尽管,“要维护这个《宣言》和支持、保卫各州,我们得付出多少血汗和财富。不过,透过朦胧的黑暗,我能看到令人狂喜的光明和荣誉的闪烁光芒。我可以看到这一目的是值得用一切手段来达到的。”

^① 约翰·洛克 (632—1704),英国哲学家。

《独立宣言》对于封建专制统治下的欧洲也是个巨大的冲击，它是法国大革命时期《人权宣言》的范本，马克思称《独立宣言》是“第一个人权宣言”。

《独立宣言》的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它的精髓是人人生而平等的天赋人权思想，这无疑是进步的，也是对封建主义的冲击。但这里的“人人”并不包括所有生活在美国的人，“这些人，主要的是白种人的盎格鲁-撒克逊族的信奉基督教的人”，是指“以杰斐逊、亚当斯、华盛顿、富兰克林等为中心的美国人。即一切在社会条件和社会地位上和他们近似的美国人”。可以肯定，“这些人”不包括印第安人和黑人。在杰斐逊起草的原稿中，曾有一段猛烈谴责奴隶制的话，其中有“奴隶制度‘是向人性本身进行的残酷战争，它侵犯黑人最神圣的生命和自由的权利’”，但由于蓄奴的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代表的坚决反对，这段话被删掉了。美国人在为自己争自由、争平等权利的时候，却剥夺黑人的天赋权利，这是一大讽刺。当时有一本小册子揭露道：“你们这些假冒的自由崇奉者真该脸红！你们这些不足道的爱国党人！虚妄地自炫为人类自由的维护者，却正在践踏非洲人神圣的天赋权利和特权，以此来嘲弄你们自己的表白。因为你们一面行斋戒、作祈祷、不输入、不输出、提抗议、表决心和进行辩护，力图恢复你们的特许权利，而同时你们还继续在干这种不法的、残暴的、无人性的和可憎恶的奴役你们的同类的勾当。”

即使如此，《独立宣言》仍然是美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的重要文献，它激励了美国人民为独立而浴血奋战的决心，以挽救陷于困境的独立事业。

“头在英国，身在美国”

《独立宣言》宣告了美国的独立，但它只是纸面上的独立，宣

布独立和达到独立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就在《独立宣言》发表后,美国的独立事业遇到了极大的困难,这种困难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 军事上的弱势地位

波士顿战役使美国人民看到了胜利的曙光,但自 1776 年大批英国增援部队到达美洲后,战场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

美国当时是一个踞有狭长地带的国度,平均宽约 240 公里,长 2000 公里,要全境同时征服,英国力量尚难达到。接替托马斯·盖奇任英军总司令的威廉·豪将军,决定各个击破,集中力量先攻下北部。华盛顿准确地预计到,英军的下一个进攻目标将是纽约城,因为纽约城是优良的海港,还因为英军想通过夺取它,把新英格兰与中部、南部各州分割开来,并切断美军的物资、人力供应。1776 年 4 月,华盛顿率领他所有的 18000 名大陆军,从波士顿移师纽约,7 月,威廉·豪将军率领 35000 名英军,在其兄理查德·豪海军中将率领的 10000 名英国海军配合下,对纽约实施了包围。这是英美开战以来最大的一次军事行动,当时纽约城的居民也仅 25000 人。威廉·豪将军在举起宝剑的同时,也举起了橄榄枝,他给“乔治·华盛顿先生”(故意无视他的军人身份)写了一封信。如果叛乱者能投降,国王将予以宽恕。处于明显弱势的华盛顿认为不战而交出纽约,就失去了军人的荣誉,因而“乔治·华盛顿将军”拒绝接受给“乔治·华盛顿先生”的信,巧妙而有力地反击了威廉·豪对他军人身份的蔑视和对美国独立事业的否认。1776 年 8 月,两军在长岛交战,大陆军处境很不利,双方力量悬殊,大陆军武器装备差,又没有海军,难以防御。眼看守不住了,华盛顿当机立断实施撤退,他迅速组织小船把部队偷运到了曼哈顿岛岸边,威廉·豪将军失去了一次绝好的全歼或者俘虏大陆军的机会,否则,战争就可以在这时结束了。因为,如果华盛顿的大陆军不存在了,大陆会议绝不可能也无力量迅即再组建一支军队。

大陆军撤离后,英军占领了纽约城。此后,纽约城成了英军的大本营,直至战争结束。大陆军离开纽约城后向西撤退,一路丢城失地,先后丢掉华盛顿堡、李堡等要塞,最后退入新泽西。此时的大陆军士气低落,濒临瓦解。许多人开了小差,约 2000 多人投向英军,再加上因服役期满而退伍的,使得大陆军人员大减。1776 年 12 月 7 日,当华盛顿强渡特拉华河到达宾夕法尼亚时,大陆军只剩下 3000 人。潘恩的悲壮的《美国危机》,就是在此时写下的,他说:“这是考验人们的灵魂的时刻。那些能胜不能败的士兵和可以共享乐不能共患难的爱国者,在这一危机中将发生动摇而不敢再为国效劳了;但那些坚持下来的人现在该享受人们的爱戴和感谢。”

当华盛顿从新泽西渡过特拉华河进入宾夕法尼亚时,大陆军就与驻守在新泽西的英军隔河相望。为了避免英军发动突然袭击,华盛顿下令把特拉华河中所有的船只驶往宾夕法尼亚一侧。正是这一出于防御性的动机,使得华盛顿能在不久之后即发动一场对新泽西州英军的奇袭。

当时的大陆军前途非常黯淡,胜利遥不可及,革命似乎已到了最后关头。为了激励士气,挽救濒于瓦解的军队,华盛顿采取了非常措施。英军在新泽西的部署很分散,纵深也很薄,或许可以对其中的一二个据点发起攻击。尽管这样做很危险,但对美国的独立事业却是绝对必要的,“否则,我们的事业就将付诸东流”。华盛顿决定孤注一掷。1776 年 12 月 25 日的圣诞之夜,风雪交加,华盛顿迅速而又掩蔽地把部队运过特拉华河,行军 9 英里来到新泽西州重镇特伦顿。特伦顿英军在圣诞之夜中全都喝得烂醉如泥,大陆军来到时正蒙头大睡。大陆军直捣毫无防备的英军,全部英军 1000 多人不是被杀就是受伤或被俘,而大陆军仅 2 死 4 伤,其中的一位伤员就是詹姆斯·门罗,后来成为美国的第五任总统。1777 年 1 月 3 日的夜晚,华盛顿再袭普林斯顿,又给英军以狠狠

一击,英军伤亡 400 人。大陆军还获得大量急需的物资。

两次战役的胜利,暂时稳住了军心,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美国人民的信心,似乎已经没有希望的爱国事业被注入了一股新的活力。特伦顿战役后一位英军将领说:“我们所有一切的希望,都已经为这个在特伦顿所发生的不幸事件,炸成粉碎了。”而且,这两次胜利巩固了华盛顿在军队中的地位,击退了种种对他指挥才能有所怀疑的流言蜚语。但是,这两次战役并没有从根本上扭转局势,1777 年 3 月,华盛顿的大陆军人数仍不足 4000。战争对于美国来说是异常艰苦的。



美国独立战争形势图

④ 缺乏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领导

在爆发战争的情况下,第二届大陆会议行使了中央政府的职权,直到 1781 年《邦联条例》实施为止。大陆会议由各州议会每年任命的代表组成,每州数位代表,但一州只有一票表决权,以该州的多数表决意见为准。如果一个州的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则

该州的表决意见无效。

战争需要政府比平时握有更多的权力,而大陆会议恰恰缺乏这种处理战时问题的适当权力。它只通过决议,而无法律效力;它对各州只能发出征集书,而不是命令;它无权征税,美国人反对英国征税如此坚决——这是美国人闹独立的基本缘由,以致没有给大陆会议以征税的权力也就不足为怪了;它也不能招募军队,只能央求 13 个州提供兵源。资金的匮乏是大陆会议所面临的最紧迫的经济问题,它试图通过发行公债来筹措战争经费,然而这种办法的效果却不理想,特别是在战争初期几乎难以实现。这是因为,在战争初期,美国人民对取胜没有信心,为很可能是失败的战争贷款犹豫不决。更何况,那时的美国人民还没有养成买公债进行投资的习惯。直到战争后期,大陆会议才售出了 700 万美元的公债。大陆会议也尝试过向外国贷款来缓解资金紧张问题,但在战争初期,这种贷款很有限,尽管它是非常宝贵的。1780 年前,法国的贷款和物资总计为 200 万镑,西班牙 7 万美元,荷兰 32000 美元。大陆会议既然无权征税,又不能完全依靠发行公债和外援,它就只能借助于印钞机发行纸币(即大陆券)了。1775 至 1780 年间,几乎就是靠发行纸币来维持战争的。1775 至 1779 年间,共发行大陆券 2 亿 4100 万美元。同时各州也发行纸币,总额为 2 亿 900 万美元。滥发纸币自然造成了严重的通货膨胀。这种通货膨胀开始于 1776 年,到 1779 年,1 美元大陆券折合硬币约值 2 美分。1780 年大陆会议发出通告,规定大陆券同西班牙银元的比价为 40: 1。1781 年继续下跌,其实际比价为 100: 1。19 世纪时的人们提到某样东西不值钱时,还爱说“不值一张大陆券”。有人谈到纸币泛滥的情况时说:“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虚幻的王国之中。”这种情况多少影响了一些农民和商人的爱国心,他们把粮食和物资卖给用黄金付款的英国军队,而付不起硬币的大陆军只能挨饿、挨冻。

§) 效忠派的破坏

美国在宣布独立后,仍有一些人同情英国,他们喜欢在英国统治下生活而不愿意独立,有的甚至公开支持英国,这些人被称为效忠派,也称托利党人。有人给效忠派下定义说:“一个托利党人是头在英国,身在美国,头颈应予以拉长的东西。”效忠派人数很难确定,有人估计约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一。效忠派分布于每一个殖民地和每一种行业中,甚至有的家族因效忠派的存在而出现分裂的情况,如弗吉尼亚的伦道夫家族、纽约的莫里斯家族、马萨诸塞的奥蒂斯家族等。富兰克林的私生子威廉,即是效忠英国的新泽西总督。爱国的古维诺尔·莫里斯^①,母亲是效忠派,兄弟是英军将领。当时有人说:“邻居反对邻居,老子反对儿子,儿子反对老子,谁要是不肯把自己的剑捅进亲兄弟的心窝,他就会被称为大坏蛋。”在纽约、新泽西、佐治亚 3 州,效忠派人数可能占多数,在宾夕法尼亚和南、北卡罗来纳,效忠派的力量也很强。在新泽西,许多人家的房子上钉有红布,这是同情英国军队的标记,因为英国士兵身穿红衣服。在效忠派势力较为薄弱的马萨诸塞,也有人把烟囱涂上黑圈,以示自己效忠派的身份。在战争结束时,大约有 8 万效忠派逃离美国,避往加拿大,而这个数字也仅是效忠派中的少数。一位加拿大历史学家甚至视美国的效忠派为“加拿大的创造者”。效忠派中的多数在美国留了下来,原因是他们无处可去。独立战争期间,他们按要求宣誓忠于美国,但暗中却祈祷独立事业失败。迟至 1830 年,在纽约和新罕布什尔的朴茨茅斯,到了 7 月 4 日美国独立日,仍有一些老人紧闭自家门窗,拉上窗帘,而到了英王诞辰日却悄悄地举行庆祝活动。

一般地说,加入效忠派的是那些“年龄较老、思想保守、有了地位、生活富裕的人”。大庄园主、皇家官员、大多数英国国教牧

^① 古维诺尔·莫里斯 (1752—1816),曾任纽约殖民地议会议员,是大陆会议代表,《邦联条例》签署人之一。

师,多为效忠派。但这种划分也不是绝对的,无论是效忠派还是革命派,都可以在各阶级中找到支持者。例如南、北卡罗来纳和纽约,就有许多农民加入了效忠派的行列,而殖民地总督乔纳森·特朗布尔^①,却背弃了英国国王,站到了革命者一边。

当然,美国革命中的那些杰出领袖也多半是富有的、受过良好教育的绅士。在汹涌澎湃的革命到来时,一个阶级发生分化是非常正常的事情。随着革命的深入,这种分化愈加激烈,特别是当民众的力量被动员起来后,某些在革命初期有意倾向革命的人,便惶恐不安地退缩回去了。在这种力量面前,就是有些非常坚决的革命者,也曾有过动摇的时刻。约翰·亚当斯有一次碰到一个赛马师,那人兴奋地说:“噢,亚当斯先生,你和你的伙计们为我们办了些大好事!我们永远也感激不尽。现在这个地区没有一座法院了,我希望永远也不要再有了!”亚当斯自问:

难道这就是我一直在为之奋斗的目标?……难道这就是这些人的情感?这个国家里到底有多少这样的人?就我所知可能有一半,因为至少半个民族的人都是负债的。所有国家的欠债人都有这种情感。如果国家的大权落到这样一些人手里,那危险就大了。我们牺牲了我们的时间、健康以及所有的一切,为的是什么?我们当然必须杜绝这种情感,反对这些主张。

效忠派对美国革命的破坏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他们处心积虑地诋毁新生的美国,特别是那些逃到英国的效忠派,竭尽所能煽动英国舆论:“先生,乔治勋爵只消派几个团到我的那个乡间地区

^① 乔纳森·特朗布尔(1710—1785),康涅狄格殖民地总督,曾为大陆军提供援助,华盛顿称他为美国的“乔纳森兄弟”。

去,全乡就会像一个人一样挺身而出,聚集到国王的旗帜之下来的。’此外,效忠派还从内部从事各种破坏活动:放火、刺探军情、扰乱美军后方、劫掠美国船只、屠杀自己同胞,直至组织部队帮英国人打仗。纽约自被英军占领后,就成了英军的大本营,它向英国提供的士兵约有 15000 人,比向大陆军提供的士兵还要多。昆士郡、威斯特切斯特郡、里士满郡、英王郡等都是效忠派的大本营。纽约的效忠派部队,经常在长岛沿岸一带劫掠,例如纽约大地主詹姆士·迪南色就曾组织了一支骑兵团,屠杀革命者。1778 年 7 月,约翰·巴特勒的“托利党突击队员”和圣莱杰的“忠义绿衫队”,与摩霍克族印第安人一起,对怀俄明的居民进行大屠杀,当地居民 400 多人中有 2/3 被杀。

效忠派的存在使本已困难的美国革命更加险象环生。美国人民和大陆军不仅要抵抗优势的英军的进攻,还要不断地与公开的或掩蔽的内部敌人——效忠派作斗争。华盛顿把效忠派斥之为“令人痛恶的社会瘟疫”,“与那些英国人相比,他们的反对,更加气势汹汹、盛气凌人”。潘恩主张对这些“叛徒”,“要砍掉他的脑袋”。

4) 大陆军的困境

由于殖民地时期养成的民兵作战的传统,美国人不习惯在外长期作战。他们喜欢在敌人出现以后搞一次突袭,在击溃敌人后再回家种田,到华盛顿的大陆军中去长期服役是他们不愿意的。更何况大陆军缺吃少穿,挨冻受饿,衣衫褴褛。现役军人经常领不到薪水,他们的家属没给过任何赡养费,为国牺牲者的遗属也拿不到任何抚恤金。大陆军的供应是如此之差,使得军队人数日渐减少,特别到了冬天,粮食极为缺乏,许多人没有鞋子和冬衣,光着脚在雪地上行走。由于被子不够,士兵们只得轮流睡觉。大陆军中有一半多人,由于缺少粮食、衣服和鞋子离开了部队。大陆军人数的最高纪录是 22000 人,到了冬天往往降到四五千。1777 年时

华盛顿写道：“军队供应之差，实非其他军队可比，甚至主要食品，也感不足。在上次战役的大部分时间里和这次战役的整个期间，我们的士兵几乎没有尝过任何种类的蔬菜，所得盐醋也是数量无几，仅可用以略代蔬菜。正常饮料更属稀罕之物，也从不供应——军营内很少见到啤酒、果酒，即使糖酒，也不多见。……军中被服供应也落后于需求。尤其是鞋、袜、衬衣及毯子这些必不可少的物品，目前供应实在太少。……缺乏衣服使人们痛心，使士兵丧气，使军官心灰意懒，使保持清洁的一切规定形同虚设，使军营内疾病丛生；从军的荣誉也因之荡然无存，而无荣誉感的士兵是不能一战的。”又说：“由于缺乏毯子、被服等必需品，部队处境艰苦，实在令人痛心。此种情况如不能迅即扭转，必将置我军于死地。”

地方主义情绪也起作用。当军事行动从这一州转移到另一州时，有的士兵就本州边界停住了，别州的仗就让他们自己去打吧。在当时，要让新英格兰人去援助中部、南部是相当困难的，而让南方人到北方去打仗也同样困难。甚至在任命军官时，这种地方主义情绪也相当突出。华盛顿写道：“康涅狄格的部队中不愿有马萨诸塞人，马萨诸塞人则认为不需要在他们当中安插罗德岛人。新罕布什尔州说，因为它新成立的军队位置有限，因此要辞退一些能干而又有经验的军官。”

凡此种种，独立战争进入了最困难的阶段。大陆军的困难局面，一直延续到萨拉托加战役。

萨拉托加战役 英军四面楚歌

英军由于越洋远征，后勤补给线长，不宜长期作战。为达速战速决之目的，1777年春，乔治三世亲自批准了进攻美国的新计划：三路大军同时行动，分进合击。第一路8000人由柏高英将军指挥，从加拿大出发，沿尚普兰湖和哈得逊河南下，直抵纽约州首府

奥尔巴尼 第二路由英军总司令威廉·豪将军率领,从纽约市出发,沿哈得逊河北上,抵奥尔巴尼与柏高英会合 第三路是一支由英军、美国效忠派和印第安人组成的混合部队,从安大略湖向东南方进军,作为侧翼策应,最后会合于奥尔巴尼。此计划的目的是南北夹击,切断大陆军与新英格兰地区的联系,一举歼灭美军主力。

这个计划是周到的,但执行起来问题很多。三支军队距离遥远,难以协调行动。况且,柏高英的军队南下时,要在尚普兰湖、乔治湖和哈得逊河之间运送军队,这就需要携带大批船只,要浪费许多时间,还要惊动对手。美国的正规军尽管人数很少,但美国的农村存在大量的民兵,当一支敌对的军队进入武装的美国农村时,就会造成很多难以预料的麻烦。而且,欧洲的正规战术在这种人民武装面前起不了什么作用,这在莱克星敦和康科德的战斗中已得到证明,这也是英国军队从来不曾碰到过的,因为在欧洲,打仗历来是军人的事情,在法国革命以前,农村从来是不曾被动员起来投入战争的。

1777年6月,柏高英按计划从加拿大南下,但作为侧翼策应的混合部队,在出发后遭到了美国民兵的迎头痛击,迅速西逃,对这一作战计划再也没有起过什么作用。而计划从纽约北上会合的威廉·豪将军,不打算依命行事,他自作主张去攻打美国首都费城。7月,他率领的15000名英军从纽约出发,经切萨皮克湾向费城进发。华盛顿起初没有猜透威廉·豪的真实意图,认为他将北上会合柏高英。当华盛顿截获了威廉·豪的一封信,信中言明他将攻打费城时,华盛顿认为这是一个诡计,他写信给大陆会议说:“我从来不曾这样的感觉到,威廉·豪的目的地可能是费城。”但后来各种证据证明,威廉·豪的目的地果然是费城时,华盛顿说:“威廉·豪居然会舍弃柏高英不顾,这是很难令人置信的,一直等到我确信是如此之后,不禁翻了几个白眼。”华盛顿决定保卫首都,他率领8000名大陆军,3000名民兵,在布兰迪恩拦截英军,战

斗发生在9月10日—11日,11日的傍晚,大陆军战败,通往费城的大门打开了,大陆会议匆忙出逃至约克镇,英军长驱直入,进入费城。但华盛顿没有气馁,为了切断费城英军的供应,他调兵攻打费城外围杰曼敦的英军主要阵地,虽然大陆军十分英勇,还是吃了败仗。威廉·豪率领的英军,打算在大陆会议开会的地方,在《独立宣言》签字通过的地方,舒舒服服地过1777年的冬天。华盛顿在败走费城后,退到了距费城仅数英里的荒凉的福治谷冬季营地。

从表面上看,威廉·豪赢得了胜利,占领了美国首都,但实际上,这种胜利没有多大意义,他控制的只是美国的一小部分领土,也没有俘获美国军队,更重要的是,它造成了孤军深入的柏高英无兵可援,注定了其后萨拉托加战役英军失败的结局。

柏高英率领7000名英军、1400名印第安人,从加拿大的圣约翰堡出发,沿尚普兰湖向南推进。“杰克贵绅”柏高英不打算过艰苦的生活,带了全套餐具、香槟酒、30车个人行李和一名漂亮的情妇。他刚从加拿大出发时,信心十足,自认必胜无疑,扬言要在奥尔巴尼过圣诞节,一路上攻城掠地,7月6日,占领了提康德罗加要塞,7月29日,又占领了哈德逊河上游的爱德华炮台。但不久就发现形势不妙,英军推进速度极为缓慢,这是由于沉重的大炮和行李车队成了负担,美国民兵又在一路上布设路障,坚壁清野,破坏桥梁和道路,再加上道路崎岖,运输工具缺乏,补给困难,搞得英军寸步难行。由于作战物资日趋短缺,8月中旬,柏高英派了一支由375名英军和300名效忠派、印第安人组成的部队,到佛蒙特的本宁顿袭击美军的补给站,结果遭到了美国民兵的迎头痛击,这支英军几乎全军覆没,随后而来的增援部队也被民兵打败。柏高英失掉了一支生力军,更为严重的是,他得知威廉·豪的军队不会来了,他将得不到任何增援。而他面对的美军,由霍雷肖·盖茨率领,占尽了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美国人在自己的土地上作战,补给方便,地形熟悉,森林、山川、河谷给予他们的保护,是英国人

想像不到的。再加上有成百上千的民兵前来助战，柏高英哀叹道：‘不管皇家军队走到哪里，美国人都会在 24 小时内集结起三四千民兵。’这些民兵都是“天然的战士”，柏高英手下的一位军官说：‘无论在什么时候，他们都能英勇而顽强的作战。’这样，与柏高英对峙的大陆军，人数迅速地超过英军。柏高英的军队逐渐地陷入了美军的包围之中。特别是当时有一个消息广为传播：有一名叫简·麦克里埃的美国妇女，被柏高英部队中的一名印第安人残酷地杀害了，尽管她是一名效忠派的未婚妻，但这一消息还是大大地激怒了大陆军和民兵，他们群情激愤，决意与英军决一死战。

1777 年 9 月 19 日，当柏高英来到奥尔巴尼北面萨拉托加附近的弗里曼农庄时，被优势的美军堵住了去路。尽管力量悬殊，柏高英仍然决定一战。下午一时，穿戴整齐的英国红衫军，排着整齐的队列，分三路向前推进，突然间，掩蔽在大树、草丛、土堆后面的美军向他们射来密集的子弹。美军对着耀眼的红衫拼命射击，直到英军获得增援，美军才停止进攻。这时，英军的损失已达到将近 600 人，特别是炮兵，几乎全队覆灭，而这对于得不到增援的柏高英是致命的。

此时的柏高英仍不打算投降，10 月 7 日，他再次向美军防线发起了进攻，被击退后，美军将领本尼迪克特·阿诺德^①突然出击，冲破英军防线，迫使英军后撤。柏高英再次遭受了 600 名英军伤亡的损失，副司令西蒙·弗雷泽准将战死。而民兵和大陆军却源源不断而来。柏高英眼见突围无望，只得退回弗里曼农庄，民兵和大陆军迅即将其团团围住。英军四面楚歌，孤立无援，而且弹尽粮绝，连水都没有，整个营地又都暴露在美国射程之内。走投无路

① 本尼迪克特·阿诺德（1741—1801），因在此次战斗中腿部负伤，退出了军队。3 年后他却作为英军将领出现在战场上，叛变了他曾经为之奋斗的事业。在此后的美国，“阿诺德”成了叛徒的代名词。

的柏高英只得向命运低头。



英将柏高英投降图

10月13日,英方派出使节与美军谈判投降条件。美军将领盖茨提出英军应作为战俘投降,在工事内放下武器。英方愤怒地加以拒绝,并暗示说,如果美方不收回上述条件,英军宁愿为荣誉而战。柏高英提出了反建议:英军举着旗帜,列队到指定地点交出武器,允许投降的英军自由返回欧洲,条件是他们不再参加目前这场反对美国的战争。盖茨接受了这一建议。10月17日,投降书签字生效。向美军投降的英军共有5700人。在英军前往指定地点交出武器时,美军方面只有副官长威尔金森上校在场,“盖茨事先命令美国部队呆在自己战线内,不得越雷池一步,以免这支勇敢的敌军在美军面前更加感到羞辱”。一位投降的军官写道:“我们经过美国的军营。军营中所有的团都排列在大炮的旁边,持枪待命。没有一个团穿着统一的服装。人人都穿着他们平常在田间、教堂或客栈穿的衣服。可是,他们站立的姿势俨然有军人的气概,队列齐整,军容整

肃,几乎无可挑剔。”当盖茨和柏高英第一次见面时,双方都表现出了十足的绅士风度,柏高英身着华丽的皇家制服,盖茨则着朴素的军大衣,双方在幕僚的陪同下,走到相距仅一剑的地方,柏高英彬彬有礼地说:“盖茨将军,战争的命运使我成了你的俘虏。”盖茨回答说:“我随时都愿意作证,这完全不是由于阁下的过错。”

训练有素的英军,趾高气扬的柏高英,又有强大的英国作后盾,竟然为衣衫褴褛、食不果腹的大陆军和无经验的民兵所败,全世界为之震惊。在英国,“人们听到柏高英失败的消息后沮丧万分,几近歇斯底里”。

萨拉托加战役成了美国独立战争的转折点。而其后将这一转折推向胜利的重要契机是法国的参战。

富兰克林 :从暴君手中夺下权杖

首先受到这次战役震动的是美国人民。在军队连连失利、战争前景非常黯淡的情况下取得的这一重大胜利,犹如黑暗中的明灯照亮了美国人民。人们有了胜利的信心,军队士气也昂扬起来。

也许,这一战役最重要的反响是从大洋彼岸传来的,“萨拉托加战役之产生重大影响,并不是在纽约或费城,而是伦敦和巴黎”,因为它导致了法国参战和国际形势向着有利于美国方向的转变。

法英之间存在着根深蒂固且无法克服的矛盾。早在百年战争中两国就结下了冤仇,之后又不断发生争霸战争,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七年战争。战后降为二等国家的法国刻意复仇,决心迫使英国这个“贪得无厌的、不公道的、无信义的敌人”低下头来。七年战争结束不久,法国便开始重振陆军和海军,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建成100多艘武器精良、装备完善的舰艇,还建立了一支精锐的炮兵部队。1768年,法国买下科西嘉岛,以遏制英国在地中海的扩

张。法国在窥探着时机。

英国与北美殖民地的摩擦正好提供了法国这一合适的报复时机。法国的政治领袖们敏锐地感到,英国一旦丢失殖民地,将蒙受无法估量的损失,它的海军与工业都将因此受到打击。法国外交大臣维尔让说:“美国革命给予法国的不是将要避免的危险,而是法国无可选择但必须抓住的机会。”他具体分析了这种机会:“第一,它将削弱英国力量,从而相应地加强法国的力量。第二,它将对英国的商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从而大大扩展我们的商业。第三,它非常可能导致我们收复英国从我们手里夺去的一部分美洲产业,例如纽芬兰和圣劳伦斯湾的捕鱼权,罗耶尔岛等等。我们姑且不提加拿大。”法国历史学家亨利·多尼奥尔说:“在签订了1763年和约之后,法国政府几乎立即就试图利用英属殖民地的叛乱来向英国复仇,并撕毁巴黎条约。”因此,在英国与殖民地矛盾刚起时,法国就向北美派去了一批又一批的情报人员,深入了解殖民地的动向。1775年9月,维尔让派遣法国官员去殖民地,暗示法国对他们的独立举动所抱的友好态度,欢迎殖民地船只进入法国各港口。1776年3月,维尔让向法国国王路易十六递交了一份备忘录,提出法国应该尽一切可能加深殖民地与英国之间的冲突,其办法是向殖民地提供武器与金钱援助,促使殖民地更坚决地把战争进行下去。路易十六接受了维尔让的建议,1776年5月,资助北美殖民地100万里弗尔(约合20万美元)。这样,在北美殖民地正式宣布独立前,法国的金钱已经流动在殖民地独立事业的脉管中了。

法国的支持,对于处在危难中的弱小的殖民地,无疑是非常宝贵的。但殖民地寄希望于法国的,不仅仅是经济上的援助,他们更希望能建立一个导致法国直接参战的法美同盟。为达此目的,

1776年4月,大陆会议派遣赛拉斯·迪恩^①去法国,迪恩很快将2万套军服、3万支火枪、100吨火药和300多门大炮运回殖民地。但在争取更直接的援助上一时还没有进展。《独立宣言》发表后,大陆会议又派出本杰明·富兰克林和阿瑟·李^②前往法国,与迪恩组成正式的外交使团。

本杰明·富兰克林,被人誉为:“他从天上夺下了雷电,从暴君手里夺下了权杖。”德国的亨里克·斯泰芬斯曾这样描写富兰克林:“那位英雄令我惊叹,但在我看来更可羡慕的是富兰克林一生的业绩。他出身于一个普通市民家庭(印刷商之子),竟成为著名的作家和卓越的科学家,同时还是他的奋力斗争的人民的代表,受到他那个时代最有才智的人们的敬仰。”然而,就是这位伟人,去世后他的墓碑上只刻着这样几个字:“印刷工富兰克林”。

富兰克林,1706年出生在波士顿一个贫穷的手工业者家庭。父亲约赛亚·富兰克林于1682年从英国移居美洲,以制造蜡烛为生。因家境贫寒,富兰克林只念过两年书。但他爱好学习,对书籍如饥似渴,12岁时,他到同母异父哥哥詹姆士·富兰克林开的印刷厂当学徒,在此期间,他常彻夜攻读,练习写作,给《新英格兰》报投稿,并自学数学和逻辑学。通过自学,他掌握了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和拉丁语。对政治经济学也有很深造诣,马克思说:富兰克林“表述了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规律”,“他是首先发现价值的真正实质的人中的一个”,“著名的富兰克林,最早的经济学家之一,继威廉·配第之后看出了价值的本质”。1727年,富兰克林组织了“共读社”,研究社会、自然各方面的问题。共读社后来发展成为宾夕法尼亚大学,富兰克林曾任该校董事长40多年。1730年富兰克林创办《宾夕法尼亚报》,它是今天《星期六晚邮

① 赛拉斯·迪恩(1737—1789),大陆会议代表,受大陆会议委派去法国争取援助。

② 阿瑟·李(1740—1792),律师、外交家,曾任马萨诸塞殖民地驻伦敦代理人。

报》的前身。他还组织过“美洲哲学学会”、“北美科学促进会”、印刷厂、报社、图书馆、书店、医院、大学、城市卫生工作队、消防队、治安部队、地方民兵等组织和机构。

富兰克林又是一位发明家。1752年，他在费城进行了电风筝试验，得出云中充满电的结论，而且证实了自然雷电与摩擦生电相同。在此研究基础上，他发明了避雷针，并在自己屋顶上安装了世界上第一枚避雷针。消息传到英国后，英国人立即采用这一发明成果，授予他伦敦皇家学会的科普利奖章，并在未征得他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推举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他还发明了“富兰克林火炉”、新式路灯、高架取书器、自动烤肉机、三轮钟、双焦距眼镜。他研究了地震的原因，在家乡城市费城建设了较完备的街道照明系统。他设计出了很多改进航海技术的方法，后来有许多在实践中被采用。他曾研制出一种油墨，用于印刷他创办的《宾夕法尼亚报》。他发明了一种玻璃乐器，贝多芬和莫扎特为这种乐器作过曲。他在担任邮政总监期间，大大加快了信件投递速度，致使纽约每周能收到三次费城的信件。美国独立前的整个新大陆，富兰克林是在欧洲最享盛誉的美洲人，他的名字在欧洲几乎无人不知。

在科学研究的同时，富兰克林也积极投身于政治活动。“他和许多出身寒微而得居高位的成名者不同，始终是相信普通人民的，而普通人民也因此都相信他。”“英国和法国的那些最有名望的政治家、科学家和文学家，都乐于结交他，十分重视他的言谈。”他担任宾夕法尼亚议会议员达13年之久。他还是宾夕法尼亚、佐治亚、新泽西和马萨诸塞等殖民地驻伦敦的代表。1754年他被选为宾夕法尼亚殖民地代表，参加了在奥尔巴尼举行的北美各殖民地代表会议，在会上，他提出了著名的《奥尔巴尼联盟》计划，还提出“不团结则灭亡”的口号。1775年，他在《布莱德邵的墓志铭》中提出：“反抗暴君，就是服从上帝。”富兰克林出席了第二届大陆

会议,并被选为《独立宣言》起草班子的成员。《独立宣言》发表后的第二天,他写信给英国朋友斯脱莱亨:“你是英国国会议员,而你是站在要毁灭我们的国家的一边。你们已经在我们的城市里放火,屠杀我们的人民。看看你的双手吧,它是沾满了你的亲属的血啊!我和你以前是好朋友,现在你是我的仇敌。”当英军统帅威廉·豪将军写信给富兰克林,劝北美放下武器,争取“英王的宽大”时,富兰克林回答说:“我们决不向那卑鄙的、以惨无人道的暴行来屠杀我们不设防城市的政府屈服……英国人向我们宣战,而我认为这个战争是非正义的,同时也是不明智的。”后来,当有人把费城陷落的消息告诉富兰克林时,他回答说:“不,你错了,不是英军得了费城,而是费城俘获了豪将军。”

1776年底,富兰克林受大陆会议委派出使法国。大陆会议将自己最负盛名的人作为王牌打向法国,显示了他们争取法国援助的坚定决心。

富兰克林赴法后,运用其威望和外交才能,在法国刮起了一股“富兰克林外交旋风”。法国社交界很快接纳了他,其头像在巴黎橱窗和贵夫人的首饰盒里出现,也在鼻烟盒和剃须器皿上出现。贵夫人们戴上了富兰克林手镯和富兰克林耳环,小贩叫卖着他的版画肖像和半身塑像。富兰克林利用其崇高威望展开了外交活动。1776年12月他拜会了法国外交大臣维尔让,正式建议缔结法美同盟。

立志雪耻的法国在政治上甚至军事上支持美国,并不是不可能的。事实上,这种可能性从战争爆发的那天起就已存在。美国宣布独立的消息传到欧洲后,法国就向西班牙建议,两国一起承认美国独立,并在军事上共同打击英国。但就在此时,美国军队在纽约失利的消息传来,对于法国热衷于向英国开战的人来说,无疑浇了一盆冷水。所以法国政府对于富兰克林的建议没有作出积极的反应。对法国来说,贸然参加在当时看来很可能是失败的美国一

方的战争,其结果不但达不到打击英国的目的,反而会因战争失败承担不必要的责任,会使法国更加削弱。法国向西班牙撤回了自己的建议,对于参战一事开始取谨慎态度,认定不能操必胜之券决不参战。当时,美国独立战争处于最困苦的阶段,失利的消息一个接着一个传来。1777年9月美国首都费城陷落,这一事件普遍被认为是美国独立事业的完结,法国国内公开参战的思想也就越来越淡薄。但是这也说明,法国公开援助之门始终是敞开的,能否争取得到法国参战,取决于美国能否使战场形势有所改观。

1777年10月的萨拉托加战役,正好提供了这一契机。胜利的消息是1777年12月4日传到巴黎的美国外交使团的。富兰克林一面以最快的速度将消息通知法国政府,一面准备以与英国的谈判压法国,以达缔结同盟条约之目的。

萨拉托加战役后英国态度的转变,也促使法国政府下决心参战。英国在陷入困境的情况下,改变了对美政策。他们准备马上派一个代表团赴美,提议以最宽大的条件实现和平。英国议会不再向殖民地征税,未经殖民地同意不得派驻军队,撤销《强制法令》,废除1763年以来所通过的其他一切为殖民地人民所反对的法令,惟一的条件是殖民地承认英国国王的统治权。这些让步已经超出了大陆会议所曾要求的,甚至超出了加拿大在20世纪20年代所享有的权利。为了争取美国外交使团的同情,支持他们即将提出的和平条件,英国政府派密探来巴黎,与美国使团会谈。富兰克林欣然同意,他故意不掩盖与英国谈判的信息,这给法国政府造成了很大的压力。法国认为,如果这时不积极采取主动来使美国确信拒绝英国的和平建议是值得做的事情,英美之间就有可能实现和解,分裂英帝国的大好时机就将痛失。维尔让说:“假如法国不加入美国一方作战,英国将同他的殖民地和解并随后打击法国。”美国不是与法国结盟,就是与英国和解。于是维尔让匆忙许诺美国使团,法国将与美国开始结盟谈判。1778年2月,法国和美国同

盟条约》正式签订。在条约中,法国承认了美国的独立,并承担义务:一直作战到英国也承认美国独立时为止。美国还取得了要求领有美洲大陆上的英国领地及百慕大群岛的权利。美国则保证法国在美洲的领地不受侵犯,并支持法国对英属西印度群岛的领土要求。

条约签订后法国就参加了战争。法国参战后国际形势迅速朝着有利于美国的方向转变。法国派出军队到美国协助大陆军作战,派出舰队在海上袭击英国舰船,又对英国殖民地印度发起攻击。法国还利用自己的影响劝诱别国参战,1779年西班牙对英宣战,1780年荷兰对英宣战。参战后的西班牙对直布罗陀发起了攻击。这样,美国独立战争的战火从北美洲烧到了欧洲、印度和海洋。法国、西班牙、荷兰舰队还到处袭击英国舰船,这种海洋上的多国军事行动极大地抵消了英国对北美的海军优势。与此同时,对英国不满的俄国、普鲁士、丹麦、瑞典等国,于1780年组成了武装中立同盟,进一步孤立了英国。“这样,到了1780年,康科德桥头的枪声确实震动了整个世界。在大西洋、地中海、加勒比海、北海、英吉利海峡,甚至印度洋,到处都有海军在作战。”正如富兰克林在给他儿子的信中所写的:“整个欧洲都在支持我们。”这样的一种国际环境,为美国革命的胜利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萨拉托加战役后法国的参战和国际形势向着有利于美国方向的转变,奠定了美国革命取得最后胜利的基础。美国史学家利奥·休伯曼说:“法国人并不热爱美国人,但是痛恨英国人,他们抓住时机向宿敌复仇。”

“拉法耶特,我们走了”

美国革命期间,除了欧洲国家直接间接地进行援助外,欧洲的许多进步人士也都纷纷来到美国投身于独立事业。其中名声最

大、最受美国人爱戴的是法国人拉法耶特。

拉法耶特生于 1757 年,出生在法国一个古老而富有的贵族家庭,1759 年其父战死沙场,这影响和决定了年仅两岁的拉法耶特继承父业、继续从军的生活道路。父亲死后他继承了侯爵头衔。1771 年 14 岁时结束学业,正式入伍。16 岁时与埃扬公爵的女儿结婚,进入凡尔赛宫廷的社交圈子。高贵的出身和门第使他具有了较高的生活起点,对上层社会的特性和等级制度的内涵有了深刻的了解和体验。

对于法国社会、法国人民来说,18 世纪是个不同寻常的时代。以思想解放为己任的启蒙运动,正是在这个世纪发端、发展并走向高潮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启蒙思想家所追求的资本主义理想王国,曾经激励了一代又一代的年轻人为推翻封建制度而搏击。拉法耶特就是在这种思想熏陶下成长起来的。1775 年爆发的美国革命点燃了他心中希望的火花,能不能到费城独立大厅去看看《独立宣言》签字的地方以及向美国人民宣告独立的自由钟?当时,法国尚未参战,国王路易十六为免开罪于英国,阻止拉法耶特赴美,岳父埃扬公爵也表示反对。但拉法耶特置一切规劝、阻拦于不顾,丢开了年轻的妻子与舒适的生活及飞黄腾达的前程,自己出钱购买和装备了一艘船,于 1777 年率领一队志愿人员到达美国,时年 20 岁。当时,赛拉斯·迪恩写了一封信,向美国大陆会议推荐了拉法耶特,信中写道:这个可爱的年轻绅士出身于一个可以追溯到凯撒时代的古老家族,如果他的名字出现在美国军队中,那么不仅在法国甚至在整個欧洲大陆,都将产生巨大的公众影响。

拉法耶特抵美后被授以少将军衔,成为美国军队中最年轻的将军。他完全是一个志愿者,不要美国一分钱。他担任华盛顿的副官,参加了华盛顿的参谋班子。开始,华盛顿不知道如何对待这个 20 岁的少将,在他眼里,拉法耶特还只是个孩子。但不久,他就发现这个年轻人身上具有许多优秀的品质,他是为了理想离开自

己的妻子、孩子和舒适的生活的。华盛顿把拉法耶特当作儿子一样看待,这种感情保持终生(法国革命爆发后,拉法耶特得到了巴士底狱大门的钥匙,他把钥匙转赠给华盛顿作为纪念。现在这把钥匙就陈列在弗农山庄华盛顿故居内)。拉法耶特参与指挥了美国独立战争中几次重大的战役:1777年的布兰迪恩战役、1778年的巴伦山战役,特别是决定美国革命胜负的关键会战——约克镇战役。他与美军官兵一起历经数年艰难困苦,一同忍受了福治谷的严寒与艰辛,大家称他为“弟兄们的朋友”。拉法耶特还致力于国际社会特别是法国在人力、物力上对美国的支持。1779年他返回法国为美国寻求援助,他利用法国意图削弱英国霸权的心理来唤起法国社会对美国独立事业的同情心。其结果扩大了美国革命在法国的影响,法国政府提供了更多的援助,当他次年再度赴美时还带来了一支援军。他个人又慷慨解囊,捐赠了大量衣服及款项。他对美国独立事业全力以赴的支持一直坚持到美国获得胜利。

美国胜利后拉法耶特返回了法国,但他与美国人民的友谊终生不衰。后来,他对美国进行过两次凯旋式访问,第一次在1784年,他在华盛顿家中住了两个星期,在美国议会发表了演说,还成为美国几个州的公民。第二次在1824年,这一次访问了182个城镇,所到之处无不受到热烈欢迎。美国不少街道以他的名字命名,美国国会为酬谢他当年捐助之恩,特通过决议赠其20万美元和一大片土地。杰斐逊任总统时,还委任他为路易斯安那总督(拉法耶特谢绝未就)。在法国大革命中,拉法耶特不幸落难,他意图流亡美国,途中为奥地利军队俘获,华盛顿获悉此事后,立刻写信给奥地利政府请求释放他,信中写道:“与我国普通人民一样,我对拉法耶特侯爵为我国作出服务一事怀有强烈和真诚的感激心情。我与他的友谊一直诚恳不衰。……先生,请允许我向你作一恳求,允许他前来美国。”在华盛顿的请求一时未能奏效的情况下,他就将拉法耶特的儿子接到美国代为抚养。

100多年后的1917年,美国宣布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与法国结盟共同对德国作战。随后,美国军队远涉重洋进入法国土地。当时,法国与德国作战数年,已颇有难以为继的感觉。当第一支美国军队出现在巴黎城头时,巴黎万众欢腾,人民用鲜花、掌声欢迎美军官兵。面对此情此景,美军官兵们热泪盈眶,他们嘴里反复说着这样一句话:

“拉法耶特,我们来了!”

至今,拉法耶特与矗立在自由岛上的自由女神像一起,是法美之间友谊的象征。

约克镇战役 世界倒转

萨拉托加战役后,英国政府对战争计划作了调整。由亨利·克林顿接替威廉·豪任驻美洲英军总司令,并决定将战略重心由北部转入南部。作为南部作战计划的前奏,英军将撤出费城,集中到纽约,然后在那里计划发动一次南方的大战事。萨拉托加战役后,北方的战事已成僵持,而且英国人认为:美国的南方人比北方人好对付一些,这是因为“他们在这一带的种植园里有大量的奴隶,而且在他们的背后又有印第安人,这将使他们保持安定”。更为要紧的是,南部效忠派势力强大,会给英军以有力支持。在法国、西班牙等国参战后,英国不得不多线作战,这极大地牵制了英国,在英国政府无力增兵美国战场的情况下,只能寄希望于效忠派分担战斗的重任。

英军从费城的撤退开始于1778年6月18日。当克林顿率10000人渡过特拉华河,沿着新泽西向纽约进军时,华盛顿所率大陆军在一条平行的道路上与英军齐头并进,准备随时捕捉战机。新泽西的民兵也动员起来了,对英军形成了强大的狙击,英军“每一步都要付出血的代价”。6月28日,当大陆军在新泽西蒙默思

的法院广场与英军断后的部队遭遇时，等待已久的战机出现了。华盛顿命令查尔斯·李将军发起攻击，但李糟糕的指挥很快使进攻变成了后退，“所造成的混乱足以置全军于死地”。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华盛顿骑马赶到，他表情严肃，对着李大吼起来：“阁下，这是什么意思？”李不作答。华盛顿继续说：“我必须知道这一片混乱是什么意思？”李回答说：“美军抵挡不了英军的刺刀。”华盛顿骂道：“你这个混账的胆小鬼，你没与他们交锋怎么知道！”拉法耶特亲眼目睹了这一切，他说，“这是我惟一一次听到华盛顿在骂人”，还说，华盛顿的突然出现，“恢复了我们的战斗精神。我当时认为，现在也依然认为，我从来没有瞧见过比他还高超的人”。华盛顿把李（他后来受到军事法庭审判，以违抗军令定罪，被开除军籍）调往后方，在枪林弹雨中重振人马进行反击，“此后形势好转，反退为进，把失去的阵地全部夺回，敌人仓皇后撤，战死者的尸首也来不及运走”。直到天黑双方才结束战事。华盛顿本想第二天再继续战斗，但克林顿却乘夜色逃走了。英军乘机退回纽约，而追击的大陆军则在哈得逊河高地筑起防线，密切注意英军动向。

蒙默思一战，是双方在美国北部的最后一次大战役。此后，在纽约对峙的战争双方，虽有一些小冲突，但没有发生过大的战役。人们看到，在经过一年的转战之后，“双方都回到了各自的出发点”，也即恢复到了英军占领费城以前的态势。

1778年12月，英国的南部作战计划开始，英军对佐治亚重镇萨凡纳发动了水陆混合进攻，并占领了它。这使得英军在美国的南部获得了一个重要的据点。为了拔掉这个据点，1779年9月，法国海军上将德斯坦伯爵与美军将领本杰明·林肯率领的法美联军，对盘踞在萨凡纳的英军发起了进攻，但英军防御非常坚固，进攻者的炮火无法摧毁这种防御。

控制了萨凡纳之后，1780年2月，克林顿率领了一支由英军与效忠派组成的共8000多人的部队，从水路逼近南卡罗来纳的查

尔斯顿。城中的守军由林肯将军率领。英军登陆后，其陆军向查尔斯顿发起了进攻，海军则坚守海岸，切断美军的退路与供应线。5月12日，陷入重围、既得不到援军又无法逃跑的美军全部投降，几千名大陆军和民兵就此退出战场，查尔斯顿为英军占领。查尔斯顿战役是美军在独立战争中最严重的一次败绩。两周之后，在韦克斯豪斯，效忠派武装击败了南卡罗来纳的最后一支爱国武装力量，并杀死了向他们投降的人。到1780年8月，英军已控制了佐治亚和南卡罗来纳全境。克林顿看到南部战事胜券在握，乃将一支重兵交与康沃利斯将军，任务是绥靖南部，自己则返回纽约总部。

康沃利斯率军继续征战南部。当时，对于大陆军来说，南部战场的形势异常严峻。但在美国南方军司令纳撒内尔·格林^①成功地展开游击战后，形势发生了变化。格林“被公认为美国方面仅次于华盛顿的最能干的将军”。他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采取化整为零、拆大为小的办法，以游击战对付敌人的正规部队，一会儿在这里吃掉了敌人的小股部队，一会儿又在别处偷袭了英军的补给线，例如1781年1月的考彭斯战役以及1781年3月发生在吉尔福德法院镇的战役，搞得英军穷于应付、疲于奔命。格林逐渐掌握了战场上的主动，而英军却损失惨重，只得放弃内地，撤到东部沿海地区。至1781年夏，英军所控制的地区只剩下沿海的几个港口城市了，其兵力也日益萎缩。在此种情况下，康沃利斯决定将他的7000人部队撤到弗吉尼亚的约克镇，其目的是想与来自纽约的英国舰队取得联系。

约克镇位于切萨皮克湾，一面临海。康沃利斯的7000英军背靠大海布阵，期望英国海军能前来增援，或在必要时将他们救走。

① 纳撒内尔·格林（1742—1786），1775年被授予准将军衔，1776年升为少将，1780年担任南方军司令。

然而这种一厢情愿的想法具有极大的危险性。当时,在陆上与他对峙的是拉法耶特率领的陆军,拉法耶特看出了英军的弱点,并将情况报告了华盛顿。此时,华盛顿的主力在纽约附近,他本想集中力量进攻纽约,但看到给敌人以狠狠一击的机会在约克镇出现了,乃决定调兵约克镇,增援拉法耶特。这时的华盛顿可说是重兵在握,他不仅有大陆军,还有罗尚博伯爵率领的 5000 人的法国部队,此外,由海军上将格拉斯伯爵率领的 3000 人的法国舰队正从西印度群岛开来。华盛顿决定以强大的法美联军对英军实施陆上包围,法国舰队则将狙击从纽约前来增援的英国舰队。

1781 年 8 月 17 日,华盛顿所部向约克镇进发。8 月 30 日格拉斯伯爵率领的法国舰队到达切萨皮克湾,封锁了约克镇。9 月,一支英国舰队也来到切萨皮克湾。两军交战,不分胜负,但在法国舰队得到增援后,英舰退回纽约。这一行动对约克镇战役的最后结局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9 月 30 日,华盛顿指挥的美法联军开始对约克镇实施总围攻,美法联军总人数达到了 15000 人。美法联军从三面包围约克镇,并向英军阵地发射了猛烈的炮火,东北面则由法国舰队把守,从而对英军形成瓮中捉鳖之势。康沃利斯既不能从陆上撤,也不能从海上跑,更无援军可增,陷于山穷水尽、走投无路之中。10 月 17 日——这是值得美军纪念的日子,但对英军来说却是颇为悲壮的日子,4 年前的这一天,柏高英在萨拉托加向美军投降。也就在这一天,约克镇的英军营地内,在白旗的掩护下出来一名穿红衣的鼓手,敲打出“请求谈判”的鼓声。《约克镇战役》一书写道:那个穿红衣的英军鼓手真是一个伟大的人物,因为“他似乎是公开承认英国在美洲的统治是已经告一结束,并宣布这个‘叛变’的革命是已经成功了”。别无选择的康沃利斯率领 7000 英军投降。当穿戴整齐的英军在衣衫褴褛的美军面前放下武器时,军乐队奏起了《天翻地覆,世界倒转过来了》的乐曲。拉法耶特给巴黎写信报告

大捷的消息时说：“戏演完了，第五幕刚刚收场。”华盛顿在战役结束后给国会的信中写道：“我荣幸地通知国会，康沃利斯勋爵统率的英军已顺利完成投降手续。此次战役中每个联军官兵的英勇顽强，是这一战役取得重大胜利的主要原因。胜利来得如此之早，出乎我最乐观的估计。”



美法联军约克镇受降图

约克镇战役是美国独立战争中决定性的一役。尽管战争并未结束，但大规模的冲突停止了。英国除了在美国战场吃了败仗，在世界其他地区也迭遭败绩。1781年5月，西班牙夺取了佛罗里达的彭萨科拉，不久，又夺取了地中海的米诺卡；法国夺取了加勒比地区英国的几个岛屿，并试图夺取印度。四面楚歌的境遇，造成英国国内的反战情绪日趋强烈，和平的呼声日益高涨。而且英国已经相信，继续战争是徒劳无益的。自萨拉托加战役以来，诺思内阁就摇摇欲坠了，1782年2月，诺思内阁终于垮台。后来，诺思勋

爵在丢失北美殖民地问题上受到了猛烈的指责，他被称为“失掉美洲的那个人”。而他自己则辩解说：“我成为首相之时美洲战争已在进行。这场战争不是我造成的。它是整个国家、议会和人民的战争。”）乔治三世任命前首相罗金厄姆侯爵——即撤销《印花税法》的那位大臣组阁。罗金厄姆侯爵决心将政府从战争的泥潭中拉出来。3月，英国议会通过一项决议，谴责“主张或……企图继续在北美大陆执行攻势战争的人”。英国决定结束这场为时已久且疲惫不堪的战争。它们派出代表团赴法国，与美国外交使团展开和平谈判。

军人的戏演完了，下面该外交家登台了。由本杰明·富兰克林、约翰·亚当斯、约翰·杰伊等人组成的美国外交使团，担负起了谈判的艰巨任务。谈判从1782年夏天开始。此时，英国政府还抱着幻想：也许北美能够接受除独立以外的方案，例如以扩大自治权代替主权。乔治三世在听到约克镇战役的消息时，曾宣布：他永远不会批准“以北美分离为代价去谋求和平”。美国外交使团经过艰苦努力，终于打消了英国的这一念头。1783年9月，宣告结束这场战争的《巴黎和约》正式签署。和约规定：英国承认美国独立，英国保证将军队和军舰撤出美国的所有据点和港口，美国的边界西起密西西比河、北接大湖区及圣劳伦斯河以南、南达西属佛罗里达以北，美国拥有在纽芬兰海域的捕鱼权，美国则应偿还战前所欠英国商人之债务。

从《巴黎和约》的条款看，英国对前殖民地是比较宽大的，看来，“美国从未输掉一场战争，也没有赢过一次和谈”的俏皮话不符合事实。英国尽管拒绝了美国对加拿大的要求，并坚持美国偿还战前所欠英国商人之债务，但同时，将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直至密西西比河的大片领土划归美国，使美国的国土面积比宣布独立时增加了一倍。要知道，当时的英国仍然控制着纽约、查尔斯顿、萨凡纳、底特律和西北几个据点，拥有一支20000人的军队，而海

军也恢复了对海洋的控制。当时有一名欧洲外交家评论道：“英国人买来了和约而不是缔结和约。”



1783 年的美国

在历时 8 年的艰苦战争后,美国终于赢得了独立。华盛顿满怀信心地说:“我们的命运将涉及未来世代代的亿万男女的命运。”而英国的感受就不同了。当英国人真切地感到他们失去了北美后,伦敦到处弥漫着歇斯底里的情绪。乔治三世在一封信里写道:

最后我不能不说明，我是多么明显地意识到北美已从本帝国分割出去了。如果我没有意识到不能因此而归罪于我，也不知道刁狡无赖似已如此深深地成为北美居民的显著特性，因而他们自外于本王国也许终究不是一桩坏事，那么，我就确实是很可悲了。

对英国来说，失掉北美确是个可怕的打击。俄罗斯的凯瑟琳女王甚至说：“与其像英王乔治那样允许美洲独立，我不如对自己的脑袋开枪。”

“衣衫褴褛的新大陆”为何取胜

独立战争是一次小国打败大国的典型战例。当时，英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力量雄厚，工业高度发达，财源丰富，国内人口达到 900 万，美国则是落后的殖民地经济，1775 年时美国的白人不到 300 万。英国的政治制度有利于动员全国力量投入战争，而美国的大陆会议，只是各州间的松散联盟，缺乏指导战争的足够权力。英国有训练有素的陆军和世界上一流的海军，美国只有临时组建的大陆军，装备差，粮食、弹药不足，基本上没有海军，仅有一支规模有限的私掠船队。双方在实力上的差距是显而易见的。但美国最终打败了英国，“新大陆的衣衫褴褛的人们”竟然使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屈服了，这使许多人感到惊异。华盛顿在一封信中写道：

如果编年史家有足够的勇气来填写历史的这一页，述说他们如何在这场竞争中以少胜多（从美国方面说）取得胜利，并试图描绘他们经历的困境，那么这些后代史学家将会煞费苦心地虚构故事，因为以大英帝国这样强大的力量，在这个国

家内惨淡经营 8 年却败在一支数量上明显居于劣势而且是一支经常半饥半饱，衣衫褴褛，有时还要经受各种人类天性所不能忍受的痛苦的队伍手中，这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美国胜利的原因到底何在呢？

（1）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在战争中，虽然美国人遇到了许多难以想像的困难，但他们有着坚定的信念：为自由和独立而战。一位雇佣军上尉说：“世界上哪些士兵能做到像这些士兵一样，在物资极度匮乏甚至衣不蔽体的条件下仍四处作战？要是取消了应有的待遇，欧洲那些纪律严明的士兵就会开小差逃跑，只剩下光杆司令。由此，人们可以发现一种热情所能给予的力量，——这就是这些可怜的人称之为‘自由’的力量。”这种力量激励着美国人战斗到底，这从当时流行的一首军歌也可以看出来：

不要外国强给我们的法律，
也不要英国的专制统治
独立使我们自由，
自由，将由我们去捍卫

尽管大陆军处境艰难，但他们始终能不屈不挠地战斗。华盛顿说：“尽管他们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可是他们忠诚为国，坚韧不拔的精神却是举世无双的。对我们的士兵，不论给予什么赞扬也不算过分的。”法国的冯·克劳森男爵说：“我要大大地赞赏美军！这支军队虽由不同年龄——甚至还包括 15 岁的少年、不同肤色——白人和黑人——的人组成，衣衫褴褛，不发薪饷，口粮奇缺，但却能表现得如此之好，而且还能如此坚强地挺立于战火之中，这真令人难以置信。”尽管大陆军人数很少，但能得到民兵的及时增援。民兵们招之即来，完成任务后即刻消失，英国人简直弄不懂民

兵是怎么冒出来的。英军将领康沃利斯说：“我无意颂扬南部殖民地的民兵，但许许多多英军将士死伤在他们手中，十分不幸地证明了他们是决不可轻视的。”

在国际上，美国的正义战争得到了世界人民的同情，欧洲许多自由人士自愿为美国革命服务，例如法国的拉法耶特侯爵，后来成为空想社会主义奠基人的法国的圣西门，普鲁士军事专家弗里德里克·冯·斯图本男爵，波兰的塔杜斯·科修斯科和卡西米尔·普拉斯基伯爵等，都自动加入美国军队作战。

英国却相反，由于其战争的不得人心，在国内遭到了许多人的反对。在英国议会中，威廉·皮特、埃德蒙·伯克等议员，经常对战争提出指责。1778年法国的参战，使得这种指责更加猛烈，也增强了民众的反战情绪。反战所导致的直接后果是征兵困难。为解决兵源不足，英国政府只得到黑森和德意志其他邦国招募雇佣军，这还不够，又征召了奴隶和印第安人，并动员效忠派加入英国军队。这些权宜之计，又使得英国国内的一些有识之士更厌恶这场战争。与国内的反战情绪相呼应的，是英国在国际上的孤立无援，几乎整个欧洲都起来反对它。

① 美国人在本土作战，有可靠的后方。美国人在本乡本土作战，地形熟悉、补给方便。虽说大陆军兵员不足，但常能得到民兵的支援。英国相反，它要漂泊过海、远渡重洋到3000英里以外去征服一个决心坚定的民族。军需物资需要从英国运去，横渡大西洋时，许多船只被风暴摧毁，有的被敌船俘获。即使粮食运到美国，也常常是腐烂变质了。在进入美国后，仍然有着难以克服的交通困难：森林密布、人烟稀少，几乎是在无路的荒原上运送物资。这就使得英国的后勤补给困难重重。英国无论怎么努力，也无法运来全部的军需物资，必须在美国进行征集，而这种征集活动往往伤害到平民，使得那些本来保持中立的平民也加入了反英行列。

② 美军运用了机动灵活的散兵战术。英国在战争中采取了

一种错误的战略战术：占领大城市，希望以此使美国人重新归顺。然而，当时的美利坚民族是个正在形成中的民族，他们散居在广大的地域内，尚未形成全国性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没有军事战略中心，“这样敌人就没有一个可予致命打击的脑袋或者心脏”。在革命中，美国的每一个人口众多的城市，例如波士顿、纽约、费城、查尔斯顿，都曾经落入英军手中，但均未产生决定性的影响。首都是一个国家的标志，它的陷落往往意味着这个国家被征服了。但美国首都费城的陷落，并不意味着美国独立事业的完结。美国东部沿海有许多港口城市，英国占领几个并不能使美国的贸易陷于瘫痪。英国要征服美国就必须全线征服，占领广大的国土，而这对远隔重洋的英国是力所不及的。另外，英国军队采用的是欧洲的正规战法，即列队在平地上作战的线形战。这种战法在当时的欧洲非常普遍，但用来对付新大陆的美国人，它的笨拙与呆板是显而易见的。英国士兵笨重的装备也不利于行军作战，其装备大致为 枪械、60 发弹药、一把手斧、一个干粮袋、一个水壶、一个背囊，一床军毯和一部分营具，总重为 60 磅。英国兵的穿戴也很讲究，好看而不舒服：锃亮的军靴紧而夹脚，皮硬领夹脖子，夏天仍穿红呢外套，闷热难当，十分不适合行军打仗。由民兵演变而来的大陆军，却全然不懂欧洲正规战法为何物，他们在民兵的配合下，采用机动灵活的散兵战术，显示出了极大的优越性。英军将领柏高英在萨拉托加战役后说：“敌军有大批的优良射手，使用有来福线的枪械。在交战时，这些人分成小队，在侧翼上盘旋，对于如何利用地形和掩蔽他们自己，都要算是专家。在这个战斗中（指 1777 年 9 月 19 日），许多敌人是在他们战线的后方，躲在大树上。几乎很少能隔上一分钟以上的时间，我方战线中没有军官不倒地的，只听见一声枪响，马上就是一人负伤了。”恩格斯说：“在美国独立战争中，起义者的队伍曾经同这种动转不灵的线式队形作战。起义者虽然没有经过步法操练，但是他们能很好地用他们的线膛枪

射击，他们为自己的切身利益而战，所以并不像雇佣兵那样临阵逃脱，他们并不像英国人所希望的那样，以线式队形在平地上和他们对抗，而是以行动敏捷的散兵群在隐蔽的森林中袭击英国人。在这里，线式队形是无能为力的，而且被既看不见又不能接近的敌人所击败。”

4) 国际形势有利于美国。美国革命一开始，大陆会议就积极利用英法矛盾、英西矛盾、英荷矛盾，以及英国与其他列强的矛盾展开外交活动，使得法国、西班牙、荷兰直接对英宣战，俄国、普鲁士等组成武装中立同盟。列宁指出：“当美国人民进行反对英国压迫者的伟大解放战争的时候，压迫美国人民的还有法国人和西班牙人，现在的北美合众国的一部分领土在当时就是属于他们的。美国人民在争取解放的艰苦战争中，为了削弱压迫者，为了加强反对压迫而进行革命斗争的人们，为了被压迫群众的利益，也曾和一些压迫者缔结‘协议’去反对另一些压迫者。美国人民利用法国人、西班牙人和英国人之间的纠纷，有时甚至和法国人及西班牙人这些压迫者的军队并肩作战，反对英国压迫者。”欧洲国家间的矛盾为美国的独立事业创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使得整个欧洲都在反对英国支持美国，特别是法国直接间接的援助，对美国独立事业的最终胜利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启蒙不再是抽象的

美国革命是一次独立革命，而且是一次前无古人、开历史先河的独立革命。美国人民通过8年的浴血奋战，终于摆脱了英国的殖民统治，获得了民族独立。在美国革命前，虽然许多国家的殖民地都曾进行过反抗，但从未有过反抗成功的例子。而在美国革命获得成功后，仿佛是带有传染性的，世界范围内的民族独立运动风起云涌，而且取得了相当的成功，在不到100年的时间里，西班牙、

葡萄牙、法国在美洲的殖民地纷纷宣布独立。直到 20 世纪,美国革命的余波仍未平息,1945 年印度尼西亚人民反抗荷兰殖民统治时,一个英国人说:“该死的美国革命……直到现在还给我们找麻烦。”所以有人评论道:“触发了震撼世界的大爆炸的,乃是美国的这次起义。”《独立宣言》签字人本杰明·拉什,在 1787 年 7 月 4 日发表演说称:“美国战争业已结束,但是,美国革命远非如此。相反地,这出伟大的戏剧只不过是演完了第一幕而已。”

美国革命又是一次资产阶级革命。马克思说:“美国独立战争开创了资产阶级取胜的新纪元。”它摧毁了封建制度的残余。英国统治时在工业和贸易上所实行的一系列禁止和限制均被取消。效忠派的地产、英王在北美的地产和英国官员们的地产均被没收充公。还废除了贵族头衔、代役租、什一税、长子继承制和续嗣限定法。虽然未能废除奴隶制度,但推动了早期的反奴隶制运动。革命还推动了信教自由和政教分离运动,杰斐逊起草的《佛吉尼亚宗教自由法规》宣布:“任何人均不得被强迫参加任何宗教礼拜仪式、出入任何宗教会所或资助任何教士集团”,并规定:任何篡改这项法规的企图“都将是对天赋权利的侵犯”。到 1800 年,除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和新罕布什尔外,其他各州都实行了信教自由和政教分离。到 19 世纪上半叶,这 3 个州也完成了宗教自由运动。美国革命对封建残余的铲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

美国革命对于当时处于封建统治下的欧洲也有着巨大的震撼力量。从美国回来的法国人圣西门说:“我认为美国的革命是代表一个新政治时代的开始 这个革命足以使全部的文明获得一个重要的进展,不久之后,欧洲现有的社会秩序都将发生极大的变化。”因为美国革命不仅是向英国政府的挑战,而且是向整个西方世界的专制主义的挑战。“它告示欧洲,新时代的黎明正在来临。”美国革命的有关消息通过各种渠道传到了欧洲,特别是从美

国打仗归来的法国人,把美国的事件和制度的信息传遍法国城乡,它使人们看到,法国的启蒙思想不再是抽象的,而是被实践证明了的,这对于法国的专制统治是个不小的打击。所以,当“路易十六批准法美同盟时,实无异为其自己的死刑执行令签署,而当西班牙加入战争时,也就无异于自毁其殖民帝国”。美国独立战争结束后6年,法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这当中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这场战争迸射出来的灿烂火星首先飞向法国,后来爆发成为大革命的烈焰”,有人如此评论道。

三、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

美国独立了,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的真正诞生。形体美国若无精神美国的填充,很难想像它会有今后 200 年的辉煌。我们先看几位美国学者的评述:

美国历史学家埃德蒙·摩根说:“我们的国家不是革命的父亲,而是革命的产儿。”

美国历史学家丹尼尔·布尔斯廷说:

从欧洲的观点来看,美国的建立是倒过头来的。它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矛盾。像法国和英国这样一些现代西欧国家,它们是在中央权力成功地控制了地方以后才建立起来的。而美国则是在十三个各不相属的地方政府反对伦敦权力中心维护自己的权力的斗争中诞生的。这个国家是每个殖民地都认为有权统治自己的主张的副产品。

美国历史学家亨德里克·威廉·房龙说:

美国的起义者们本来是被一个共同的理想聚集起来的。在这个理想中包括许多他们不愿意做的事情。例如,他们不愿向英国政府缴税。他们不愿意接受英国官方教会派到北美的主教。他们不愿意接受国王的命令:不准他们到某些西部地区,那些地方是留给印第安人的。他们不愿意国会对他们的茶叶、玻璃和染料征税。他们不愿意做这,不愿意做那。

但是,现在‘说不’的时代已经到头了。

‘做事’的平淡时代开始了。

……

但是,这个共和国应该怎样统治?它应该成为一个什么样的共和国?如何搞到钱来维持一支独立的陆军和海军、外交部门、邮政部门以及卫生部门?还有数以千计的问题该怎么处理?

1776年美国宣布独立时,对于独立后的美国应该建立何种政体,政治领袖们头脑中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这是一次前无古人的革命,它不仅是与英国殖民统治的分离,而且是与整个旧世界专制主义的分离。因而,即将创造的新政府也应是无先例可循的。但是,革命也给了美利坚人一个机会,一个将自己的政治理想变为现实的机会,一个将《独立宣言》所表述的政治原则付诸实践的机会,正如詹姆斯·麦迪逊^①所说:“世界上再没有比在美国建立自由政府的那种方式更引起人们羡慕的了,因为这是自从创造世界以来未曾有过的先例。……人们亲眼看到,自由的居民都在斟酌某种政体,并挑选那些受到他们信任的公民,让他们对此作出决定和付诸实行。”从1776年宣布独立到1789年华盛顿就任总统,这13年可以看作是美国的探索时期、实验时期。经过这13年的摸索,美国人终于找到了最适合自己的道路,一个新型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正式诞生。但它在探索时期所遇到的各种政治问题和艰难困苦,恐怕比后世任何一代美利坚人所遇到的都要严重得多、复杂得多。它经历了一个从邦联到联邦的过渡时期。

^① 詹姆斯·麦迪逊(1751—1836),曾协助起草弗吉尼亚州宪法。在1787年的制宪工作中起了重要作用,被称为“宪法之父”。《联邦党人文集》的作者之一。后来担任美国第四任总统。

州宪：议会强大，行政虚弱

在通往建国道路上迈出的第一步是制订各州宪法。各州制订宪法都以下述原则为前提：明确规定政府各部门权力行使的限度；明确规定建立共和政体，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行使政府的权力。

早在《独立宣言》通过以前，许多殖民地就开始驱赶英国总督和英国官吏，将殖民地改称为州，选举州议会来代替旧有的政治组织。1776年5月10日，大陆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建议各州着手组织“必将最好地导致它们的选民的幸福和安全的新政府”。在《独立宣言》颁布前后的一年多时间里，除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和罗得岛外，各州都将大陆会议的决议付诸实践，通过了自己的州宪法。各州宪法通过时间如下：

新罕布什尔	1776年1月6日
南卡罗来纳	1776年3月26日
弗吉尼亚	1776年6月29日
新泽西	1776年7月2日
特拉华	1776年8月22日
宾夕法尼亚	1776年9月28日
马里兰	1776年11月11日
北卡罗来纳	1776年12月18日
佐治亚	1777年2月5日
纽约	1777年4月20日

马萨诸塞迟至1780年6月15日通过新的州宪法。康涅狄格和罗得岛仍然沿用殖民地时期的特许状，但作了必要的修改，如以“州”代替“殖民地”字样，删去任何提到英国国王的地方。

各州宪法的制订和批准，形式不一，但都如宾夕法尼亚宪法所称的，“本州人民在一致同意和没有暴力的情况下，深思熟虑地为

自己订立他们必将认为最适用于治理他们的未来社会的公正规章”。在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还是马萨诸塞，其州宪的制订和批准需时甚多，宪法实施后生命力也最强，一直施行到今天，是生效时间最长的一部州宪。而这部州宪对人类贡献最大的，恐怕还是其制宪的方法，后来成为许多国家制宪的标准方法。具体步骤为：1778 年马萨诸塞举行制宪会议代表选举，1779 年制宪会议开幕，它推选了一个宪法起草委员会，约翰·亚当斯是其中的重要成员。由约翰·亚当斯起草的宪法草案，于 1780 年 3 月获制宪会议通过。随后提交全州公民表决，按规定宪法的每一条文须获得年满 21 岁以上男子的 $\frac{2}{3}$ 多数的同意。1780 年 6 月，在得到这一多数的批准后，宪法宣布生效。同时规定，必须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专为修改宪法而召开的代表会议对宪法进行修改。

通过制宪会议制订宪法，由人民批准宪法，“美国人发现了一条使革命合法化的道路”。宪法起草人约翰·亚当斯说：这是“政治世界中的一个新的、不平常的现象”，它开辟了“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纪元”。约翰·亚当斯还说，马萨诸塞人民是“第一个花费了如此大量的时间来审议政府体制的人民，他们所有的人都有考虑这一问题的自由，提出反对意见和修正意见——他们还给自己保留了最后接受或拒绝这种文件形式的权利”。“像这样明智和十分珍视自己权益的人民在决定他们的政府体制时所表现的审慎态度，是没有前例的。从来也没有任何其他宪法是这样地制订在人民的权利和平等的基础上的。这首先使洛克、西德尼、卢梭和德马布莱的思想变成了实践。”马萨诸塞首创的制宪原则、方法和程序，后为其他州仿效。1787 年联邦宪法的制订，也是按此程序进行的。从此，制宪机关和立法机关、制宪权和立法权分开，成了美国的惯例。现在，这种制宪程序已成为很多国家制订宪法时沿用的标准程序。

弗吉尼亚宪法提出的原则，则成了各州宪法遵循的普遍原则：

“一切权力在于人民，因此也取自人民……官吏是人民的受托人和公仆，在任何时候必须和善对待人民。”

各州宪法的内容，大体上包括权利法案和政府机关组织两个方面。

为了保障人民应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各州宪法都有一个权利法案或权利宣言。弗吉尼亚州的权利法案宣布：“所有的人天生都是一样自由和独立的，都有若干固有的权利，他们组成社会时，不能用任何契约来剥夺其后代的这些权利。”各州的权利法案承认公民享有如下的权利和自由：出版自由，选举自由，信教自由，多数公民改换政府的自由，言论、集会、请愿和携带武器的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人住宅不受侵犯、援用《人身保护法》的权利，以及合理的保释金、陪审制度等等。

权利法案之后是有关政府机关组织。所有州宪都遵循分权与制衡的理论，创立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宪政体制，马萨诸塞宪法对此宪政原则表述得最为清楚：“立法机构将永不行使行政或司法权，行政机构将永不行使立法或司法权，司法机构将永不行使立法和行政权。这样，本州政府将成为法治的政府，而不是人治的政府。”

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各州均设立了议会，议会行使立法权。各州宪法都把议会的地位规定得最高，议会被认为是真正反映人民意志的机构。除宾夕法尼亚、佐治亚外，各州议会均为两院制。众议院议员由人民选举产生，参议院议员由众议院选举产生。由人民直接选举的众议院居优势地位，例如弗吉尼亚宪法规定：“一切法律由众议院提出，参议院可赞同或拒绝，可根据众议院的建议予以修改，但是对于财政法案，参议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修改而只能全盘赞同，或全盘拒绝。”作为行政部门首脑的州长从属于议会，多数州长由议会选举，任期一年，大多数州长不能行使否决权，即使能行使否决权的少数州，议会也可以简单多数或 $2/3$ 多数推

翻州长的否决。

司法权在各州宪法中仅作原则性规定，法官也由议会任命。但各州宪法都力求司法独立，以免法官受到被任意撤职和降低薪俸的压力。

各州宪法都承认主权属于人民。但这里的“人民”指的是有财产的白种男人，因为当时的人们认为“政治实体是‘对社会有利益关系’的人组成的。就连富兰克林也认为：‘至于那些没有地产的人……允许他们选举立法者是不适当的。’因此，各州宪法对选民的资格都作了规定。新罕布什尔、特拉华、佐治亚规定纳税人有选举权，其他州规定选民须拥有 50 英亩土地或更多的财产。对于担任公职者的财产要求就更高了，在马里兰，担任州参议员者必须拥有价值 1000 英镑的财产，州长为 5000 英镑，南卡罗来纳规定州参议员为 2000 英镑，州长、副州长和参事则为 10000 英镑。

从宪法内容中我们可以看出，美国人信奉洛克的名言：“立法权是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把立法地位规定得最高，而大大削弱行政部门的权力。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殖民地时期，议会代表殖民地人民，总督代表宗主国利益，他们之间进行了长期的斗争。美国人民由此得出结论，立法部门与自由相连，行政部门与专制相连。这一思想导致各州宪法将大量的权力集中于立法部门，而行政部门则处于从属地位，从而出现“议会强大、行政虚弱”的现象。这一现象在后来的《邦联条例》中得到了更充分的体现。

《邦联条例》：三权分立

各州在制订宪法的同时，建立全国性中央政府的事宜也提上了议事日程。当时，大陆会议代行中央政府职能，但它是非常时期的革命机构，缺乏合法的权力，需要制订条例，组织正式的中央政府。1776 年 6 月，大陆会议成立了条例起草委员会，由 12 人组

成,以约翰·迪金森为首。由迪金森执笔的条例草案,于1777年11月在大陆会议获得通过,定名为《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简称《邦联条例》。《邦联条例》必须得到13个州的批准才能生效。1779年初时,得到了12个州的批准。马里兰在观望了两年后于1781年3月作为第13个州批准了它。大陆会议随即宣布《邦联条例》生效,美国进入了邦联时期(1781—1789年)。

《邦联条例》共13条。它把这个新国家的名称定为“美利坚合众国”。条例规定,成立一个与大陆会议相似的一院制的邦联国会,由各州派代表组成。代表由各州议会任命,任期一年。每州可有代表2—7人,但每州只有一票表决权,若意见不一,应以该州多数意见为准。每州有权在任何时候撤销它的代表团或其中的任何人,并派遣其他代表。无论何人在6年内任代表不得超过3年。代表无薪俸,而且不得在合众国政府中担任领取任何津贴的职务。

《邦联条例》不设独立的行政部门,由邦联国会代行行政职能。在邦联国会休会期间,由“诸州委员会”行使权力。诸州委员会由每州推举一名代表组成,委员会的主席也由各州轮值,但主席非行政首脑,仅为委员会主席而已。

《邦联条例》也不设独立的司法部门,由各州法院行使司法权力。但条例规定邦联国会有权设立特别法庭,“审判在公海上所犯海盗罪与重罪”,“处理各州之间的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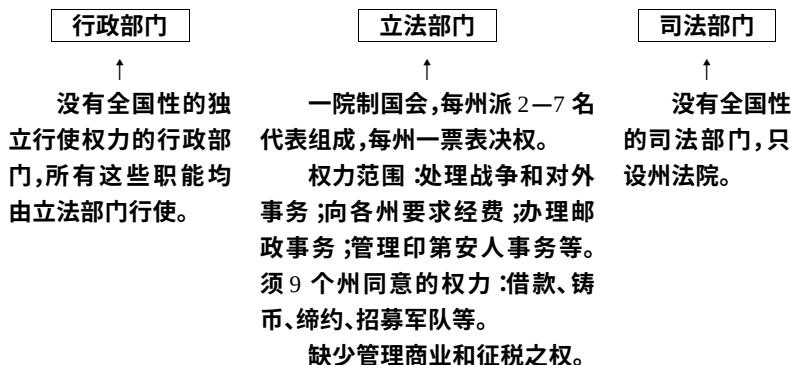
作为惟一行使邦联政府全部权力的邦联国会,《邦联条例》授予它的权力有:宣战、媾和、建立对外关系、缔结条约、招募军队、向各州摊派邦联岁入、铸造钱币、举债、解决州际争端、规定度量衡、建立邮政系统、确定各州边界、管理印第安人事务等等。上述权力中的重要权力,如宣战、缔约、举债、招募军队等,须取得9个州的同意。而对《邦联条例》的任何修改,须取得13州的一致同意。

《邦联条例》对各州权力的规定是:“各州保留其主权,自由和独立,以及其他一切非由本邦联条例所明文规定授予合众国国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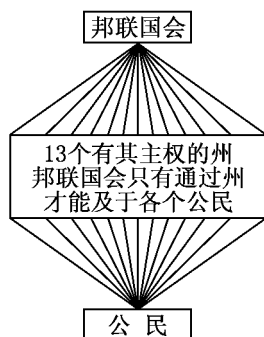
的权力、司法权和权利。”即邦联国会拥有‘明白授予的’权力，未明白授予国会的一切权力均由各州保留。

美国宪法学者弗格逊和麦克亨利，对《邦联条例》规定的政府结构，以图表示：

邦联政府三个部门间的关系：



邦联政府与各州间的关系：



资料来源：约翰·H·弗格逊，迪安·E·麦克亨利：《美国政府制度》，纽约，1947年，第30页。

从《邦联条例》的内容中可以看出,邦联国会的组成方式和拥有的权力,与大陆会议颇为相似。同时,它还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① 邦联是一个中央权力甚弱,由保持相当大独立性的各州所组成的松散的联盟。《邦联条例》明确规定:“各州为共同防卫、自由保障与共同福利,互约组织一个巩固的友谊同盟。”尽管邦联国会被授予了诸多权力,但这些权力都是支离破碎的、服务性的,真正拥有实权的是各州,例如征税权与管理商业权,就是邦联国会所缺少而为各州所拥有的。后来的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说:“邦联行政部统治各州的惟一权力,只是劝告的权力。它虽可向各州请款,但不能强制各州输款;它虽可请各州派兵,但不能强令各州出兵;它虽可缔结条约,但必须委托各州履行;它虽可借债,但必须依靠各州偿还。它的特权虽很多,但实权却没有。”况且,每个州都有权退出邦联,有权阻止修改《邦联条例》,任何5个州都可以通过不派代表或不投赞成票使邦联国会干不成任何事情(因为重大事情须得9个州同意)。② 邦联政府议行合一,由议会代行行政职能。

这两个特点根源于两种很深的成见。第一种成见,是因为美国人在殖民地时期受过英国政府的高压,“他们对中央集权几乎是具有魔鬼缠身般的警惕感”,因此,对于集中的中央政权非常的恐惧与不满。美国革命推翻了英国暴政,不是为了换回另一种专制,所以他们极力削弱中央政府的权力,而把真正的权力留给各州。美国历史学家丹尼尔·布尔斯廷说:“独立没有造成一个国家,而是造成了十三个国家。如果说邦联条例产生了一个‘合众国’的话,那么其意义在很大程度上也就像1945年宪章创立了一个‘联合国’一样。”詹姆斯·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中写道:“全世界将初次看到一种以颠倒一切政府的基本原则为基础政府制度;全世界将看到整个社会的权力到处服从于各部分的权力;全世界将看到一只头脑听从四肢指挥的怪物。”而且事实上,当时

北美人还没有把自己真正看成美国人。“在独立以前,北美人民既是英国的臣民,又是马萨诸塞、弗吉尼亚或其他殖民地的公民。”在独立期间,他们团结起来共同对敌,“独立以后,他们不再是英国人了,却还没有成为美国人。还没有一个美利坚国家来博得他们的忠诚。他们依然是弗吉尼亚人或其他类型的殖民地居民,他们主要还是继续保持着对现在已变成了州的自己那块殖民地的忠诚。”¹⁷⁷⁴年时,约翰·亚当斯在提到马萨诸塞时以“我们的国家”来表述,杰斐逊即使在1818年时,在一封信中还把弗吉尼亚说成是他的“国家”。康涅狄格的奥利弗·埃尔斯沃思^①在1787年说:“就像一个新生婴儿依赖于母亲的哺育一样,我的幸福依赖于我的州政府的存在。”联邦主义者费希尔·艾姆斯^②在1792年表示:“我们不觉得这是一个国家,而觉得一个州才是我们的祖国。我们带着冷漠,并且经常带着仇恨、畏惧和厌恶的心情来看待所有其他的州。”第二种成见,就是在各州制订宪法时会起过作用的“立法部门与自由相连、行政部门与专制相连”的观点,它导致了各州宪法中“议会强大、行政虚弱”的倾向。这一倾向在《邦联条例》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连表面上的分权都取消了,不设独立的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由邦联国会行使中央政府的全部权力。崇拜分权制的美国,“居然设置这样一个集三权于一体的中央机构,意在乱其制而弱其权”,有人如是说。

在经过几年的实践以后,美国人终将发现上述成见是行不通的,加强中央政府权力与设置独立的行政部门是这个新生国家稳定的基础。但在当时,《邦联条例》中的许多不足似乎都在情理之

① 奥利弗·埃尔斯沃思 (1745—1807),大陆会议代表,制宪会议成员,后任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② 费希尔·艾姆斯 (1758—1808),1789—1797年任联邦国会众议员,对制定有利于联邦党的立法曾起重要作用。

中,正如约翰·亚当斯所说:“殖民地是在如此不同的政府制度下成长起来的,它们有如此众多的形形色色的宗教,包含如此众多的民族,它们的风俗习惯如此不同,它们的相互交往如此稀少,它们对相互的了解如此不足,因此,要想用同样的理论原则和同样的行动方针将它们联合在一起,那肯定是一项十分困难的任务。”《邦联条例》尽管有许多不足,但它还是为这个新生的国家提供了十分宝贵的经验,促进了各州的初步联合,并勾画出了未来联邦的初步轮廓。

开拓西部的土地政策

在邦联时期,邦联政府一项重要的内政措施是解决西部土地问题。

早在战争时期,西部土地问题就提上了议事日程。革命解除了各州与英国之间的臣属关系,但并没有取消殖民地时代《特许状》所规定的领土边界。根据《特许状》,弗吉尼亚、佐治亚、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康涅狄格、马萨诸塞等州的领土,可一直向西延伸到太平洋,而马里兰、特拉华、宾夕法尼亚、新泽西、罗得岛等州的西部边界早已划定,无法向西延伸。那些‘无地’的州要求西部土地归合众国所有,而‘有地’的州则坚持自己的权利。这一矛盾因土地投机问题变得更加尖锐。美国革命前,“无地”的马里兰、宾夕法尼亚、新泽西等州的土地投机商,不顾英王的敕令,在西部的俄亥俄河谷建立了一个叫万达利亚的殖民地,他们争取得到英王的批准,就在这时革命爆发,计划被打乱。但在革命进程之中及以后,他们一再坚持自己的要求。土地投机商的要求与他们的州政府的要求互相呼应,对中央政府形成了强大的压力。在这方面,马里兰的态度最为坚决,在批准《邦联条例》过程中,马里兰一再拖延,就是因为它坚持以各州放弃西部土地的权利为其批准条

件。没有马里兰的参加,邦联政府是不能成立的,因为《邦联条例》须经 13 州批准才能生效。在此种情况下,大陆会议于 1780 年 10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西部土地的决议,嘱各州将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土地的权利,一概转让于合众国。首先响应这一倡议的是纽约州,其次是弗吉尼亚。弗吉尼亚的爱国者不想因对西部土地的拥有而破坏邦联的建立,遂于 1781 年 1 月,在杰斐逊的领导下,将其俄亥俄河以北全部土地的所有权过户于邦联国会。这项过户附带着一些条件,即取消土地投机商对西部土地的要求,同时在这片土地上建成一些“不同的共和州”,以平等的资格接纳它们加入邦联。弗吉尼亚在宣布了它的让予后,马里兰随即于 1781 年 3 月批准了《邦联条例》。随后,其他“有地”各州也先后放弃了对西部土地的权利。

这样,邦联国会就拥有了北起加拿大,南到俄亥俄河,东起阿巴拉契亚山脉,西至密西西比河的多达亿万英亩的土地。邦联国会决定将这一地区“组成明确的共和州,并将成为邦联的成员州,享有同其他州同样的主权、自由和独立等权利”。为此,邦联国会先后通过了两个土地法令:1785 年的《土地法令》和 1787 年的《西北法令》。

《土地法令》规定,把西部地区测绘成东西和南北走向均为 6 英里的方形镇区,每个镇区分为 36 个地段,每一地段为 1 平方英里,计 640 英亩土地。土地的出售以地段为单位,每 1 英亩土地售价 1 美元。每个镇区保留 4 个地段归合众国政府使用,其中第 16 个地段为兴办公立学校之用(具体参见 142 页的图)。

《土地法令》作为美国公有土地政策,一直施行到 1862 年《宅地法》实施为止。

《西北法令》规定,在西北地区建立 3—5 个特区,每个特区由国会任命的 1 名总督和 3 名法官负责治理。当特区的男性自由居民满 5000 人时,可建立一个立法机构,并可派 1 名无表决权的代

表出席邦联国会。当特区的男性自由居民达到 60000 人时,就可以“在一切方面均与原有诸州平等的地位上”加入邦联而成为新的州。法令还规定,“在该特区内不得有奴隶或强迫劳役”,实行宗教信仰自由,鼓励“学校和各种教育手段”。

6	5	4	3	2	1
7	8	9	10	11	12
18	17	16	15	14	13
19	20	21	22	23	24
30	29	28	27	26	25
31	32	33	34	35	36

6 英里

6 英里

《土地法令》和《西北法令》为美国西部蛮荒之地的开拓与建州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并创立了一种以平等原则为基础的新的领地政策。在整个 19 世纪的向西扩张中,这一政策的要旨曾被多次重复使用。它为美国的领地制度奠定了永久的基础,在美国的 50 个州中,有 31 个州就是通过这一政策加入联邦的。它不是将西部土地作为美国的殖民地或附属物,而是规定它们可以成为平等的一员,这使得美国能顺利地大西洋沿岸扩展到太平洋沿岸,从 13 个州扩展为 50 个州,显示了邦联政府在西部土地问题上的远见卓识。这也许是邦联政府推行的众多政策中最具历史意义的政策。半个世纪以后,蒂莫西·沃克法官说:“就像在人类立法中可以发现的任何东西一样,它几乎接近于一种绝对的完美。……它是那些无与伦比的英明预见的样板之一,甚至不顾一切的创新精神对它也会无可奈何。”

然而,土地政策现实与长远的影响并未能解决邦联政府在其他方面的困难。

邦联政府形同乞丐

邦联政府成立后，确实如它的制订者所设想的那样，从来没有侵犯过各州的主权、自由和独立。各个州实际上行使着某些主权国家所具有的权力。许多州建立了自己的陆军和海军。据富兰克林说，曾有 3 个州在同一时间里分别与法国谈判军事援助问题。弗吉尼亚曾与法国谈判贷款问题，还自己批准了与法国签订的条约。南卡罗来纳州宪法公然宣称：本州政府有权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实行禁运和建立陆军及海军。

所以，《邦联条例》实施后的美国，与其说是为邦联政府所统治，不如说是为各州政府所统治。“邦联的根本弱点是在于它完全依赖于成员各州的善意，就像旧日的德意志邦联议会和今天的联合国一样。”毫无实权的邦联国会，不久就陷入了严重的危机。有人把《邦联条例》实施时期（1781—1789 年）称为美国历史的“危急时期”。

这种危机表现在几个方面：

（一）邦联国会的软弱无能

《邦联条例》实施后不久，作为邦联政府惟一机构的邦联国会，其软弱无能很快就暴露无遗。邦联国会无权征税，它所需要的经费，只能按各州土地价值摊派，有些州认为摊派不公平而拒绝交纳，有些州则交纳一部分。例如，从 1781 年到 1786 年，邦联政府摊派给各州的款项共计 1500 万美元，各州仅交 241 万 9000 美元。据罗伯特·莫里斯^①于 1784 年 1 月 1 日的报告，各州具体缴纳税款

① 罗伯特·莫里斯（1734—1806），《独立宣言》签署人之一。战争期间为华盛顿购置军需品，被人称为独立战争的“财政部长”。1781—1784 年主管邦联政府的财政，期间创办北美银行。

项如下：

州名	应缴款 (美元)	缴纳款 (美元)
新罕布什尔	370598	3000
马萨诸塞	1059919	247676
罗得岛	148836	67878
康涅狄格	615618	131577
纽约	334533	39064
新泽西	383674	102044
宾夕法尼亚	774161	346632
特拉华	112085	未缴
马里兰	844693	89302
弗吉尼亚	1192490	115103
南卡罗来纳	622677	未缴
北卡罗来纳	129296	44301
佐治亚	24905	未缴
总计	6613485	1186577

资料来源：约翰·M·斯旺索鲁，欧内斯特·R·巴特莱《美国政府的原则和问题》，纽约，1958年，第45页。

对此，邦联政府毫无办法，不能采取任何强制措施。‘邦联国会无法对付这种局面，因为邦联条例未规定国会强制各州服从的办法。’詹姆斯·麦迪逊在1787年的一篇文章中写道：‘制裁对于法律观念说来是必不可少的，正如同强制对于政府这一观念说来必不可少一样。邦联制度既没有这两者，它就缺少一种政治结构所必具的那些重大原则。处在这样一种结构的形式下，它实际上只不过是各独立的主权国家之间的一个友好通商和同盟的条约而已。’罗伯特·莫里斯说：‘我们政府的信誉已经完蛋。’邦联国会有时连会都开不起来。一些州派出无关紧要的人物去担任国会议

员,有时甚至漫不经心到忘了派代表。按《邦联条例》规定,每州至少要派出2位代表,而且至少要有7个州的代表与会,国会才能议事,遇到重大问题又须得9个州的同意。由于各州及代表本人对有职无权的邦联国会的轻视,一届国会常常是迟迟不能开幕,有时要等上几个星期。即使到了法定人数,好不容易国会组成,突然碰到某代表生病,或某代表因事缺席,国会又只得暂时休会,直到生病的代表痊愈或有新的代表到达。由于《邦联条例》规定,代表任期为1年,任何人在6年之内任代表不得超过3年,这使得邦联国会的成员像走马灯似地频繁变动。更有甚者,邦联国会连像样的开会地点都没有,先是在费城开,1783年费城发生了一次兵变,导致国会从那儿搬走了。随后到处换地方,到过普林斯顿、安纳波利斯、特伦顿、纽约,到处流浪。代表们感到很迷惘:他们到底该在哪里开会?来自康涅狄格州的邦联国会议员奥利弗·埃尔斯沃思说:“如果不使国会议员们负起责任并且受到尊敬,那么,不管国会迁到什么地方,也是无足轻重的。而如果既不授权给他们作出诺言,也不让他们有履行诺言之权,那么,他们根本不可能履行责任,受到尊敬。”

① 州际竞争

在松散的邦联下各自为政的13个州,很快就把这个新生的国家搞得混乱不堪。它们都把自己视为真正的国家,互相竞争,摩擦不断。很多州发行了纸币,有的州还发行好几种纸币。有9个州建立起自己的军队。有的州擅自同外国谈判订约。每个州都制订自己的关税,对他州货物课重税,贸易仗打得不亦乐乎。例如,纽约州对康涅狄格和新泽西的农产品征很高的税,新泽西的农民渡河到纽约出售蔬菜,也要交很重的关税,新泽西随之报复,对设在该州的纽约港口灯塔每年征税1800美元。对外国商品有的州课重税,有的州则不收税,外国商品乘机从自由港汹涌进入美国市场,国内工商业因此受到重大打击。一些州为边界问题争吵不休,

宾夕法尼亚和特拉华,甚至为此发生械斗。《邦联条例》所缔结的友谊同盟名存实亡。

§) 邦联政府在国际上威信扫地

由于邦联国会的软弱,美国在国际上毫无威信可言,有人形容为“简直形同乞丐”。美国虽然在政治上获得了独立,经济上仍然受制于英国。英国利用其工业大国的优势,在经济上压制美国,一方面利用廉价的工业品向美国倾销,另一方面用高关税排斥美国产品进入英国市场,例如 1783 年英国通过了新航海条例,规定由英国建造并由英国船员驾驶的船只,方可进入英属西印度群岛。1784 年时,进入英国市场的美国商品为 749345 英镑,而进入美国市场的英国商品高达 3679467 英镑。政治方面的形势则更为严峻。《巴黎和约》签订后,英军继续占据着美国西北边境的 7 个据点,他们是根据英国主管殖民地事务部门的命令拒绝撤离的。究其原因,一是欺美国软弱,无力强制英国履行条约;二是英国仍然没有放弃对前殖民地的幻想,7 个据点战略位置重要,能控制整个西北边境,也能在很广地域内控制与印第安人的毛皮贸易。当美国向英国建议两国举行谈判,以解决两国间的争端时,英国人轻蔑地说:既然邦联政府无力执行现有条约,英国就只能同十三州进行谈判了。

此时,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广大地区及佛罗里达,都掌握在西班牙手中。西班牙还占领了美国的西南部,控制着密西西比河下游,封锁密西西比河口,使美国人的船只不能通过新奥尔良,并胁迫田纳西和肯塔基地区的拓殖者脱离美国。这对独立后的弱小的美国,同样形成了巨大的威胁。

法国是美国的盟国,美国痛感自身力量薄弱,无力强制英、西履行《巴黎和约》,寄希望于昔日盟国的帮助。但是法国非但没有对英、西施加影响,反而以满意的心情注视着局势的发展。法国帮助美国赢得独立,仅仅是为了打击英国,它不想对美国作进一步的

帮助使之成为强大的国家,从而造就一个新的竞争对手。独立战争时期对美国开放的很多法国港口,战争结束后就关闭了,以限制其商业的发展。当美国向法国贷款时,法国宁可将款项交与华盛顿而不是邦联国会。

邦联政府最严重的危机也许是在经济方面,因为它导致了谢斯起义。

谢斯起义 祝桶有箍

在战争期间,为维持战事,大陆会议曾多次举债。战争结束时,美国所欠内债约 3500 万美元,外债 780 万美元。邦联国会无征税权,靠各州上交的可怜的摊派款勉强度日,1781—1786 年间,邦联政府从各州得到的款项约 250 万美元,维持正常的政府开支都感困难,更无力偿还欠债了。

战争期间,大陆会议曾大量发行纸币,一些州也发行了纸币,大陆会议和州共发行纸币 4 亿 3700 多万美元,加上投机商私印伪钞,结果造成了纸币的泛滥与贬值。1779 年底时,1 美元纸币折合硬币仅值 2 美分,1781 年又贬为 1 美分,到后来连 1 美分都不值了。纸币贬值必然导致物价上涨,通货恶性膨胀,例如,1779 年 1 月到 2 月一个月中,铁价暴涨了 111%;1781 年,一双鞋卖 20 英镑。

邦联国会既无力偿还欠债,又无力控制通货膨胀,从而引起债券持有人、广大农民、特别是靠固定收入生活的人的不满。工人们闹罢工,政府工作人员请求用实物而不是纸币支付薪水。富兰克林说:“每个人根据他持有货币的时间和在这段时间内货币贬值的程度,已向政府缴纳了一部分税金。”

受害最深的还是农民。许多农民欠了债,平均每人欠债 50 美元。无力偿债和纳税的农民,往往被扣押家畜和土地以作抵押,有

的甚至被投进监狱。例如新罕布什尔州规定,拖欠 6 便士或 1 先令的人要被监禁。许多人为偿还债务不得不卖身为佣。当时的一份请愿书写道:

我们冒昧通知诸位阁下,除非至少在最近出现某种对人民较为有利的情况,否则在我们看来,我们这里的居民有一半将要破产。……诉讼案件非常多,而律师们索取讼费在我们看来非常高昂苛刻。而且,如果我们算一下最近五年里向我们课征的捐税——州税和县税、镇税和班税,可以看出总额相当于我们所有农庄的出租收入。先生们,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无从得到钱,将何以为生,我们天天都在抵押和出卖地产。……诸位阁下对于民间疾苦当然并非毫不知情,而是确实知道我们的许多善良居民现在已因债务和税款而被关进监牢;许多人已经逃走,其他的人希望逃往纽约州或另外某一州去。……尊敬的先生们,我们的善良居民像这样被监禁和逃走,难道不是大大有损于本共和州的荣誉吗?

贫穷的人们为了生存苦苦挣扎,在走投无路的境遇下便揭竿而起了。华盛顿忧心忡忡地写道:“各州遍地是易燃之干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1783 年春,大陆军官兵散发《纽约宣言》,质问“和平究竟把幸福酬予谁?”同年 6 月,宾夕法尼亚 8000 士兵起义,要求清发欠饷,士兵们占领了费城邦联国会大厦,迫使国会易地举行。1785 年,纽约制鞋工人举行大罢工。1786 年,费城印刷工人举行大罢工。同年,新罕布什尔爆发农民起义。其中,声势最大的当推发生在马萨诸塞州的谢斯起义。

丹尼尔·谢斯,1747 年出生在马萨诸塞一个贫苦农民家庭。美国革命爆发后毅然从军,在马萨诸塞州民团担任少尉职务,参加过邦克山战役和提康德洛加战役。谢斯作战勇敢,屡立战功,1777

年晋升为上尉。之后参加斯通波英特战役和萨拉托加战役。援助美国独立事业的拉法耶特将军曾赠他一把宝剑以表彰其功绩。1780 年谢斯退伍,回到马萨诸塞中部的佩拉姆过农耕生活。

谢斯回家后辛苦耕作,勤俭度日,但仍入不敷出,债台高筑。为偿债务,他只得卖掉拉法耶特所赠之宝剑。严酷的现实迫使他铤而走险了。

1786 年 9 月,谢斯领导 2000 名农民起义。他认为,“美国的财富是由于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才免于受到英国的劫掠,因此,这些财富就应当成为全体人民所公有的财富。”他提出了“重新分配土地和取消债务”的口号,得到农民的广泛支持。12 月,起义队伍发展到 1 万人。他们占城镇、冲法院、捣监狱、释放因债务而被捕的囚犯。起义坚持了几个月,直到 1787 年 2 月,因寡不敌众、弹尽粮绝而失败。谢斯被捕,马萨诸塞州法院以“推翻政府”罪判处谢斯与他的 13 名战友死刑。消息传开,引起许多人的反对。为防激起新的起义,1788 年 6 月,马萨诸塞州法院宣布赦免谢斯与他的战友。

谢斯获释后移居到纽约州,继续过着艰苦的农耕生活。1825 年在纽约州病逝。至今,马萨诸塞人还流传着这样一首民谣:

我的名字叫谢斯,
以前我住在佩拉姆,先生们;
现在我被迫远离这个地方,
因为我参加了起义,先生们!

我在这个州一直住到最近,
由于撒旦肮脏环境的逼迫,
我参加了起义,

投入了反对法律的普卢托^①事业中去！

时任驻法大使的杰斐逊，听到谢斯起义的消息后写道：“20 年不发生一次叛乱是天理不容的……如果一个国家的统治者不能时时得到警告，他们的人民还保留着反抗精神，那这个国家还能保持它的自由吗？……自由之树必须时时用爱国者和专制统治者的血来浇灌。”

谢斯起义的真正后果，也许是它推动了美国的制宪运动。几年来，邦联政府的软弱无能已暴露无遗，要求结束这种混乱局面的呼声逐渐高涨，谢斯起义恰好给这种要求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当马萨诸塞因谢斯起义向邦联政府请求援助时，邦联国会竟派不出一兵一卒，因为它根本无军可援，是马萨诸塞民兵在私人资助下才将起义镇压下去的。这就为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要求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当时军官中流行的一句祝酒词颇能说明问题：“祝桶有箍——桶没有箍，散成一些木板。”

人们在寻找着“箍”，发出了制宪的呼声。

制宪 阻止暴君

长期以来，美国人对于加强中央政府权力的想法，有着强烈的恐惧感，他们信奉“管得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但渐渐地，许多美国人发现，这一理论未必正确，一个缺乏权威的中央机构，在保障人民的自由方面同样也是没有权威的。许多人开始改变态度，例如纽约州议会，早在 1781 年和 1782 年，就先后两次建议“召集各州会议来修改邦联条例”，新英格兰各州也曾建议组成“更结实的联邦”。邦联国会本身也曾多次要求扩大权力。1785

^① 普卢托，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地狱之神。

年9月,来自马萨诸塞州的邦联国会代表发表了一封信,呼吁成立一个强有力的联邦,并建议召开一次会议来解决这个问题。

华盛顿对国家形势的忧虑,对于加强中央政府权力的思想也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结束这场战争的《巴黎和约》于1783年9月签署后,12月4日英国军队离开纽约港回国,当天,华盛顿解甲归田,因为他认为自己作为总司令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他离开纽约返回弗农山庄。一路上,所经过的每一个城市都为他举行了欢送仪式。途经马里兰的安纳波利斯时,邦联国会正在此开会,12月23日,华盛顿来到议会大厅正式辞去了总司令职务,他在向议员们的告别发言中说:“长期以来,我一直在议会的命令下进行工作。我的使命业已完成。现在我退出这伟大的战场,并怀着爱怜的心情向这个庄严的机构告别。在此我交出我的总司令委任状,从此谢绝参与一切公务。”此时的华盛顿深信自己的公职生涯已经结束。可是在返回弗农山庄后不久他就忧心忡忡了,新生的共和国在邦联体制下摇摇欲坠,特别是谢斯起义使他极为不安:“可是,请看在上帝面上告诉我,所有这些骚乱究竟原因何在?使我感到不可名状的沮丧的是,我们在已被公认独立之时,竟用自己的行为来证实大西洋彼岸我们的敌人的预言,并使自己在全欧洲眼里变得可笑而又可鄙。”他痛感必须对政府动一次大手术,否则,通过7年斗争赢得的独立伟业将毁于一旦。他说:“在美国,没有人比我或能比我更痛切地感到有必要对目前的邦联制度加以改革”。“一切修修补补的企图,都和支持即将坍塌的房屋的支柱一样无济于事”。“一根纱搓成的绳索,现要用一条牢固的锁链来代替它。”1786年11月在给麦迪逊的一封信中又写道:“我们正在迅速地濒临无政府和混乱状态。……13个主权国家你争我夺,都在使劲拽邦联的脑袋,很快就会全部崩陷,而惟有一部自由的生气蓬勃的宪法,对防止侵犯权益的行为予以很好的保障和密切注视,才能恢复我们尊荣的地位和成果,这种地位和成果曾经是我们的正

当要求，是我们争取的无限光辉前景。”

支持加强中央政府权力的思想，不仅在华盛顿，也在其他许多开国元勋的头脑中生了根，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约翰·亚当斯、詹姆斯·麦迪逊、约翰·杰伊、罗杰·谢尔曼、古维诺尔·莫里斯等，均认为有必要加强中央政府的权力，否则邦联将不可避免地分崩离析，成为独裁者或野心家的牺牲品。古维诺尔·莫里斯写道：“宁可选择现在就成立一个至高无上的政府，不能任 20 年后产生暴君。”

直接推动制宪运动的是为调整各州间的商业而在安纳波利斯举行的一次会议。长期以来，纽约州与新泽西、康涅狄格之间，弗吉尼亚与马里兰、宾夕法尼亚、特拉华之间，存在着贸易摩擦，其中弗吉尼亚和马里兰于 1785 年通过缔结条约解决了彼此间的纠纷。这引起了宾夕法尼亚和特拉华的关注，它们与弗吉尼亚之间的贸易摩擦，能否也用缔结条约的办法加以解决呢？这时，马里兰向弗吉尼亚建议，召开一个包括宾夕法尼亚和特拉华在内的商业会议，一揽子解决这几个州之间的贸易争端。此时的弗吉尼亚表现出了宽广的胸怀，它不仅邀请这几个州，还邀请其他所有的州派代表，在安纳波利斯举行会议，“以商讨合众国的贸易”。

这次会议于 1786 年 9 月召开，只有 5 个州派代表出席，新英格兰诸州，南、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均未与会。但是，会议的两个最年轻的代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和詹姆斯·麦迪逊，却使这次会议成了美国历史的转折点。正如麦迪逊在会议召开前写给杰斐逊的信中所说的：“若干国会内外的人士，希望使这次会议成为改组联邦的一次全权会议。”尽管这次会议没有做到这一点，但它却成了后来召开的制宪会议的前奏。汉密尔顿和麦迪逊使代表们相信，这样一次会议对于解决国家所面临的问题起不到任何作用，必须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召开一次各州代表参加的会议以讨论修改《邦联条例》。大会在接受了他们的意见后通过了一个由汉

密尔顿起草的决议，决议建议所有 13 州派代表参加一次会议，以“研究合众国的形势，作出他们认为必要的进一步规定，以使联邦政府的宪法能够适应联盟的紧急情况，并为此目的向在国会中开会的各联合州报告这一行动，一俟该行动得到各州同意并为每个州的立法机构确认后，将有效地为此项行动作好准备”。华盛顿虽未与会，但他支持这一行动，他给麦迪逊写信说：“如果我们的政治纲领不改变，那么我们经过 7 年浴血奋战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就会倾倒。”

安纳波利斯会议本身无多大意义，但它引出了重大的后果——对全国制宪会议的呼吁。开始，邦联国会认为这是越权之举，不予批准。1786 年 11 月，弗吉尼亚议会以大无畏的精神通过决议，呼吁各州派代表参加即将召开的会议。几天后，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表示同意，北卡罗来纳于 1787 年 1 月，特拉华于 2 月也同意参加会议。在此种情况下，邦联国会感到阻止无望，且修改《邦联条例》已是大势所趋，乃改变做法，正式建议各州派出代表，于 1787 年 5 月在费城开会，并规定会议“以修改《邦联条例》为惟一的和明确的目的”，“使全国体制足以应付政府的紧急事务和保全联合”。

这届会议就是美国历史上著名的 1787 年费城制宪会议。

制宪会议 英雄与非法

会议原定于 1787 年 5 月第一个星期一开幕，但那天报到的代表人数寥寥，直到 5 月 25 日，才有 7 个州代表到达，会议宣布于这一天开幕。此后，仍有代表陆续前来，到 6 月底时，代表增加到 11 个州。7、8 月份，还有代表前来与会。各州派出的代表总计 74 人，而在不同时期实际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共 55 人，来自 12 个州，只有罗得岛反对会议的宗旨，拒绝派代表参加。制宪会议的代

表都由各州议会任命。

参加制宪会议的代表宛若群星灿烂,几乎所有开国元勋及在建国方面有见识的美国人都来了,只有少数例外——托马斯·杰斐逊与约翰·亚当斯,因分别出任驻法大使和驻英大使未能与会。

从年龄上看,代表们很年轻,他们的平均年龄为 40 岁^①。30 岁以下的有 5 人,其中最年轻的仅 27 岁。30—35 岁的有 4 人,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是三十二三岁,詹姆斯·麦迪逊、古维诺尔·莫里斯和埃德蒙·伦道夫^②都不满 35 岁。乔治·华盛顿是 55 岁。60 岁以上的仅 4 人,其中本杰明·富兰克林最为年长,81 岁。

就教育程度和资产看,代表中有 31 人受过大学教育,2 人是学院院长,3 人是教授,10 多人当过教师,9 人在外国大学读过书。他们一般都很富裕,多为律师、种植园主、商人、教授、医生。很多人甚至具有几种身份。据比尔德统计,55 名代表中,15 人为奴隶主,11 人从事商业、制造业和航运业,14 人从事土地投机,44 人拥有公债,24 人是高利贷者。

从政治经历看,多数人因长期服务于公职而声名卓著,有 46 人曾任殖民地或州议会议员,42 人是大陆会议代表,28 人是邦联国会议员,7 人曾任总督或州长,8 人是《独立宣言》签字人,6 人是《邦联条例》签字人。法国人承认,欧洲从未出现过如此众贤毕至的场景。杰斐逊认为,这是半神半人的聚会。美国历史学家布卢姆写道:“美国历史上任何时期都不可能汇集到一批比他们在政治思想方面更加老练,或者在建设与改造政府方面更有实践经验的人才。”詹姆斯·麦迪逊说:“他们现在要来决定共和制政体的

① 关于平均年龄还有两种说法 42 岁和 43 岁。

② 埃德蒙·伦道夫(1753—1813),独立战争期间任华盛顿的副官。制宪会议中提出“弗吉尼亚方案”,或称“伦道夫方案”。后来拒绝在宪法上签字,1788 年在弗吉尼亚州批准宪法的会议上又敦促代表们批准宪法。

命运。”

从后来在大会上的表现看,这次大会最有影响和威望的是华盛顿和富兰克林。起重要作用的是詹姆斯·麦迪逊、古维诺尔·莫里斯、詹姆斯·威尔逊^①、罗杰·谢尔曼等,其中莫里斯发言 173 次,威尔逊发言 168 次,麦迪逊发言 161 次,谢尔曼发言 138 次。麦迪逊享有‘宪法之父’的美称。他在 86 天的会期中,有 71 天发了言。他经常滔滔不绝,控制不住自己,只好请一个朋友在他过于激动时拉一拉自己的上衣。有一次他直讲到精疲力竭,朋友也没有拉他的上衣,事后他责怪那位朋友:“听见我话都快说不出来了,为什么不拉我一下?”那朋友说:“我宁愿触摸闪电,也不敢阻止你辩论。”

5 月 25 日会议开幕后,代表们花去两天时间讨论会议规则。决定以州为表决单位,每州 1 票,而每州的表决权又以该州的多数意见为准,如遇该州赞成与反对票相等,即视为无效。还决定会议秘密进行,会议内容完全保密。为防泄漏风声,代表们派岗哨守住门口,关好窗子。81 岁高龄的富兰克林手足麻痹,身心不适,为防他人老话多,无意中泄露会议内容,会议专派一人陪着他,以弥补疏漏。讨论的内容也不作正式记录,只有麦迪逊被允许作速记。现在,麦迪逊的速记成了人们了解和研究制宪会议的惟一原始材料,它于 1819 年首次公诸于世。会议还选举华盛顿为大会主席。华盛顿于 1783 年告别一切公职,隐退弗农山庄,但是为了使年轻的共和国不致崩溃,他毅然赴会,并以他无法替代的声望被选为大会主席。

根据邦联国会的授权,这届会议“惟一的和明确的目的”是修改《邦联条例》。各州的州议会在会议开始前,也曾纷纷告诫自己

^① 詹姆斯·威尔逊 (1742—1798),生于苏格兰,1766 年来美国。是《独立宣言》签署人之一,邦联国会议员。后担任联邦最高法院法官。

的代表,会议的目的“不过是为了修正邦联条款这个明显的目的”,而不是限制州权。可是,开会才5天,会议就采纳了弗吉尼亚代表的提案:“必须建立一个由最高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组成的全国政府”,即会议将制订宪法作为它惟一的和明确的目的。因为代表们相信,任何对于《邦联条例》的修修补补,对于维持年轻共和国的生存都是于事无补的,必须跳出邦联体制的框架,创设出崭新的宪政体制,舍此别无出路。美国历史学家马丁·范布伦评论说:“这是一起英雄的行动,但却是一起非法的行动。”法学家伯吉斯说:“如果朱利安·凯撒或拿破仑作出这样的事,人们早已会把它称之为政变了。”

“伟大的妥协”

在制订宪法过程中,代表们在许多问题上发生了争执,这是当时美国各种不同利益集团在制宪问题上的反映,最后以达成“伟大的妥协”宣告结束。美国宪法是一系列妥协的产物。

制宪会议上的争论和妥协,主要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一) 大州和小州的矛盾

这是争论最激烈的一个问题。它围绕着国会如何组成而展开,具体表现为确定议员名额的依据。

5月29日,即制宪会议正式议事的第5天,弗吉尼亚州州长埃德蒙·伦道夫提出了由詹姆斯·麦迪逊起草的“弗吉尼亚方案”,该方案建议成立一个“有力的、加强的联邦”,实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即设立一个“全国行政首脑”、一个“全国司法长官”和一个“全国立法机构”。并提出这个立法机构由两院组成,两院议员的名额均按人口比例分配于各州,第一院议员“得由各州人民选举产生”,第二院议员“得由第一院议员从各州议会提名的适当人选中选举产生”。这一方案显然有利于大州,最明显

的是两院议员名额按人口分配,大州可凭借人口优势取得较多议席,从而控制联邦国会。这一由大州弗吉尼亚提出的方案得到了其他大州的支持,如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等,这一方案因而又称为“大州方案”。

会议在认真讨论了弗吉尼亚方案达两周后,新泽西州代表提出了反建议,这就是“新泽西方案”,其中心点是设立一个一院制的立法机关、一个由立法机关选出的数人组成的行政机关、一个由行政机关任命的司法机关。不论人口多寡,各州在立法机关中有相等的代表名额。这一方案与《邦联条例》的主要精神极为相似,如果采行此方案,只要将《邦联条例》进行修正即可,不需要另订新宪法。这一方案规定各州在立法机关的代表名额相等,这显然有利于小州,得到了小州集团的支持,例如特拉华、马里兰等州,因而该方案又称为“小州方案”。

由此,大州利益和小州利益尖锐对立,双方唇枪舌剑,互不相让。大州代表认为,只有 68000 多人的罗得岛,与拥有 747000 多人的弗吉尼亚在议会中有相等的投票权是不合理的。而小州代表坚持说,如果他们不能保有相等的投票权,他们的利益就会遭到大州的侵犯,他们与其生存于这种命运之下,毋宁臣服于君主或暴君统治之下。大州代表反击说:若新泽西等州不愿摆脱它的主权观念,那就无法谈论政府的组织。6 月 19 日,会议对两个方案进行了表决,7 个州支持“弗吉尼亚方案”,3 个州支持“新泽西方案”,1 个州因代表意见相左而分裂。大州本可利用这次表决将“新泽西方案”搁置起来,但小州集团以退出会议相要挟,使得大州集团无法一意孤行。会议陷入僵局,甚而有分裂之虞,以致富兰克林提议此后在开会前先举行祈祷。

为了打破僵局,也为了免于大会的分裂,代表们倾向于达成妥协。会议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由各州各派 1 位代表组成。委员会中来自康涅狄格州的代表罗杰·谢尔曼提出了一个妥协案,因而

又称“康涅狄格妥协案”，主要内容为 联邦国会由参众两院组成；众议院议员按人口比例分配于各州，参议院议员每州 2 名，由各州议会选出；一切财政法案须由众议院提出。这一妥协案以众议院比例选举制照顾了大州利益，以参议院平均分配制照顾了小州利益。7 月 16 日，会议对妥协案进行了投票，结果，5 个州赞成：康涅狄格、特拉华、马里兰、新泽西、北卡罗来纳；4 个州反对：佐治亚、宾夕法尼亚、南卡罗来纳、弗吉尼亚；2 个州未投票：纽约州代表已离会，马萨诸塞代表团分裂；另有 2 州缺席：新罕布什尔和罗得岛。这样，会议便以一票的多数通过了妥协案。这一妥协被认为是美国宪法中最重要的妥协，史称“大妥协”。

④ 关于行政首脑的争论

制宪代表由于邦联政府的痛苦经历，感到有必要设置一个独立的行政部门，并加强其权力。但权力加强到何种程度？围绕这一问题，产生了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主张由国会选举行政首脑，不能直接连任，并由国会随时罢免。他对国会的法案无否决权。行政机关其他人员的任命权皆操于国会。由此产生的行政机构及其首脑仍然是虚弱的。第二种意见，主张通过普选直接选举行政首脑，其任期无限制，罢免须依弹劾程序，并有明确的理由。他对立法机关独立，因为其权力来自宪法，对法案有否决权。由此产生的行政机构及其首脑是强有力的。

第一种意见是州权派所力争的，它反映了当时美国仍然有相当一部分人对于中央集权的恐惧心理，也是长期以来盛行的立法至上主义的反映。但是联邦派竭力反对，他们认为由国会选举行政首脑，必然破坏行政独立，出现一个无能的行政部门。而且，立法权过于强大也会危及人民的自由，必须由一强有力的行政机关加以牵制。

第二种意见是联邦派所力争的，他们认为通过普选产生的行政首脑，才能保持独立性。但是州权派竭力反对，他们认为对人民

自由最大的威胁就是行政部门的无限权力,这种权力有可能会演变成君主专制。

上述两种意见在会议中激烈交锋、互不相让。麦迪逊、威尔逊、莫里斯等联邦派,对由国会选举行政首脑的提案,予以猛烈攻击,主张:一个自由政府,必须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但对联邦派提出的由人民直接选举行政首脑的提案,大部分代表不能接受,因为无论是在美洲,还是在整个世界上,这都是前无古人、从未实践过的。最后,会议任命的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妥协方案:由各州选出总统选举人,再由总统选举人投票选总统。即实行间接选举。具体做法为:各州推出若干名总统选举人,选举人的人数等于该州在联邦国会的议员总数。选举人的推选方式,由各州议会自行决定。各州选举人可投票选举两位总统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获选举人总票数过半者为总统,次之为副总统。总统任期4年。但对总统连任问题未作规定。这一妥协案最后为大会接受。

这是又一个通过妥协解决的重大争论问题。

§) 关于黑奴问题

这是发生在北部自由州与南部蓄奴州之间的分歧,它围绕着两个问题而展开:黑人人口的计算与奴隶贸易。

第一个问题是因为众议院席位的分配而引起的。“大妥协”规定众议院席位按人口比例分配于各州,于是牵涉到南部各州的黑人奴隶如何计算的问题。在南方各州,奴隶人口约占总人口的1/3。北部自由州认为,既然黑人是奴隶主的财产,奴隶就不能算作人口而多获席位,而且奴隶主应为这部分“财产”缴纳财产税。而南部蓄奴州则要求,在平时将奴隶视为财产,在选举国会议员时将其计入人口。

至于奴隶贸易,许多代表对之严厉谴责,要求宪法禁止这种不人道的贸易。弗吉尼亚州的乔治·梅森,抨击奴隶贸易对国家和个人都有不良影响。但南、北卡罗来纳及佐治亚等州的代表反对,

并威胁说若废除奴隶贸易,南部将拒不批准宪法。北部的新英格兰诸州,也有代表支持保留奴隶贸易,因为这些州的一些商人,能从这种贸易中得到许多好处。

为上述问题,制宪代表们再度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康涅狄格州代表奥利弗·埃尔斯沃思为给双方降温,劝解道:“奴隶制度是否合乎道德或是否明智,是属于各州自己所要考虑的问题——增益于局部者必然增益于全体,随着人口的增加,贫穷的劳动者将大为增多以至奴隶成为不需要的了。”在多方劝解下,双方再次达成妥协。

关于计算黑人人口问题 在选派国会议员和缴纳联邦税时,黑人人口均按 $3/5$ 折算,即每 5 个黑人算作 3 人。这一规定后来被称为“五分之三妥协案”。

关于奴隶贸易问题 在 1808 年以前的 20 年内,议会不得禁止奴隶贸易,“但对于这种人的入境,得课以每人不超过 10 美元的税金”当蓄奴州的奴隶逃往自由州时,蓄奴州有权要求引渡。这些规定后来被称为“商业与奴隶贸易的妥协案”。

奴隶问题因妥协而解决了,宪法得以制订。但奴隶制引出的一系列问题并未因此而消失,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问题变得越来越尖锐与棘手,它终将爆发为一场大冲突。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威尔逊评论说:“未得到解决的奴隶制问题,是后来所有问题中最具爆炸性的问题,终于导致一场大内战。战争结束了,问题并未结束。奴隶制的包袱继续到今天。美国黑人的被奴役,已证明是头等重大的社会和政治灾难。”

4) 关于商业问题

邦联时期,国会无权规定商业致使经济形势混乱,深受其害的北部各州代表,要求联邦国会有权规定商业。而南部各州,其经济利益系于出口农产品,担心国会对农产品的出口课税。由于经济利益不同,南北部对这一问题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最后,双方通过

妥协,解决了问题。南部各州同意国会规定商业和征进口税,北部各州同意禁征出口税。

以上是制宪会议中主要的争论问题。一系列的妥协结束了一系列的纷争。由于妥协,宪法得以制订,所以宪法也被人称为“一捆妥协案”。1787年9月17日,宪法文本提交代表们签字。与会的55名代表中,有39人签了字,3人拒签:弗吉尼亚的乔治·梅森^①和埃德蒙·伦道夫、马萨诸塞的埃尔布里奇·格里^②。另13人已提前离会。签字的39位代表中,作为会议主席的华盛顿首先签名,其他代表按州依次签名。签字代表名单见下表。

签字代表名单

会议主席 弗吉尼亚州	乔治·华盛顿
新罕布什尔州	
约翰·兰登	尼古拉斯·吉尔曼
马萨诸塞州	
纳撒尼尔·戈勒姆	鲁甫斯·金
康涅狄格州	
威廉·塞缪尔·约翰逊	罗杰·谢尔曼
纽约州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新泽西州	
威廉·利文斯顿	戴维·布里尔利
威廉·佩特森	乔纳森·戴顿
宾夕法尼亚州	

① 乔治·梅森 (1725—1792), 反对《扬森法案》、《印花税法》和强制法令的坚强领导者。作为制宪会议代表拒绝在宪法上签字,并反对批准宪法。

② 埃尔布里奇·格里 (1744—1814), 《独立宣言》和《邦联条例》签署人之一。因对宪法持反对态度而拒绝签字。1813年当选为美国副总统。

本杰明·富兰克林

罗伯特·莫里斯

托马斯·菲茨西蒙斯

詹姆斯·威尔逊

特拉华州

乔治·里德

约翰·迪金森

雅各布·布鲁姆

马里兰州

詹姆斯·麦克亨利

丹尼尔·卡罗尔

弗吉尼亚州

约翰·布莱尔

北卡罗来纳州

威廉·布朗特

休·威廉森

南卡罗来纳州

约翰·拉特利奇

查尔斯·科茨沃思·平克尼

皮尔斯·巴特勒

佐治亚州

威廉·费尤

托马斯·米夫林

乔治·克莱默

贾雷德·英格索尔

古维诺尔·莫里斯

小冈宁·贝德福德

理查德·巴西特

圣托马斯的丹尼尔·詹尼弗

小詹姆斯·麦迪逊

理查德·多布斯·斯佩特

查尔斯·平克尼

亚伯拉罕·鲍德温

可见,代表们对于宪法,也并非都感满意。即使签字的 39 人,也非全然满意。在法国任职的杰斐逊,看完宪法抄本后的第一个反应是:“其中有不少很好的条款,也有不少很坏的条款。我不知孰多孰少。”富兰克林表示:“这套宪法中有若干部分是我现在不赞同的,但我不能肯定我会永远不赞同它们。”

在代表们签名时,华盛顿从雕刻着半轮太阳的主席座椅上站

起来,富兰克林望着那半轮太阳,说了一段流传甚广的话:

在这次会议进程中,在我对会议的结局怀着希望和忧虑交织的心情中,我曾一再凝望着它……却无法说出它究竟是在上升还是在降落,但是现在我终于有幸得知,它是一轮旭日而不是落日。

麦迪逊在其速记的引言部分,对制宪会议作了如下评价:

……不论人们是否认为缔造《联邦宪法》的建筑师们都称职,不论他们所缔造的大厦前途命运如何,我总觉得自己有责任表明自己坚定不移的信念,因为我有机会亲自倾听和领会大会中集体和个人的各种观点,因而形成了以下的信念。我深信 1787 年制宪会议的与会者担负着伟大而艰巨的任务,以无比纯正的动机,彻底的献身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全心全意投入会议工作,以实现人民所寄托的伟大目标,即:设计并提出一套完善的宪法体系,补充原有宪法的不足之处,以保证国家人民永恒的自由、幸福。这样的大会是史无前例的。

美国宪法 序言正文仅 7 条

1787 年制订的美国宪法,有序言和正文 7 条,美国人自称为“简单明了又富有弹性”。

序言简短,申述立国原则:

我们,合众国的人民,为了组织一个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持国内的安宁,建立共同的国防,增进全民福利和确保我们自己及我们后代能安享自由带来的幸福,乃为美利坚

合众国制定和确立这一部宪法。

宪法第一条规定立法权属于国会。这一条的篇幅约占宪法全文的一半。由此可见,制宪者们非常重视国会的地位,他们将立法权视为联邦政府的主体。美国政治学者罗·H·戴维逊和瓦·J·奥勒泽克说“宪法赋予国会的权力‘实际上囊括了18世纪开国元勋们所能想像到的政府权力的全部范围。任何人读到宪法这一块时,都不能不对开国之父们视强有力的国会为一个充满活力的政府的支柱这一观念留下印象’”。

这一条分为两方面内容 国会权力与国会结构。

国会权力。国会享有17项宪政权力,主要有:征税、借债、铸造货币、规定度量衡、管理国际贸易与州际贸易、设立邮局与邮路、规定著作权及专利权、设立联邦法院、规定公海上的海盗罪与重罪及违反国际法的犯罪、宣战、建立武装部队、征召民兵等。

上述权力属明示权力,此外,国会还拥有一项含蓄的权力,这就是从宪法规定的国会可在行使明文规定的权力时,“制定一切必要的和适当的法律”中推论出来的。这一规定非常含糊,但正是这种不明确的字句,使得国会乃至整个联邦政府的权力富有弹性,合理地演绎出许多权力。

除上述权力外,国会两院还拥有几项分别行使的权力。众议院有首先提出征税案以及提出弹劾案,在特殊情况下选举总统的权力。参议院有权批准总统缔结的条约、批准重要官职的任命、批准众议院提出的征税案以及审理弹劾案,在特殊情况下选举副总统的权力。

为使国会顺利行使上述权力,宪法对国会及议员享有的特权作了规定 国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会议从每年的12月第1个星期一开始,或由国会以法律另订日期。议员除非犯有叛国罪、重罪和妨害治安罪,他们在开会期间和往返于会议途中,不受逮捕。他

们在议院发表的演说或辩论,会场外不受追究。议员在任期内不得在政府部门供职。议员领薪,由合众国国库支付。这些规定排除了行政部门对国会的干涉,又确保了国会的工作质量。

国会结构。宪法对议员资格作了规定,众议院议员须年满 25 岁,成为美国公民满 7 年,是当选州的居民。参议院议员须年满 30 岁,成为美国公民满 9 年,是当选州的居民。

关于任期与席位的分配,宪法规定,众议员名额按人口比例分配予各州,每 3 万人选 1 名代表,但每州至少有 1 名众议员。以后每 10 年举行一次人口调查,以便根据人口变动情况调整各州在众议院的席位。众议员任期 2 年,期满全部改选。选民资格由各州自定。参议员每州 2 名,由各州议会选举产生,任期 6 年,每 2 年改选 1/3。参议院议长由副总统兼任,但除非参议院投票时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议长无表决权。

宪法还规定,两院议员选举的时间、地点、方式,由各州议会自定。

宪法第二条规定,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任期 4 年,对连任问题未作规定^①。总统选举实行间接选举制:各州选出若干名选举人,其数目相等于各州在联邦国会议员的总数,再由选举人投票选总统,得票最多且获选举人总票数过半者当选为总统。如无人获得过半数票,则众议院从得票最多的 5 人中票决出 1 人为总统。总统选出后,得选举人票最多者即为副总统,但如果有一人或两人以上得票相等,由参议院选举其中 1 人为副总统。^②

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又是合众国陆军、海军和征调为

① 第 1 位美国总统华盛顿在担任两届后自动引退,从而形成惯例。这一惯例遭到过一次破坏,富兰克林·罗斯福连任 4 届。1951 年第 22 条宪法修正案正式规定总统以担任两届为限。

② 美国宪法制定时,未出现政党。后来政党出现,正、副总统候选人改由政党提名,选举程序因之改变。

合众国服役的各州民兵的总司令。经参议院 2/3 多数同意,总统可以缔结条约、任命高级官员、发布除弹劾案以外的缓刑令和赦免令,颁布各种行政命令。

总统应不时向国会报告国情,并可向国会提出必要和妥善的措施供国会审议。在非常情况下,总统还可召集两院或任何一院开会。

凡年满 35 岁,出生时为合众国公民并居住在合众国境内 14 年以上者,才有资格当选为美国总统。

宪法还规定总统、副总统和合众国的所有文职官员,因叛国、贿赂或其他重罪和轻罪而受弹劾被定罪时,应予免职。^①

宪法第 3 条规定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国会不时规定和设立的下级法院。法官如行为端正,得终生任职。任期内应得报酬,并不得减少。宪法还规定了联邦司法权的管辖范围。

宪法第 4 条规定各州的相互关系和义务。在联邦制下,各州不论大小、强弱,一律平等。各州对于他州的公共法律、文件和司法程序,应予充分信任和尊重。每个州的公民享有他州公民的一切特权和豁免权。新州可由国会接纳加入合众国。合众国保证各州实行共和政体,保护各州免遭入侵,并因州议会或州行政长官的请求平定内乱。

宪法第 5 条规定修改宪法的办法是制订宪法修正案。提出修正案有两种方法 国会两院议员以 2/3 多数提出,或根据 2/3 州议会的请求召集的制宪会议提出。批准修正案也有两种方法 经 3/4

① 长期以来,弹劾被视为一项非常激烈的措施。自宪法制定以来,共有 14 名官员受到弹劾 法官 9 人,最高法院副法官 1 人,国防部长 1 人,参议员 1 人,总统 2 人——安德鲁·约翰逊、卡尔·克林顿。约翰逊因一票之差弹劾未成。克林顿因与白宫实习生莱温斯基的绯闻案,而于 1998 年 12 月遭到众议院弹劾,但在 1999 年 2 月的参议院表决中,因未获 2/3 多数弹劾未成。另一位总统理查德·尼克松,虽然众议院建议弹劾,但在投票前自动辞职,从而逃避了弹劾。

州议会的批准,或 3/4 州制宪会议的批准。

宪法第 6 条规定宪法的最高地位。‘本宪法及依本宪法所制定之合众国法律 ;以及合众国已经缔结及将要缔结的一切条约,皆为全国之最高法律。’所有其他联邦的或州的法律,如与宪法条款相抵触,即应失去效力。

宪法第 7 条规定本宪法经 9 个州制宪会议的批准,即可生效。

宪法末尾是 39 位代表的签名。

是“头脑听从四肢”还是“四肢听从头脑”

1787 年制定的美国宪法,是近代世界上最早出现的一部成文宪法,因而是一部崭新的宪法,它创设了许多前无古人的宪政原则,并为后世仿效。

(一) 联邦制

长期以来,美国人对于集中的中央政权怀有一种很深的成见与恐惧,因而《邦联条例》最大限度地削弱了中央政府的权力,而各州却成了自由独立之邦。但 8 年邦联制的经历,使美国人的成见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纠正,他们由一味憎恨中央权力,转变为赞成加强中央权力。但这种加强仍不是无保留的。这就需要找到一种中间立场,它使中央的权力处于适当的最高地位,又不排除各州的权力。于是,联邦制就成为最合乎情理的选择。

联邦制是一种崭新的制度。它不同于邦联制,在这种制度下,邦联不过是一群独立自主国家的松散的联盟,主权属于各州而不属于邦联。它也不同于单一制,这是一种中央集权的制度,地方政府的权力来自中央,无宪法保障。联邦制取这两种制度的中间立场,联邦是真正的国家,各州是整个联邦中的组成部分,中央政府与各州政府的权力划分,由宪法作明确规定,并受宪法保护。双方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自由行事,互不侵犯。这样,一方面加强了

中央政府的权力,避免了邦联制的弱点,另一方面又使各州享有相当的权力,避免了单一制下的过分集权。这也就是避免了汉密尔顿所说的两种结局:中央政府吞没各州,或各州吞没中央政府。1787年4月,制宪会议开幕前一个月,麦迪逊在致华盛顿的信中说:“我已找到一种中间的立场。这是既要使中央的权力处于适当的最高地位,也不排除地方的权力,只要这些权力有利于地方政府。”这种“中间立场”就是联邦制。

联邦制是一种联邦和各州分权的制度,即纵向分权。宪法对这种分权,采用“中央列举、各州保留”^①的方式,即中央政府的权力宪法采用明确列举的方式,而未经列举的权力一概由各州保留。这是因为美国立国的特点是先有各州、后有联邦。

在联邦产生之前,各州已行使各方面的权力,在联邦产生之后,各州将一部分联邦所必需的权力放弃,让予联邦,这部分让予的权力在宪法上明文列举,而未让予者,无需在宪法上标明,由各州保留即可。

联邦政府的权力,采取列举方式,规定于宪法中,即宪法第一至第四条,包括17项明示权力与极富弹性的默示权力。默示权力规定国会“有权制定一切为执行宪法所赋予的权力所‘必要的和适当的法律’”。

州政府的权力,因采取保留方式,宪法未明确规定。一般而言,这种权力主要有:制定州宪法,调整州政府组织,建置县市地方政府,批准宪法修正案,管理州内工商业、道路、卫生、教育、治安、福利、地方税收、结婚和离婚,保护健康、安全和道德,以及保护生

① “中央列举、各州保留”的原则,在1787年制定的宪法中尚无明确规定,直到后来的第10条宪法修正案作了规定:“宪法未授予合众国政府行使,而又不禁止各州行使的各种权力,均保留给各州政府或人民行使之。”但作为原则在宪法中得到了体现。

命和财产,审理一般民刑事案件。因为上述权力为各州保留,各州对同一问题往往有不同的规定,以至毗邻两州的法律会大相径庭。

还有一些权力是联邦与州共同行使的,如选举总统、议员,举办公共福利,征税,设立银行和公司,设立法院等。宪法还禁止联邦政府行使某些权力,规定于宪法第 1 条第 9 款中,也禁止州政府行使某些权利,规定于宪法第 1 条第 10 款中。

关于联邦与州的权力分配,具体见下表。

联邦与州的分权表

联邦的明示权力：

1. 征税、借款、发行货币。
2. 管理对外贸易和州际贸易。
3. 制定统一的归化法和破产法。
4. 规定伪造合众国证券和货币的罚则。
5. 设立邮政局和兴建邮政道路
6. 颁发专利权和版权。
7. 设立联邦法院。
8. 规定和惩罚公海上的海盗行为和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
9. 宣战、颁发捕获敌船许可状,制定关于陆上和水上捕获的规章。
10. 建立陆军海军。
11. 征召民兵。
12. 管理领地、管理财产。
13. 厘定度量衡。
14. 办理外交和缔结条约。
15. 接纳新州加入联邦。
16. 提出宪法修正案。

联邦的默示权力：

1. 建立银行和其他公司,引申自征税、借款和管理商业的权力。
2. 为道路、学校、健康、保险等提供经费,引申自兴建邮政道路、提供公共福利、国家防务和管理商业的权力。
3. 设立军事学院和海军学院,引申自建立和保持海军、陆军的权力。
4. 发电和出售剩余物资,引申自处置政府财产、管理商业和宣战等权力。
5. 帮助和管制农业,引申自征税、提供公共福利和管理商业的权力。

保留给州的权力：

1. 管理州内工商业。
2. 建立地方政府。

联邦和州都可行使的权力：

1. 征税。
2. 借款。

- | | |
|------------------|----------------|
| 3. 保护健康、安全和道德。 | 3. 设立银行和公司。 |
| 4. 保护生命、财产和维持秩序。 | 4. 设立法院。 |
| 5. 批准宪法修正案。 | 5. 制定和实施法律。 |
| 6. 举行选举。 | 6. 为公共目的而征用财产。 |
| 7. 改变州宪法和政府。 | 7. 举办公共福利。 |

禁止联邦行使的权力：

1. 不得对从任何州输出的商品征税。
2. 间接税税率应全国一致。
3. 权利法案所作的保证不得剥夺。
4. 在商业上，不得给予任何一州优惠于他州的待遇。
5. 未得到州的同意，不得改变州的疆界。
6. 不得把新接受的州置于低于创始州的地位。
7. 不得允许奴隶制。
8. 不得授予贵族爵位。
9. 不得通过公民权利剥夺法案或追溯既往的法律。
10. 不得中止人身保护状的特权，除非发生叛乱和入侵。
11. 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

禁止州行使的权力：

1. 不得铸造货币，在和平时期不得保持军队和兵舰。
2. 不得缔结条约。
3. 不得制定损害合同义务的法律。
4. 不得否定人民享有法律的同等保护。
5. 不得违反联邦宪法或阻挠联邦法律的实施。
6. 不得因种族、肤色和性别而剥夺公民的选举权。
7. 不得对进口货和出口货征税。
8. 不得允许奴隶制。
9. 不得授予贵族爵位。
10. 不得通过公民权利剥夺法案或追溯既往的法律。
11. 不得中止人身保护状的特权，除非发生叛乱或入侵。
12. 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

资料来源：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57—59页。

这样，“头脑听从四肢指挥”的邦联，终于变成了“四肢听从头脑指挥”的联邦。联邦制较好地解决了中央和各州的权力关系问题，既维持了联邦的最高地位，又给各州保留了相当的权力，美利

坚合众国从此成为一个真正的国家。约翰·马歇尔^①说：在美国，主权是“在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之间划分的。它们在各自的事情方面是主权者，在有关其他方面的事情则不是主权者”。

联邦制是美国宪法的首创，也是美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1) 分权制与制衡制

联邦制是联邦和州两级政府间的纵向分权。而在一级政府内部的横向分权，称为分权制与制衡制。

为解决中央与各州间的纵向分权问题，宪法采用了联邦制。为解决中央政府内部各部分之间的横向分权问题，宪法采用了分权制与制衡制，这也是一种首创的制度。

分权制与制衡制的理论依据是孟德斯鸠^②的三权分立思想，他在《论法的精神》第十一篇第六章中指出：

假设立法权与行政权集于同一个人或同一个官吏团体，即无自由可言，因其可能会制定专制的法律，并以专制的方式执行。假设司法权不与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也无自由可言。假设与立法权连合，因为法官即是立法者，人民的生命自由必任意受其支配。假设与行政权连合，法官即可变成压制者。假设同一个人或同一个团体，无论是贵族或平民，如令其行使制定法律、执行公共裁决、裁判罪犯或私人争议的三种权力，一切都完了。

孟德斯鸠认为：“根据永久的经验，凡掌有权力者总爱滥用其

① 约翰·马歇尔（1755—1835），独立战争时期一直在大陆军中服役。1801—1835年任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被公认为美国历史上最杰出的首席法官。

② 孟德斯鸠（1689—1755），法国法学家，启蒙思想家。袭封男爵头衔。他在政治理论上的重大贡献是提出“三权分立”学说。主要著作有：《波斯人信札》、《罗马盛衰原因论》、《论法的精神》等。

权力,非遇到限制时不止。要使其不能滥用权力,即应以权力制止权力。’孟德斯鸠的分权思想,是美国宪法采行分权制与制衡制的理论依据。从下面一段话就可看出孟德斯鸠的理论对美国宪法制订者的影响,《联邦党人文集》写道:“立法、行政和司法权置于同一手中,不论是一个人,少数人或许多人,不论是世袭的,自己任命的或选举的,均可公正地断定是虐政。”

从实践上看,美国革命时期各州所制定的宪法,也曾采行分权理论,著名的有马萨诸塞宪法。但各州宪法所施行的分权是很不完善的,既无明确的三权分立,也达不到三种权力之间的平衡,立法权的地位往往在行政权之上。至于《邦联条例》,基本上是一权政府。而美国宪法,却把孟德斯鸠的政治设想变成了实践,全面实施分权制和制衡制。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中作过如下著名的论述:

防止把某些权力逐渐集中于同一部门的最可靠办法,就是给予各部门的主管人抵制其他部门侵犯的必要宪法手段和个人的主动。……野心必须用野心来对抗。……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在组织一个人统治人的政府时,最大的困难在于必须首先使政府能管理被统治者,然后再使政府管理自身。毫无疑问,依靠人民是对政府的主要控制;但是经验教导人们,必须有辅助性预防措施。

分权制是指政府的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彼此分立,交给三种不同的机构掌管。其目的是以权力制约权力,防止任何机构专权。

根据这一理论,宪法把联邦政府分为三个平等而又独立的部门:国会、总统和最高法院,它们分别行使三种权力。国会行使立法

权,总统行使行政权,最高法院执掌司法权。这三个部门互相独立,且地位平等,均受宪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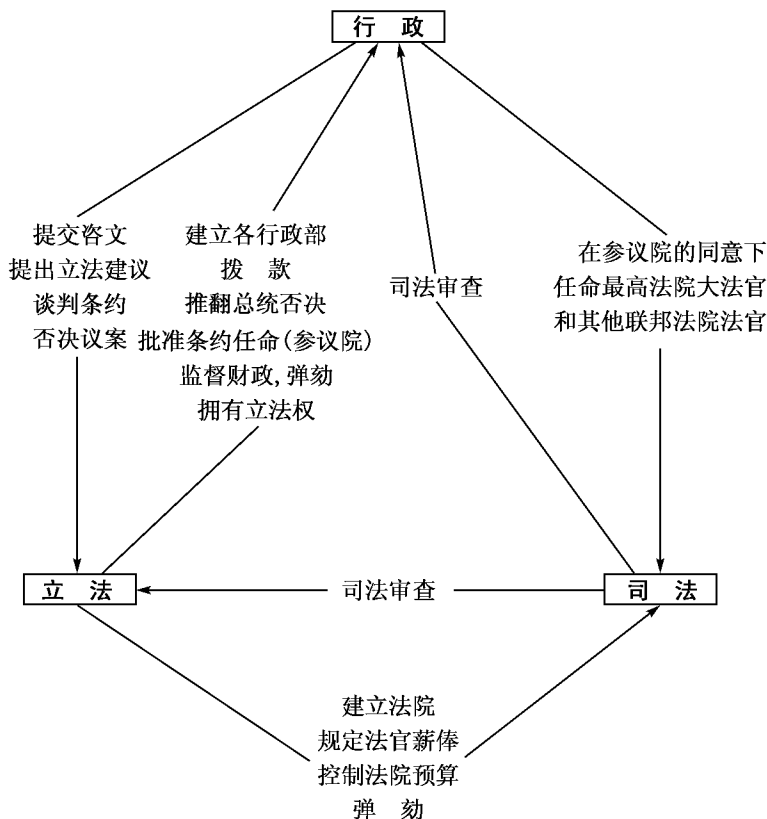
制宪者们在施行分权的同时,又认为这种分权不是简单的与绝对的,三种权力必须是既互相分立又互相渗透、互相牵制,以达到互相之间的平衡。也就是说,每一部门都应通过某种方式来牵制其他部门,这就是制衡制。杰斐逊说:如果让其中一个权力超乎其他权力之上,这个权力势必发展成专制。因为仅有分权而无牵制与渗透,只能导致三权的僵持。具体地说,三个部门在各行其职的同时,要把某些行政权给予立法部门,把某些立法权给予行政部门,而司法部门也兼有其他两个部门的权力。

宪法对三个部门的相互制衡作了许多规定。国会有权立法,但最高法院可以宣布国会的立法违宪。麦迪逊曾在制宪会议上说:“一项违背人民自己所确立的宪法的法律,将会被法官们认为无效。”奥利弗·埃尔斯沃思说:国会如果“在任何时候越出其界限,最高法院就是‘一个宪法制动闸’。”总统也可以否决国会的立法,他还可以向国会建议立法、提交咨文、发出有立法效力的行政命令。总统掌握行政权,但最高法院可以宣布政府行动违宪。总统任命的官员,须经参议院批准,总统与他国签订的条约,也须经参议院 2/3 多数的同意,国会还可以推翻总统的否决,在一定条件下对总统进行弹劾,为行政部门拨款,设立或撤销行政部局。最高法院掌握司法权,但法官由国会批准,国会还可决定最高法院法官的人数、设立或取消较低级的联邦法院、规定法官薪水、控制法院预算,以及对法官进行弹劾。总统有权任命法官,可以对冒犯美国的罪行进行赦免。(三权相互制衡情况见第 174 页图)

这样,三个平等独立的部门互相交织,其权力互相渗透,任何一个部门行使权力,在一定程度上都要依赖其他两个部门,从而达到以权力制约权力的目的。如此完善的分权制与制衡制在近代世界上也是一种首创的制度,是美国宪法的又一重要原则。有人评

论道 联邦宪法的制订者“惧怕两个幽灵——专制主义和民主主义。他们既想避免一人的专制,又想避免许多人的专制。因此,他们制订出一部可以避免这两种弊病的宪法,把政府的权力分散开来,使之互相制约,以求得平衡。”

三权相互制衡示意图



资料来源：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53页。

通过联邦制,美国宪法解决了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间在纵向上的分权问题,通过分权制与制衡制,又解决了联邦政府内部三个部门之间的分权问题。

§) 两院制设想

宪法为何设两院？有人认为是受了几方面的影响：英国议会两院制的影响，殖民地时期大部分殖民地议会两院制的影响，以及革命时期所制订的各州宪法也多采两院制的影响。这些说法不无道理，但主要的理由恐怕还在以下两点：调和大州利益与小州利益之间的矛盾，解决既要实行民主，又要防止极端民主之间的矛盾。关于这种代议制的设想，也是一种首创的宪法类型。

制宪代表们在讨论宪法时，曾提出两个方案：“弗吉尼亚方案”和“新泽西方案”，前者代表大州利益，主张议员席位按人口多寡分配于各州，后者代表小州利益，主张不论州大州小，人口多寡，议员席位一律平等。在会议上，两种方案激烈交锋。最后，代表们达成了妥协：联邦国会由参众两院组成，众议院代表大州利益，其代表名额按人口比例分配予各州，参议院代表小州利益，其代表名额每州2名，各州平等。由此，大州和小州的矛盾得到了调和。用奥利弗·埃尔斯沃思的话来解释，则是“（立法机关的）第一个部门（众议院）的比例代表制是符合国家原则的，它可以使大州在小州面前得到保护。（参议院中的）平等投票权是符合联邦原则的，它是小州在大州面前得到保护的必要措施”。

制宪代表们认为，国会的组成必须体现民主的原则。制宪代表威尔逊说：“立法机构应该是整个社会的最精确的摹本”，美国社会存在着各种不同的阶级、不同的利益集团，国会内部必须设一个院，广泛代表这些阶级和集团的利益，惟有此，才能获得宽广的社会基础。按制宪代表的设想，众议院就是堪当此任的，它由选民投票选举产生，名额也是按人口比例分配，直接受命于选民，必能表达民众的意愿。有位制宪代表说：众议院应该是民主原则的大基地，直接表达社会中下层的利益和要求，反映民众的心态、情绪乃至冲动，成为国会和政府其他部门观察社会气象的晴雨表。

然而，民意往往是不稳定的、偏激的，众议院直接受命于选民，

很有可能为盲目偏激的民意所左右。如何防止民主走向极端？制宪代表设想以参议院制衡众议院。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说：“立法团体由两部分组成时，一部分必能依其相互牵制的作用以约束其他一部分。”制宪代表古维诺尔·莫里斯说：“第二部分（参议院）对第一部分（众议院）应该是一种牵制。……第一部分由人民中产生，常易流于轻率、善变、爱走极端，……第二部分应由财产多的人（上层阶级）组成，……这样一种上层阶级的团体必能抑制民主的骚动。”麦迪逊在制宪会议上说：“参议院的行动应该较代表人民的一院更冷静，更有条理，更明智。”华盛顿对此有过一个生动的比喻。杰斐逊从法国回来后，与华盛顿共进早餐，杰斐逊问为什么要设参议院？华盛顿反问他：你为什么把咖啡倒入浅碟中？杰斐逊回答说为了使咖啡凉下来，华盛顿说：既然如此，我们也可以把法规放入参议院的浅碟中降降温度嘛。

为了实施参议院对众议院的制衡，参议院应该不同于众议院，正如麦迪逊所说：不同方能制衡。宪法在许多方面对两院作了不同的规定：当选参议员者须年满30岁，为美国公民满9年，当选众议员者须年满25岁，为美国公民满7年；参议员采用间接选举制，由各州议会选出，众议员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参议院人数固定，每州2名代表，众议院每3万人产生一名代表，代表名额随人口增加而递增^①；参议员任期6年，每2年改选1/3，众议员任期2年，

① 制宪代表认为，议员人数应依据适度规模的原则。麦迪逊对此解释道：“为了保障自由协商和讨论的益处，以及防止人们为不适当目的而轻易地联合起来，看来至少需要一定的数目；另一方面，为了避免人数众多造成的混乱和过激，人数也应该有个最大的限度。”制宪会议在确定众议院人数时，依据的是人口比例，即每3万选民组成一个国会选区，选举1名众议员。第一届国会开幕时，众议员为65人。以后随着人口增加逐届递增。为了控制众议院的适度规模，1929年国会通过了“关于重新分配国会议席”的法案，议员人数固定为435席，不得随人口增加而增加。但是，每10年要进行一次人口普查，根据人口变动情况调整议席。由于人口逐年增加而议席固定，每一众议员所代表的选民数，已由过去的3万增加到现在的大约50万。

每2年全部改选。在职权上,宪法也对参议院和众议院作了某些不同的规定。以上不同的规定,有利于参议院和众议院相互牵制。特别是许多规定使参议院的地位和威望高于众议院,达到以参议院制衡众议院的目的。有人在分析参议院的作用时说:“制宪代表主要目的是要在政府中设立一个重心,即一种权力,一方面能纠正并抑制众议院的‘民主的疏忽’,另一方面能纠正并抑制总统的‘民主的野心’。”

以上就是宪法设两院的原因。它既解决了大州与小州的矛盾,还解决了既要民主又要防止极端民主之间的矛盾。所以,美国国会之两院,并非数学意义上的增设一院,而是具有双重目的:众议院代表大州利益,又代表民意;参议院代表小州利益,又能匡正极端民主的弊端。关于这种双重目的两院制的设想,也是美国宪法的首创。

4) 共和制

宪法规定,要保证每个州实行共和政体,并规定总统由选举产生。美国宪法创设民主共和国,并以民选总统制代替世袭君主制,这在当时的政治环境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一个巨大的突破,对封建制度也是一个强烈的冲击。当时的人们普遍认为,共和制适合于小国寡民,像美国这样幅员辽阔的国家是难以成功地建立共和体制的。这是受了孟德斯鸠思想的影响,他在《论法的精神》中写道:“一个共和国,只能有一块小小的领土,这是很自然的。否则它就不能长期存在。”而历史提供给人们的经验也是不适合在大国实行共和制的,至少没有在一个广大疆域内建立共和政府的先例。古希腊的共和国是城市国家,罗马在帝国疆域拓展后放弃了共和制,瑞士共和国也只出现在一块较小的领土内。可是,制宪代表们却进行了大胆的尝试——“过去历史上所不能提供的实例也许可以在美洲找到”,他们首次在一个大国确立起了共和制度。布卢姆在《美国的历程》一书中评论说:“全世界都说过,像美国规

模这么大的国家,要建立共和制政府是不可能的,只有由许多共和国组成的一个联邦或者一个强大的君主国或贵族统治的国家,才能扩展得这么辽阔广大。但是,这里居然兴起了一个新型的共和国,一个胜过联邦的联邦,一个虽然疆域和人口扩展十倍,但依旧对人民负责的政府,一个其人民不是作为互相对垒的各州公民,而是作为一个国家的平等公民联合起来的联邦。”杰斐逊说:“我们不再能够说普天之下没有新事物了。人类历史上的这整个一章就是新的。我们共和国的广阔范围就是新的”。“它提供了一种新的证据,表明了孟德斯鸠下述学说的荒谬:一个共和国只有在一块小小的领土内才得以维持。事实正好相反。假如我们的领土仅仅是现有的三分之一,那我们就完了。但是,如果狂乱与虚妄像流行病一样传到了某些地区,那么其余地区仍然是健康的,未受到影响,并且一直坚持到它们的兄弟地区从暂时的虚妄中恢复过来,正是这种情况给了我极大的安慰。”

5) 宪法修正案

美国宪法自制定至今,一直沿用了 200 多年,体现了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之一,是它能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宪法,避免了‘死人统治活人’的弊端。这也是近代世界一种首创的宪法类型。制宪代表们深知,要使宪法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必须配合国家成长的步伐时时改变它。以宪法修正案形式修改宪法,是宪法规定的修改宪法的惟一形式。^①

宪法第 5 条规定了提出和批准修正案的几种方法。提出修正案有两种方法:国会两院议员各以 2/3 多数提出,或由国会应 2/3 多数州议会的要求而召开的制宪会议提出。批准修正案也有两种方法:由 3/4 州议会批准,或由 3/4 州的制宪会议批准。无论哪种

① 在实际生活中,美国还确立了另外两种修改宪法的形式:通过最高法院对宪法的解释修改宪法,以及通过政党、总统和国会所创立的宪法惯例修改宪法。

方法提出的修正案,都可由任何一种方法加以批准。

自宪法制定以来,所有的修正案都由国会提出,从未出现过由专门召开的制宪会议提出的情况。至于批准的程序,只有第 21 条修正案是由州制宪会议批准,因为国会为了便于这条修正案的通过,明确规定应由各州召开的制宪会议批准,这条修正案旨在废除关于禁酒的第 18 条修正案(1919 年生效),这也是惟一一项以废除以前的修正案为目的的修正案。其余的修正案皆由州议会批准。

宪法修正案的通过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自宪法制定以来的 200 多年间,国会共提出近 6000 条修正案,只有 33 条获得国会两院的通过,又只有 26 条获得州的批准。其中前 10 条修正案是某些州批准宪法的条件,而且其内容也是对原宪法的补充,而非修正。所以,严格地说,200 多年来仅通过 16 条宪法修正案,可谓不易。这种情况正是制宪者们所设想的结局,他们认为既要对宪法作必要的修改,又要防止轻易、仓促地修改宪法,以保持宪法必要的稳定。

批准宪法 忍让的精神

宪法的制定并不意味着联邦的真正建立。宪法必须得到至少 9 个州的批准才能生效。这是一场更为艰苦的斗争。

制宪会议闭幕后 10 天,即 9 月 28 日,邦联国会将宪法提交各州批准。为了使宪法能得到批准而生效,制宪者们规定了有利的批准程序:一是由各州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会议批准,而不是由各州议会批准。制宪代表们认为,各州议会出于对州权的热衷,可能会反对新宪法,而且,绝大多数州议会有两院,批准宪法就多了一重障碍。民选的代表会议,将比州议会更公正。二是宪法只要得到 9 个州的批准即可生效,而不必像《邦联条例》须得 13 州批准。

制宪代表们认为,要在不太长的时间内获得 13 州的批准是非常困难的,至少罗得岛将极力抵制。

宪法提交各州后,立即在全国掀起了拥护宪法和反对宪法的激烈斗争。反对宪法的人被称为反联邦派,其代表人物是帕特里克·亨利、理查德·亨利·李、乔治·克林顿^①、约翰·汉考克、乔治·梅森等。

反联邦派的论点是“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一个强大的中央政权,势必危及州的权利及个人的权利,变成压迫人民的工具。总统将会“觊觎君主制”,“一步登上美国王位”。分权与制衡的体制,不足以防止专制的产生。众议院代表民意,也不足以体现全国那么多人民的意志及全国各阶层的利益。宪法第六条规定,宪法的地位最高,这是对州权的严重威胁。尤为重要的是宪法没有规定权利法案,人民的自由根本得不到保障。帕特里克·亨利质问道:“据说宪法有许多优点,但当我研究这些特点时,我觉得它们实在可怕。姑不论其他缺点,它可怕地有可能偏离正道,偏向君主制,难道这不足以引起每一个真正美国人气愤填膺吗?”理查德·亨利·李问道:为什么邦联国会应该同意自行解散呢?为什么要组成一个危险的、权力很大的政府呢?

支持宪法的人被称为联邦派。他们认为,共和国若要维持生存,就必须把权力集中于联邦政府而不是分散于 13 州。如果宪法得不到批准,合众国就将瓦解。在这场大辩论中,联邦派敢作敢为,到处游说,大造舆论,“充满由于急迫感而产生的活力和谩骂”,因为他们觉得,美利坚民族正处于紧要关头。他们发表了许多小册子和文章,其中最著名的是 1787 年 10 月至 1788 年 8 月,以“普布利乌斯”(Publius)笔名在纽约一家报纸上发表的系列论

^① 乔治·克林顿(1739—1812),大陆会议代表,大陆军准将。宪法制定后反对批准宪法。1805—1812 年任美国副总统。

文。这些论文详尽地说明了邦联的弊端,阐明了建立联邦的必要性,论证了三权分立与联邦制的基本原则。这些论文的作者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詹姆斯·麦迪逊和约翰·杰伊。论文共 85 篇,其中 50 篇是汉密尔顿写的,30 篇是麦迪逊写的,5 篇是约翰·杰伊写的。1788 年,汉密尔顿将所有论文汇集成册,以《联邦党人文集》的书名出版。该文集为宪法作了全面的辩护,对于反宪法的观点作了有力的回击。对于中央政府拥有过大权力的指责,麦迪逊在第 45 篇论文中写道:“新宪法授予联邦政府的权力很少而且有明确的规定。各州政府所保留的权力很多但没有明确的规定”。“联邦政府的作用在战争和危险时期极为广泛而且重要;州政府的作用在和平与安定时期则极为广泛而重要。由于前者的时期同后者相比可能只占一小部分,所以州政府就会在这方面比联邦政府占有另一种优势。”汉密尔顿在第一篇论文中,强调是否批准宪法,将“涉及联邦的生存,联邦各组成部分的安全与福利,以及一个在许多方面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引人注意的帝国的命运”。杰伊在第二篇论文中写道:“美国的繁荣取决于自己的联合。”后来,《联邦党人文集》成为美国宪政名著,经常为最高法院和宪法学者引用,被认为是美国“政治理论的经典著作”。

在联邦派为宪法的批准而进行的努力中,深孚众望的华盛顿和富兰克林也起了不小的作用。华盛顿虽然没有像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那样,为宪法的批准而呐喊,但众人皆知,他是宪法的支持者。他称宪法是“友好与互相尊重忍让精神的结果”。费城制宪会议闭幕不久,华盛顿在一封信中写道:“此次提出的宪法并非完美无缺。但如考虑到组成制宪会议的形形色色的成分,以及要予以照顾的各种各样的利益,这部宪法中带根本性的缺点如此之少,实非始料所及。”在 1788 年 2 月 7 日致拉法耶特的一封信里,华盛顿写道:“新宪法至少有一点可取之处,就是采取了比人类迄今所建立的任何政府所采取的还要多的防范和其他难以逾越的措施,

以防止走向暴政。”在同一封信里，华盛顿还对当时批准宪法的前景评论道：“要么通过新宪法，要么回到绝对的无政府状态并承受其可悲的恶果，别无其他选择。没有希望加以改变，也不存在中间的过渡形式。”富兰克林老人也对宪法持支持态度，他在费城制宪会议闭幕当天说道：“我赞成这部宪法，因为我并不期望更好的，而且因为我不敢断言它不是最好的。”华盛顿和富兰克林的态度，对舆论起了不小的作用。

批准宪法的斗争主要是在各州代表会议中展开。首先批准宪法的是小州特拉华。该州对参议院中小州与大州取得同等的资格感到满意，于1787年12月7日率先批准了宪法，故有“第一州”之美称。

居13州人口第二的宾夕法尼亚，于1787年12月12日成为批准宪法的第二个州。它在批准过程中的激烈程度，不亚于一场战斗。批准宪法的代表会议产生以后，联邦党人占优势，反联邦派知道大势已去，情急之下想出一个绝招：用拒绝与会的办法使会议达不到法定人数而无法投票。联邦党人得此消息后，一些拥护宪法的群众，来到这些代表的家里，“破门而入把他们抓了起来，押着他们走过几条街，把他们送到州府大厦，并把他们丢入会议厅，这些人衣服被撕破，脸色气得惨白”。他们随后被禁止外出，直至表决完毕。但宪法通过后两派的争吵并未结束。在该州的卡莱尔，支持宪法的人为宪法通过点燃篝火，举行庆祝活动，反对派则冲散集会，还把宪法丢进熊熊燃烧着的篝火中。双方这种泾渭分明的敌对状态维持了约一年时间。

1787年12月19日，新泽西州批准了宪法。次年1月2日佐治亚州，1月9日康涅狄格州，均较顺利地批准了宪法。

马萨诸塞州的代表会议于1788年1月9日召开。该州的反对派势力强大，他们指责宪法是“有钱人和野心家的产物”，它将“建立两个社会阶层，一个是富裕和占势力的，一个是贫穷和没有

文化的”。在会议开始后不久的一次预测性投票中，反对宪法的有 192 票，支持的仅 144 票。这一结果给该州的联邦党人敲起了警钟，他们在两个方面进行了努力：一是同意追加一个权利法案，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推荐给各州。宪法缺少权利法案，是所有各州反联邦派抵制宪法的最重要理由。马萨诸塞代表会议还提出了权利法案的大纲。二是收买大会主席约翰·汉考克。汉考克在该州的反联邦派中拥有很高威望，他以“身体不适”为由，拒绝担负起大会主席的职责。3 位联邦党人抓住他好虚荣的弱点，许诺宪法若得批准，将支持他竞选副总统。尽管这项许诺事后并未兑现，汉考克当时还是为糖衣炮弹击中。1788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表决，以 187 票对 168 票批准了宪法。

同年 4 月 28 日马里兰州、5 月 23 日南卡罗来纳州，都先后批准了宪法。6 月 21 日，新罕布什尔成为第 9 个批准宪法的州。

按规定，宪法经 9 个州批准即可生效，新罕布什尔加入联邦后就达到了规定的 9 个州。但邦联国会并没有因此宣布宪法生效，其原因是留在联邦外的 4 个州中，包含着两个大州——弗吉尼亚和纽约，没有它们的参加，新政府不可能获得成功。特别是弗吉尼亚，人口比宾夕法尼亚多 1 倍，占整个新英格兰地区人口的 $\frac{3}{4}$ 以上，全美国总人口的 $\frac{1}{5}$ 以上。

弗吉尼亚州批准宪法的过程惊心动魄。双方都有出色的领导人：反联邦派方面有帕特里克·亨利、理查德·亨利·李、乔治·梅森，联邦派方面有詹姆斯·麦迪逊，华盛顿尽管没有参加会议，但也起了重要作用。会议召开前，华盛顿就要求麦迪逊指导会上的论战，他对麦迪逊说：“新《宪法》必须进行解释，而只有你能作出最准确、最适当的解释。”最富戏剧性的是州长埃德蒙·伦道夫态度的转变。伦道夫一直是反对宪法的，他作为费城制宪会议的代表，曾拒绝在宪法上签字，他也是作为反联邦派被选进州代表会议的。谁知他在会议上来了 180 度的转变，为宪法作了有力的

辩护。他说,制宪会议确实越出了权限,但舍此别无他途,因为邦联政府信用失灵、物价下跌、商业瘫痪、正义遭殃,美国人被视为“一群小黄蜂,他们高嚷自由,却没有足够力量 and 智慧”保卫自由,联邦现在面临危机,而“我是联邦的朋友”。贝弗里奇说:正是“伦道夫出奇的惊人的 180 度的转变拯救了宪法。在为时三周的激烈辩论中护宪派所作的滔滔雄辩和想出的种种手法对批准宪法所作出的贡献尚不及这一转变所作贡献的二分之一”。据说,他态度的转变与华盛顿有关。作为弗吉尼亚人,华盛顿对本州的宪法批准问题非常关心,他曾给伦道夫写过信。反联邦派后来指责说,华盛顿在信中许诺伦道夫,将来在内阁中给他安排一个位置。华盛顿也确实在后来的新政府中任命伦道夫为检察长。但这种收买的说法只是反对派的推测而已,是否属实就无从得知了。伦道夫态度的转变,对宪法的批准起了不小的作用。1788 年 6 月 25 日进行票决,以 89 票对 79 票批准了宪法,附带条件是追加一个权利法案。当票决结果出来后,有位代表公开承认,这是华盛顿的影响起了作用,“要不是有这样一位伟大的人物”,许多人是不会支持宪法的。被斥为“阿诺德”的伦道夫,为自己的行为开脱道:他仍反对宪法,但既然有 9 个州批准了,那就成了一个“要联邦还是不要联邦”的问题了。

纽约州的斗争也异常激烈。州长乔治·克林顿领导着该州的反联邦派。联邦派的领导人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和约翰·杰伊。开始时,代表中至少有 2/3 反对批准宪法。在斗争处于白热化时,联邦派威胁说,如果宪法得不到批准,纽约市就将脱离纽约州,作为一个单独的州批准宪法。这一威胁起了作用。1788 年 7 月 26 日投票表决,以 30 对 27 票的微弱多数,宪法得以批准。

至此,宪法已获得 11 个州的批准,特别是关键的大州接受了它。邦联国会随即宣布宪法生效。邦联国会还安排了第一任总统和国会议员的选举事项,规定 1789 年 1 月第 1 个星期三,各州选

出总统选举人；2月第1个星期三，选举人投票选总统；3月第1个星期三新总统就职。邦联国会还宣布纽约市为新政府首都。邦联国会的使命至此已经完成，1788年10月以后，未再正式处理工作。

合众国正副总统与第一届联邦国会参众两院议员的选举如期举行。1789年3月4日，第一届国会开幕。华盛顿以获得全部选举人票当选为美国第一届总统，约翰·亚当斯为副总统。4月30日，华盛顿宣誓就职。新总统就职日期应是3月4日，因当时交通不便，推迟到4月30日。1933年生效的宪法第20条修正案，规定总统就职日期改为大选揭晓后第二年的1月20日），联邦政府正式成立。邦联终于变成了真正的联邦。

但现在还有两个州未批准宪法——北卡罗来纳和罗得岛。北卡罗来纳曾于1788年7月举行代表会议，在8月举行的投票中，以184票对84票拒绝批准宪法。宪法生效后该州所承受的压力明显增加，在代表会议再度召开后，于1789年11月21日，投票表决加入联邦。

这时，只有罗得岛一州仍留在联邦之外了。在13州中，它对宪法的抵制最为坚决，它拒绝派代表出席制宪会议就足资证明。尽管它反对宪法的态度未改，但在12州批准宪法后，作为一个被强大的联邦包围着的独立的小州地位，已很难维持下去。1790年5月29日，它非常无奈地接受了宪法。

至此，13个州都完成了对宪法的批准。各州批准宪法情况见下表。

十三州批准宪法一览表

州 名	批准日期	表决票数
特拉华	1787年12月7日	一致同意
宾夕法尼亚	1787年12月12日	46比23

新泽西	1787 年 12 月 19 日	一致同意
佐治亚	1788 年 1 月 2 日	一致同意
康涅狄格	1788 年 1 月 9 日	128 比 40
马萨诸塞	1788 年 2 月 6 日	187 比 168
马里兰	1788 年 4 月 28 日	63 比 11
南卡罗来纳	1788 年 5 月 23 日	149 比 73
新罕布什尔	1788 年 6 月 21 日	57 比 46
弗吉尼亚	1788 年 6 月 25 日	89 比 79
纽约	1788 年 7 月 26 日	30 比 27
北卡罗来纳	1789 年 11 月 21 日	184 比 77
罗得岛	1790 年 5 月 29 日	34 比 32

美国历史学家托马斯·贝利曾这样总结美国宪法的批准：

保守主义取得了胜利，像帕特里克·亨利这样的激进分子（他们曾致力于推翻不列颠的统治），反过来被美国的保守分子所推翻，结果是一场和平的反革命。它恢复了殖民地年代的经济和政治稳定，并使飘动着的国家之船驶上一条前途较为光明的航路。所使用的方法可能是多少出了格，但结果却是十分值得褒奖的。

后来担任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约翰·马歇尔评论说：

的确，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在有几个通过宪法的州内大多数人民都是反对批准的。所有各州都提出了许许多多的修正案，这就表明了人们接受新政府的勉强心情，表明了是一种害怕国家解体的心理，而不是赞成这个制度，诱使了人们默认宪法。

权利法案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虽已生效,但它存在着一个大的缺陷 缺乏权利法案。在制宪会议上,乔治·梅森曾提出把权利法案写进宪法,但遭多数代表反对。有的说,各州宪法已有权利法案,联邦宪法再作规定已无必要;有的说,由宪法规定人民的权利,不仅没有必要,而且也不可能,宪法怎么可能把人民应该享受的广泛权利无一遗漏地列举出来呢?万一不够全面,未列入的权利是否属于人民应该享有的呢?但在批准宪法过程中,缺乏权利法案却引起了反联邦派的极大不满与攻击。时任驻法大使的杰斐逊,在 1787 年 12 月给麦迪逊的信中写道:“我要告诉你那些我所不满之处:第一,没有权利法案。应该毫不含糊和明确的规定宗教自由、出版自由……由陪审员参与所有有关的审判。”他还对麦迪逊说:权利法案是人民在世界上任何一个政府之下应享的权利,没有一个公正的政府应予以拒绝或单凭推想而知。“倘若我现在在美国,我将热情宣传,直到它在 9 个州中获得通过,然后我同样热情地站到另一边,劝说剩下的 4 个州别忙,等权利宣言附上后再同意。”在批准宪法过程中,许多州提出以追加权利法案作为批准条件,除了前面提到的马萨诸塞、弗吉尼亚,马里兰、纽约等州也都提出了这一要求。有的州甚至把草拟好的权利法案附于宪法之后。华盛顿在其总统的就职演说中,也敦促国会注意对权利法案的补订。

1789 年 3 月 4 日,第一届国会开幕,增补权利法案就成了这届国会的首要任务。1789 年 6 月,詹姆斯·麦迪逊起草了权利法案,它是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出现的,共 12 条。在获得国会通过后,权利法案于 8 月 25 日提交各州批准。

至 1791 年 12 月 15 日,有 10 个州批准了第 1—10 条宪法修正案,因达到了法定的 $\frac{3}{4}$ 多数州而正式生效,成为宪法的组成部

分。另有两条修正案因得不到批准而失效,它们是每 5 万人选举一名众议员的修正案,以及关于在竞选期间国会议员的薪俸不应改变的修正案。未批准 10 条修正案的 3 个州:康涅狄格、佐治亚、马萨诸塞,直到 150 年后的 1939 年才改变立场,接受了这一一直为他们所拒绝的权利法案。

10 条宪法修正案归纳起来主要有两方面内容: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利,保障人民在诉讼程序方面的权利。

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利,体现在第 1—4 条修正案中。

第一条,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享有和平集会的权利,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

第二条,规定人民有携带武器的权利。

第三条,规定平时未经房主同意,战时未经法律规定,不得驻扎军队于民房。

第四条,规定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

保障人民在诉讼程序方面的权利,体现在第 5—8 条修正案中。

第五条,规定非经大陪审团提起公诉,不得审判重大罪案;禁止对同一罪名重复起诉;不能强迫被告自证其罪;不得未经适当法律程序,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

第六条,规定刑事案件要迅速公开审判;被告享有陪审权、律师辩护权,以及与证人对质之权。

第七条,规定在民事案件中,其价值超过 20 美元的案件,当事人有权要求陪审团审判。

第八条,规定不得要求过多的保释金,不得处以过重的罚金,不得施加残酷和非常的惩罚。

除上述两方面内容外,最后两条修正案即第 9—10 条修正案,对人民和州的权利作了更广泛的陈述。

第九条,规定宪法对人民权利的列举并非全面,未列举的其他权利不得剥夺。

第十条,规定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由各州或人民保留。

这样,美国宪法的一个重大缺陷,就以通过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弥补了。这也是美国宪法能保持持久生命力的主要原因。长期以来,美国社会各界把权利法案视为美国人权保障的基石。为了纪念 1791 年 12 月 15 日批准权利法案,美国总统于 1978 年宣布,当年的 12 月 15 日为“人权法案日”。

美利坚合众国诞生

美国宪法就这样诞生了。美国历史学家布卢姆将宪法与《邦联条例》作了比较：

在费城所起草的宪法是实验时期最伟大的创造性胜利,并表明制订宪法者在实验时期的年月里已学到了多少东西。战后人们最初反对君主制和贵族政治的思想,引导着美国人建立了一些行政首脑软弱无力、上院不起什么作用的州政府;新的宪法则建议有一个权力很大的行政首脑和同众议院权力相当的参议院。‘邦联条例’建立了由各州政府控制的、而和公民个人没有直接关系的全国政府。新宪法则建议成立一个独立于各州政府之外的全国政府,它有一个直接由合众国人民选举的众议院和一些直接对人民行使司法权的联邦法院。‘邦联条例’把全国政府置于一个由代表组成的一院制国会的手中,只赋予它很小的权力。新宪法则把全国政府分成几部分以防止滥用职权,并赋予它真正的权力。

美国宪法自生效后,一直沿用到今天,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是目前世界上最古老的一部宪法,有人称之为“各国成典宪法之祖”。它经受住了二百多年来政治、经济、科学的巨大变动,在今天仍像在 1787 年一样具有活力。它也是世界上第一部通过自下而上的批准手续而完成的宪法(州宪法除外)。约翰·马歇尔称美国宪法是“一套旨在传诸永世,因而能适应人类事务的种种危难的宪法”。中国学者黄安年认为,美国宪法“无论就其体现的基本原则,还是就其制定和发展的形式而言,无论就其持续时间之长,还是就其影响之深来说,都是举世无双的。”

美国宪法所进行的伟大尝试,为美国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方案。当时大多数欧洲观察家认为,美国进行的三种政治实验——独立、共和国、联邦,成功的把握不大,美国联邦的历史将是短暂的,以联邦制解决中央与地方的分权问题,如同画方形圆一样困难。然而,美国的实践却使这些预言破了产,他们成功地画出了方形圆。约翰·亚当斯说宪法是“世界上从未有过的由全国参加评审的伟大无比的产物”。

作为近代世界第一部成文宪法,它所创设的一整套政治制度和原则,今天依然是美国政治生活的准则,并为后世许多国家制订宪法提供了范例。例如,为解决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之间的矛盾而创设的联邦制,为解决联邦政府内部的分权问题而采行的分权制与制衡制,国家元首以民选总统制代替世袭君主制,在大国实行共和制,宪法高于普通法律的规定,以宪法修正案形式修改宪法,以及关于设立两院制的设想等等,都是美国宪政制度的重大创造。美国当代政治学家罗伯特·A·达尔指出:“支配美国政治生活的不只是这一文件(宪法),然而它对于形成美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形式的特殊性、实质和程序,从而使其区别于其他政治制度所起的作用,比任何其他单个因素都大得多。”这些原则也是对整个资本主义政治体制的重大贡献,是后来许多国家制订宪法的范例。美

国官方书刊称：“它的原则是新世界和旧世界许多其他宪法的典范。”19 世纪时的英国首相威廉·格拉德斯通称这部宪法是“在给定的时间内用人的才智和决心所写成的非凡杰作”。

对后世起垂范作用的，还有美国宪法所规定的对人民权利的保障。在国会将权利法案以 10 条修正案的形式补充进宪法后，美国就成了世界上第一个将人民权利写入宪法的国家，成了后来各国在制订宪法时的范例。

美国宪法对当时的反封建斗争也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当时的欧洲大陆及整个世界，封建专制仍占统治地位。美国宪法却建立了一个民主共和国，这是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创举。它对封建制度是个重大打击，对即将爆发的资产阶级革命也是个有力的推动。有学者评论说：170 年前，亚洲、欧洲国家都实行君主制度，而北美新成立的一个国家居然不立国王，由人民选举总统来做国家元首，这不能不说是历史上破天荒的一件大事。中国学者刘祚昌评论道：“如果估计到当时世界上包括欧洲在内正在盛行君主制度而惟独美国实行了共和制这一点的话，不能不说美国联邦宪法是一个伟大的创举，也可以说是对人类的巨大贡献。”

这部宪法更重要的后果，也许是它标志着美利坚合众国的真正诞生。尽管在 1776 年就告别了殖民地时代，但那时的美利坚合众国并未获得真正的独立。尽管《邦联条例》于 1781 年就生效了，但那时的美利坚合众国不过是个友谊同盟而已。美国人在进行艰苦的探索，试图寻找出最适合自己的政府体制。实践证明，邦联制是不成功的。那么，美国的最佳选择是什么？制宪代表们再一次进行了大胆的尝试——以联邦代替邦联，而美国宪法的制定就标志着这两种体制过渡的完成。后来证明，联邦制确是美国的最佳选择，宪法所提供的一整套制度，使美国走上了稳步发展的道路。长期以来，各派政治势力都把宪法所宣布的原则当作无可争辩的原则，无人敢去推翻它，直到现在还没有任何党派提出要废除

宪法。宪法从而开创了美国在政治上长期稳定的局面。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宪法的制定标志着美国革命的完成,标志着美利坚合众国的真正诞生。

附录

独立宣言

在有关人类事务的发展过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须解除其和另一个民族之间的政治联系,并在世界各国之间依照自然法则和上帝的意旨,接受独立和平等的地位时,出于对人类舆论的尊重,必须把他们不得不独立的原因予以宣布。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是经被治理者的同意而产生的。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对这些目标具破坏作用时,人民便有权力改变或废除它,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其赖以奠基的原则,其组织权力的方式,务使人民认为惟有这样才最可能获得他们的安全和幸福,为了慎重起见,成立多年的政府,是不应当由于轻微和短暂的原因而予以变更的。过去的一切经验也都说明,任何苦难,只要是尚能忍受,人类都宁愿容忍,而无意为了本身的权益便废除他们久已习惯了的政府。但是,当追逐同一目标的一连串滥用职权和强取豪夺发生,证明政府企图把人民置于专制统治之下时,那么人民就有权利,也有义务推翻这个政府,并为他们未来的安全建立新的保障——这就是这些殖民地过去逆来顺受的情况,也是它们现在不得不改变以前政府制度的原因。当今大不列颠国王的历史,是接连不断的伤天害理和强取豪夺的历史,这些暴行的惟一目标,就是想在这些州建立专制的暴政。为了证明所言属实,现把下列事实向公正的世界

宣布。

他拒绝批准对公众利益最有益、最必要的法律。

他禁止他的总督们批准迫切而极为必要的法律，要不就把这些法律搁置起来暂不生效，等待他的同意，而一旦这些法律被搁置起来，他对它们就完全置之不理。

他拒绝批准便利广大地区人民的其他法律，除非那些人民情愿放弃自己在立法机关中的代表权，但这种权利对他们有无法估量的价值，而且只有暴君才畏惧这种权利。

他把各州立法团体召集到异乎寻常的、极为不便的、远离它们档案库的地方去开会，惟一的目的是使他们疲于奔命，不得不顺从他的意旨。

他一再解散各州的议会，因为它们以无畏的坚毅态度反对他侵犯人民的权利。

他在解散各州议会之后，又长期拒绝另选新议会，但立法权是无法取消的，因此这项权力仍由一般人民来行使。其时各州仍然处于危险的境地，既有外来侵略之患，又有发生内乱之忧。

他竭力抑制我们各州增加人口，为此目的，他阻挠外国人入籍法的通过，拒绝批准其他鼓励外国人移居各州的法律，并提高分配新土地的条件。

他拒绝批准建立司法权力的法律，借以阻挠司法工作的推行。

他把法官的任期、薪金数额和支付，完全置于他个人意志的支配之下。

他滥设新官署，派遣大批官员，骚扰我们人民，并耗尽人民必要的生活资料。

他在和平时期，未经我们的立法机关同意，就在我们中间维持常备军。

他力图使军队独立于民政之外，并凌驾于民政之上。

他同某些人勾结起来把我们置于一种不适合我们的体制且不

为我们的法律所承认的管辖之下；他还批准那些人炮制的各种伪法案来达到以下目的：

在我们中间驻扎大批武装部队；

用假审讯来包庇他们，使他们杀害我们各州居民而仍然逍遥法外；

切断我们同世界各地的贸易；

未经我们同意便向我们强行征税；

在许多案件中剥夺我们享有陪审制的权益；

罗织罪名押送我们到海外去受审；

在一个邻省废除英国的自由法律，在那里建立专制政府，并扩大该省的疆界，企图把该省变成既是一个样板又是一个得心应手的工具，以便进而向这里的各殖民地推行同样的极权统治；

取消我们的宪章，废除我们最宝贵的法律，并从根本上改变我们各州政府的形式；

中止我们自己的立法机关行使权力，宣称他们自己有权就一切事宜为我们制定法律。

他宣布我们已不属他保护之列，并对我们作战，从而放弃了在这里的政务。

他在我们的海域大肆掠夺，蹂躏我们沿海地区，焚烧我们的城镇，残害我们人民的生命。

他此时正在运送大批外国雇佣兵来完成屠杀，破坏和肆虐的勾当，这种勾当早就开始，其残酷卑劣甚至在最野蛮的时代都难以找到先例。他完全不配作为一个文明国家的元首。

他在公海上俘虏我们的同胞，强迫他们拿起武器来反对自己的国家，成为残杀自己亲人和朋友的刽子手，或是死于自己的亲人和朋友的手下。

他在我们中间煽动内乱，并且竭力挑唆那些残酷无情、没有开化的印第安人来杀掠我们边疆的居民，而众所周知，印第安人的作

战规律是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格杀勿论的。

在这些压迫的每一阶段中，我们都是用最谦卑的言辞请求纠正，但屡次请求所得到的答复是屡次遭受损害。一个君主，当他的品格已打上了暴君行为的烙印时，是不配作自由人民的统治者的。

我们不是没有顾念我们英国的弟兄。我们时常提醒他们，他们的立法机关企图把无理的管辖权横加到我们的头上，我们也会把我们移民来这里和在这里定居的情形告诉他们。我们曾经向他们天生的正义感和雅量呼吁，我们恳求他们念在同种同宗的份上，弃绝这些掠夺行为，以免影响彼此的关系和往来。但是他们对于这种正义和血缘的呼声，也同样充耳不闻。因此，我们实在不得不宣布和他们脱离，并且以对待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的态度对待他们。和我们作战，就是敌人。和我们和好，就是朋友。

因此，我们，在大陆会议上集会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各殖民地善良人民的名义，并经他们授权，向全世界最崇高的正义呼吁，说明我们的严正意向，同时郑重宣布：这些联合一致的殖民地从此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并且按其权利也必须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它们取消一切对英国王室效忠的义务，它们和大不列颠国家之间的一切政治关系从此全部断绝，而且必须断绝；作为自由独立的国家，它们完全有权宣战、缔和、结盟、通商和采取独立国家有权采取的一切行动。

为了支持这篇宣言，我们坚决信赖上帝的庇佑，以我们的生命、我们的财产和我们神圣的名誉，彼此宣誓。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序 言

我们，合众国的人民，为了组织一个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持国内的安宁，建立共同的国防，增进全民福利和确保我们自己及我们后代能安享自由带来的幸福，乃为美利坚合众国制定和确立这一部宪法。

第一条

第一款 本宪法所规定的立法权，全属合众国的国会，国会由一个参议院和一个众议院组成。

第二款 众议院应由各州人民每两年选举一次之议员组成，各州选举人应具有该州州议会中人数最多之一院的选举人所需之资格。

凡年龄未满二十五岁，或取得合众国公民资格未满七年，或于某州当选而并非该州居民者，均不得任众议员。

众议员人数及直接税税额，应按联邦所辖各州的人口数目比例分配，此项人口数目的计算法，应在全体自由人民——包括订有契约的短期仆役，但不包括未被课税的印第安人——数目之外，再加上所有其他人口之五分之三。实际人口调查，应于合众国国会第一次会议后三年内举行，并于其后每十年举行一次，其调查方法

另以法律规定之。众议员的数目,不得超过每三万人口有众议员一人,但每州至少应有众议员一人。在举行人口调查以前,各州得按照下列数目选举众议员:新罕布什尔三人、马萨诸塞八人、罗德岛及普罗维登斯垦殖区一人、康涅狄格五人、纽约州六人、新泽西四人、宾夕法尼亚八人、特拉华一人、马里兰六人、弗吉尼亚十人、北卡罗来纳五人、南卡罗来纳五人、佐治亚三人。

任何一州的众议员有缺额时,该州的行政长官应颁选举令,选出众议员以补充缺额。

众议院应选举该院议长及其他官员:只有众议院具有提出弹劾案的权力。

第三款 合众国的参议院由每州的州议会选举两名参议员组成之,参议员的任期为六年,每名参议员有一票表决权。

参议员于第一次选举后举行会议之时,应当立即尽量均等地分成三组。第一组参议员的任期,到第二年年终时届满,第二组到第四年年终时届满,第三组到第六年年终时届满,俾使每两年有三分之一的参议员改选。如果在某州州议会休会期间,有参议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出缺,该州的行政长官得任命临时参议员,等到州议会下次集会时,再予选举补缺。

凡年龄未满三十岁,或取得合众国公民资格未满九年,或于某州当选而并非该州居民者,均不得任参议员。

合众国副总统应为参议院议长,除非在投票票数相等时,议长无投票权。

参议院应选举该院的其他官员,在副总统缺席或执行合众国总统职务时,还应选举临时议长。

所有弹劾案,只有参议院有权审理。在开庭审理弹劾案时,参议员们均应宣誓或誓愿。如受审者为合众国总统,则应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担任主席。在未得出席的参议员的三分之二的同意时,任何人不得被判有罪。

弹劾案的判决,不得超过免职及取消其担任合众国政府任何有荣誉、有责任或有俸给的职位之资格;但被判处者仍须服从另据法律所作之控诉、审讯、判决及惩罚。

第四款 各州州议会应规定本州参议员及众议员之选举时间、地点及程序;但国会得随时以法律制定或变更此种规定,惟有选举议员的地点不在此例。

国会应至少每年集会一次,开会日期应为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一,除非他们通过法律来指定另一个日期。

第五款 参众两院应各自审查本院的选举、选举结果报告和本院议员的资格,每院议员过半数即构成可以议事的法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可以一天推一天地延期开会,并有权依照各该院所规定的程序和罚则,强迫缺席的议员出席。

参众两院得各自规定本院的议事规则,处罚本院扰乱秩序的议员,并且得以三分之二的同意,开除本院的议员。

参众两院应各自保存一份议事记录,并经常公布,惟各该院认为应保守秘密之部分除外;两院议员对于每一问题之赞成或反对,如有五分之一出席议员请求,则应记载于议事记录内。

在国会开会期间,任一议院未得别院同意,不得休会三日以上,亦不得迁往非两院开会的其他地点。

第六款 参议员与众议员得因其服务而获报酬,报酬的多寡由法律定之,并由合众国国库支付。两院议员除犯叛国罪、重罪以及扰乱治安罪外,在出席各该院会议及往返各该院途中,有不受逮捕之特权;两院议员在议院所发表之演说及辩论,在其他场合不受质询。

参议员或众议员不得在其当选任期内担任合众国政府任何新添设的职位,或在其任期内支取因新职位而增添的俸给;在合众国政府供职的人,不得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国会议员。

第七款 有关征税的所有法案应在众议院中提出;但参议院

得以处理其他法案的方式,以修正案提出建议或表示同意。

经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的法案,在正式成为法律之前,须呈送合众国总统;总统如批准,便须签署,如不批准,即应连同他的异议把它退还给原来提出该案的议院,该议院应将异议详细记入议事记录,然后进行复议。倘若在复议之后,该议院议员的三分之二仍然同意通过该法案,该院即应将该法案连同异议书送交另一院,由其同样予以复议,如若此另一院亦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该法案即成为法律。但遇有这样的情形时,两院的表决均应以赞同或反对来定,而赞同和反对该法案的议员的姓名,均应由两院分别记载于各该院的议事记录之内。如总统于接到法案后十日之内(星期日除外),不将之退还,该法案即等于曾由总统签署一样,成为法律,惟有当国会休会因而无法将该法案退还时,该法案才不得成为法律。

任何命令、决议或表决(有关休会问题者除外),凡须由参议院及众议院予以同意者,均应呈送合众国总统;经其批准之后,方始生效,如总统不予批准,则参众两院可依照对于通过法案所规定的各种规则和限制,各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再行通过。

第八款 国会有权规定并征收税金、捐税、关税和其他赋税,用以偿付国债并为合众国的共同防御和全民福利提供经费;但是各种捐税、关税和其他赋税,在合众国内应划一征收;

以合众国的信用举债;

管理与外国的、州与州间的,以及对印第安部落的贸易;

制定在合众国内一致适用的归化条例,和有关破产的一致适用的法律;

铸造货币,调节其价值,并厘定外币价值,以及制定度量衡的标准;

制定对伪造合众国证券和货币的惩罚条例;

设立邮政局及建造驿路;

为促进科学和实用技艺的进步,对作家和发明家的著作和发明,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专利权的保障;

设置最高法院以下的各级法院;

界定并惩罚海盗罪,在公海所犯的重罪和违背国际公法的罪行;

宣战,对民用船只颁发捕押敌船及采取报复行动的特许证,制定在陆地和海面虏获战利品的规则;

募集和维持陆军,但每次拨充该项费用的款项,其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

配备和保持海军;

制定有关管理和控制陆海军队的各种条例;

制定召集民兵的条例,以便执行联邦法律,镇压叛乱和击退侵略;

规定民兵的组织、装备和训练,以及民兵为合众国服务时的管理办法,但各州保留其军官任命权,和依照国会规定的条例训练其民团的权力;

对于由某州让与而由国会承受,用以充当合众国政府所在地的地区(不逾十英里见方),握有对其一切事务的全部立法权;对于经州议会同意,向州政府购得,用以建筑要塞、弹药库、兵工厂、船坞和其他必要建筑物的地方,也握有同样的权力;——并且

为了行使上述各项权力,以及行使本宪法赋予合众国政府或其各部门或其官员的种种权力,制定一切必要的和适当的法律。

第九款 对于现有任何一州所认为的应准其移民或入境的人,在一八〇八年以前,国会不得加以禁止,但可以对入境者课税,惟以每人不超过十美元为限。

不得中止人身保护令所保障的特权,惟在叛乱或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出于公共安全的必要时不在此限。

不得通过任何褫夺公权的法案或者追溯既往的法律。

除非按本宪法所规定的人口调查或统计之比例，不得征收任何人口税或其他直接税。

对各州输出之货物，不得课税。

任何有关商务或纳税的条例，均不得赋予某一州的港口以优惠待遇，亦不得强迫任何开往或来自某一州的船只，驶入或驶出另一州，或向另一州纳税。

除了依照法律的规定拨款之外，不得自国库中提出任何款项；一切公款收支的报告和账目，应经常公布。

合众国不得颁发任何贵族爵位；凡是在合众国政府担任有俸给或有责任之职务者，未经国会许可，不得接受任何国王、王子或外国的任何礼物、薪酬、职务或爵位。

第十款 各州不得缔结任何条约、结盟或组织邦联；不得对民用船只颁发捕押敌船及采取报复行动之特许证；不得铸造货币；不得发行纸币；不得指定金银币以外的物品作为偿还债务的法定货币；不得通过任何褫夺公权的法案、追溯既往的法律和损害契约义务的法律；也不得颁发任何贵族爵位。

未经国会同意，各州不得对进口货物或出口货物征收任何税款，但为了执行该州的检查法律而有绝对的必要时，不在此限；任何州对于进出口货物所征的税，其净收益应归合众国国库使用；所有这一类的检查法律，国会对之有修正和监督之权。

未经国会同意，各州不得征收船舶吨位税，不得在和平时期保持军队或军舰，不得和另外一州或外国缔结任何协定或契约，除非实际遭受入侵，或者遇到刻不容缓的危急情形时，不得从事战争。

第二条

第一款 行政权力赋予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总统任期四年，总统和具有同样任期的副总统，应照下列手续选举：

每州应依照该州州议会所规定之手续，指定选举人若干名，其人数应与该州在国会之参议员及众议员之总数相等；但参议员、众议员及任何在合众国政府担任有责任及有俸给之职务的人，均不得被指定为选举人。

各选举人应于其本身所属的州内集会，每人投票选举两人，其中至少应有一人不属本州居民。选举人应开列全体被选名单，注明每人所得票数；他们还应签名作证明，并将封印后的名单送至合众国政府所在地交与参议院议长。参议院议长应于参众两院全体议员之前，开拆所有来件，然后计算票数。得票最多者，如其所得票数超过全体选举人的半数，即当选为总统。如同时不止一人得票过半数，且又得同等票数，则众议院应立即投票表决，选举其中一人为总统。如无人得票过半数，则众议院应自得票最多之前五名中用同样方法选举总统。但依此法选举总统时，应以州为单位，每州之代表共有一票。如全国三分之二的州各有一名或多名众议员出席，即构成选举总统的法定人数；当选总统者需获全部州的过半数票。在每次这样的选举中，于总统选出后，其获得选举人所投票数最多者，即为副总统。但如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得票相等时，则应由参议院投票表决，选举其中一人为副总统。

国会得决定各州选出选举人的时期以及他们投票的日子；投票日期全国一律。

只有出生时为合众国公民，或在本宪法实施时已为合众国公民者，可被选为总统；凡年龄未满三十五岁，或居住合众国境内未满十四年者，不得被选为总统。

如遇总统被免职，或因死亡、辞职或丧失能力而不能执行其权力及职务时，总统职权应由副总统执行之。国会得以法律规定，在总统及副总统均被免职，或死亡、辞职或丧失能力时，由何人代理总统职务，该人应即遵此视事，至总统能力恢复，或新总统被选出时为止。

总统得因其服务而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俸给,在其任期之内,俸金数额不得增加或减低,他亦不得在此任期内,自合众国政府和任何州政府接受其他报酬。

在他就职之前,他应宣誓或誓愿如下:——“我郑重宣誓(或矢言)我必忠诚地执行合众国总统的职务,并尽我最大的能力,维持、保护和捍卫合众国宪法。”

第二款 总统为合众国陆海军的总司令,并在各州民团奉召为合众国执行任务时担任统帅;他可以要求每个行政部门的主管官员提出有关他们职务的任何事件的书面意见,除了弹劾案之外,他有权对于违犯合众国法律者颁赐缓刑和特赦。

总统有权缔订条约,但须争取参议院的意见和同意,并须出席的参议员中三分之二的人赞成;他有权提名,并于取得参议院的意见和同意后,任命大使、公使及领事、最高法院的法官,以及一切其他在本宪法中未经明定,但以后将依法律的规定而设置之合众国官员;国会可以制定法律,酌情把这些较低级官员的任命权,授予总统本人,授予法院,或授予各行政部门的首长。

在参议院休会期间,如遇有职位出缺,总统有权任命官员补充缺额,任期于参议院下届会议结束时终结。

第三款 总统应经常向国会报告联邦的情况,并向国会提出他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供其考虑;在特殊情况下,他得召集两院或其中一院开会,并得于两院对于休会时间意见不一致时,命令两院休会到他认为适当的时期为止;他应接见大使和公使;他应注意使法律切实执行,并任命所有合众国的军官。

第四款 合众国总统、副总统及其他所有文官,因叛国、贿赂或其他重罪和轻罪,被弹劾而判罪者,均应免职。

第三条

第一款 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一个最高法院以及由国会随时下令设立的低级法院。最高法院和低级法院的法官,如果尽忠职守,应继续任职,并按期接受俸给作为其服务之报酬,在其继续任职期间,该项俸给不得削减。

第二款 司法权适用的范围,应包括在本宪法、合众国法律和合众国已订的及将订的条约之下发生的一切涉及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案件;一切有关大使、公使及领事的案件;一切有关海上裁判权及海事裁判权的案件;合众国为当事一方的诉讼;州与州之间的诉讼,州与另一州的公民之间的诉讼,一州公民与另一州公民之间的诉讼,同州公民之间为不同之州所让与之土地而争执的诉讼,以及一州或其公民与外国政府、公民或其属民之间的诉讼。

在一切有关大使、公使、领事以及州为当事一方的案件中,最高法院有最初审理权。在上述所有其他案件中,最高法院有关于法律和事实的受理上诉权,但由国会规定为例外及另有处理条例者,不在此限。

对一切罪行的审判,除了弹劾案以外,均应由陪审团裁定,并且该审判应在罪案发生的州内举行;但如罪案发生地点并不在任何一州之内,该项审判应在国会按法律指定之地点或几个地点举行。

第三款 只有对合众国发动战争,或投向它的敌人,予敌人以协助及方便者,方构成叛国罪。无论何人,如非经由两个证人证明他的公然的叛国行为,或经由本人在公开法庭认罪者,均不得被判叛国罪。

国会有关宣布对于叛国罪的惩处,但因叛国罪而被褫夺公权者,其后人之继承权不受影响,叛国者之财产亦只能在其本人生存

期间被没收。

第四条

第一款 各州对其他各州的公共法案、记录和司法程序，应给予完全的信赖和尊重。国会得制定一般法律，用以规定这种法案、记录和司法程序如何证明以及具有何等效力。

第二款 每州公民应享受各州公民所有之一切特权及豁免。

凡在任何一州被控犯有叛国罪、重罪或其他罪行者，逃出法外而在另一州被缉获时，该州应即依照该罪犯所逃出之州的行政当局之请求，将该罪犯交出，以便移交至对该犯罪案件有管辖权之州。

凡根据一州之法律应在该州服役或服劳役者，逃往另一州时，不得因另一州之任何法律或条例，解除其服役或劳役，而应依照有权要求该项服役或劳役之当事一方的要求，把人交出。

第三款 国会得准许新州加入联邦 如无有关各州之州议会及国会之同意，不得于任何州之管辖区域内建立新州 亦不得合并两州或数州、或数州之一部分而成立新州。

国会 有权处置合众国之属地及其他产业，并制定有关这些属地及产业的一切必要的法规和章则 本宪法中任何条文，不得作有损于合众国或任何一州之权利的解释。

第四款 合众国保证联邦中的每一州皆为共和政体，保障它们不受外来的侵略 并且根据各州州议会或行政部门（当州议会不能召集时）的请求，平定其内部的暴乱。

第五条

举凡两院议员各以三分之二的多数认为必要时，国会应提出

对本宪法的修正案 或者,当现有诸州三分之二的州议会提出请求时,国会应召集修宪大会,以上两种修正案,如经诸州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或四分之三的州修宪大会批准时,即成为本宪法之一部分而发生全部效力,至于采用哪一种批准方式,则由国会议决;但1808年以前可能制定之修正案,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影响本宪法第一条第九款之第一、第四两项;任何一州,没有它的同意,不得被剥夺它在参议院中的平等投票权。

第六条

合众国政府于本宪法被批准之前所积欠之债务及所签订之条约,于本宪法通过后,具有和在邦联政府时同等的效力。

本宪法及依本宪法所制定之合众国法律;以及合众国已经缔结及将要缔结的一切条约,皆为全国之最高法律;每个州的法官都应受其约束,任何一州宪法或法律中的任何内容与之抵触时,均不得有违这一规定。

前述之参议员及众议员,各州州议会议员,合众国政府及各州政府之一切行政及司法官员,均应宣誓或誓愿拥护本宪法;但合众国政府之任何职位或公职,皆不得以任何宗教标准作为任职的必要条件。

第七条

本宪法经过九个州的制宪大会批准后,即在批准本宪法的各州之间开始生效。

权利法案

第一条修正案

国会不得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一种宗教或禁止宗教信仰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权利。

第二条修正案

纪律良好的民兵队伍，对于一个自由国家的安全实属必要，故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得予以侵犯。

第三条修正案

任何兵士，在和平时，未得屋主的许可，不得居住民房；在战争时期，除非照法律规定行事，亦一概不得自行占住。

第四条修正案

人人具有保障人身、住所、文件及财物的安全，不受无理之搜索和拘捕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得侵犯，除非有可成立的理由，加上宣誓或誓愿保证，并具体指明必须搜索的地点，必须拘捕的人，或必须扣押的物品，否则一概不得颁发搜捕状。

第五条修正案

未经大陪审团提起公诉，人民不应受判处死罪或会因重罪而被剥夺部分公权之审判，惟于战争或社会动乱时期中，正在服役的

陆海军或民兵中发生的案件,不在此例;人民不得为同一罪行而两次被置于危及生命或肢体之处境;不得被强迫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自证其罪,不得经过适当法律程序而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人民私有产业,如无合理赔偿,不得被征为公用。

第六条修正案

在所有刑事案中,被告人应有权提出下列要求:要求由罪案发生地之州及区的公正的陪审团予以迅速及公开之审判,并由法律确定其应属何区;要求获悉被控的罪名和理由;要求与原告的证人对质;要求以强制手段促使对被告有利的证人出庭作证;并要求由律师协助辩护。

第七条修正案

在引用习惯法的诉讼中,其争执所涉及者价值超过二十元,则当事人有权要求陪审团审判;任何业经陪审团审判之事实,除依照习惯法之规定外,不得在合众国任何法院中重审。

第八条修正案

不得要求过重的保释金,不得课以过高的罚款,不得施予残酷的、逾常的刑罚。

第九条修正案

宪法中列举的某些权利,不得被解释为否认或轻视人民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修正案

举凡宪法未授予合众国政府行使,而又不禁止各州行使的各种权力,均保留给各州政府或人民行使之。

大事年表

- 1607 年 首批英国移民来到北美洲,建立了英国的第一个殖民据点詹姆士敦,后来发展成为弗吉尼亚殖民地。
- 1612 年 约翰·罗尔夫在弗吉尼亚试种西印度群岛的烟草获得成功,弗吉尼亚开始种植烟草。
- 1618 或 1619 年 一艘荷兰船运来了第一批黑人,在弗吉尼亚的詹姆士敦出售。
- 1619 年 7 月 30 日 弗吉尼亚成立殖民地议会。
- 1620 年 ‘移民始祖’乘“五月花号”船抵北美洲,他们在登陆前订立了《五月花号公约》。这批移民建立了普利茅斯殖民地。
- 1630 年 约翰·温斯洛普率领大批清教徒移居北美洲,建立了马萨诸塞殖民地。
- 1634 年 巴尔的摩勋爵塞西利厄斯·卡尔弗特创建马里兰殖民地
- 1636 年 罗杰·威廉斯开辟罗得岛的一部分——普罗维登斯镇。
- 1636 年 托马斯·胡克在康涅狄格河谷建立了哈特福德镇。
- 1638 年 安娜·哈钦森夫人被逐出马萨诸塞殖民地。
- 1639 年 哈特福德、温莎、韦瑟斯菲尔德三镇联合制订《康涅狄格基本法》,共同组成政府。康涅狄格殖民地诞生。
- 1644 年 罗杰·威廉斯与安娜·哈钦森夫人,领导组成罗得岛和普罗维登斯拓殖地,即罗得岛殖民地。
- 1650 年 英国颁布“航海条例”。
- 1651 年 英国颁布“航海条例”。

- 1660 年 英国颁布“航海条例”。
- 1663 年 英国颁布“航海条例”。
- 1663 年 卡罗来纳殖民地建立。
- 1664 年 英国夺取荷兰在北美洲的殖民地新尼德兰。英国国王查理二世将新尼德兰赐予兄弟约克公爵,并改名纽约。纽约殖民地建立。
- 1664 年 新泽西殖民地建立。
- 1679 年 新罕布什尔成为独立的殖民地。
- 1681 年 威廉·宾建立宾夕法尼亚殖民地。
- 1689—1697 年 美洲殖民地发生威廉王之战,在欧洲称为奥格斯堡同盟之战。
- 1691 年 普利茅斯殖民地合并于马萨诸塞殖民地。
- 1699 年 英国颁布“毛织品条例”。
- 1702—1713 年 美洲殖民地发生安妮女王之战,在欧洲称为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 1703 年 特拉华成为独立的殖民地。
- 1711 年 卡罗来纳殖民地分为南北两部分: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从而成为两块独立的殖民地。
- 1732 年 英国颁布“制帽条例”。
- 1733 年 佐治亚殖民地建立。
- 1739—1748 年 美洲殖民地发生詹金斯之耳战争,在欧洲演变为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
- 1750 年 英国颁布“制铁条例”。
- 1752 年 富兰克林在费城进行电风筝试验,得出云中充满电的结论。在此基础上发明了避雷针。
- 1754 年 在纽约的奥尔巴尼举行北美各殖民地代表会议,富兰克林在会上提出《奥尔巴尼联盟》计划。
- 1754—1763 年 美洲殖民地发生法国和印第安人战争,在欧洲发展成为七年战争(1756—1763)。
- 1763 年 签订《巴黎和约》,宣告七年战争结束,英国得到大量的

法国海外领地。

- 1763 年 英国国王颁布《1763 年公告》，禁止殖民地人民向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地区移民。
- 1764 年 英国议会颁布《糖税法》，对输入殖民地的食糖、亚麻布、果酒等课征附加税。
- 1764 年 英国议会颁布禁止在殖民地进一步发行纸币的法令。
- 1765 年 英国议会颁布《驻兵条例》，规定殖民地要为英军提供公共房舍和民房。
- 1765 年 3 月 英国议会颁布《印花税法》，规定殖民地的印刷品，必须贴上票面为半便士至 20 先令的印花税票，违者将在海事法庭受审。
- 1765 年 7 月 英国格伦维尔内阁垮台，罗金厄姆侯爵组阁。
- 1765 年 10 月 召开反印花税会议，有 9 个殖民地派代表参加。会议通过了《权利和不平宣言》，同时号召殖民地人民抵制英货。
- 1766 年 3 月 英国议会撤销《印花税法》，但通过了一个《公告令》，宣布英国议会拥有为北美殖民地制订法律。
- 1767 年 6 月 英国议会通过《汤森法案》，规定对从英国输入殖民地的颜料、铅、玻璃、茶叶、纸张等征收进口税。
- 1768 年 马萨诸塞议会通过《通告信》，请求英国国王乔治三世撤销《汤森法案》。
- 1768 年 英军进驻波士顿。
- 1770 年 1 月 诺思勋爵成为英国首相。
- 1770 年 3 月 发生“波士顿惨案”，英军打伤 7 名波士顿人，打死 4 人。殖民地掀起了新一轮的反英怒潮。
- 1770 年 英国将军队撤出波士顿，逮捕“波士顿惨案”中肇事的英军士兵，并取消《汤森法案》，仅保留对茶叶的征税。
- 1773 年 5 月 英国议会通过茶叶条例，帮助东印度公司在北美殖民地倾销茶叶。
- 1773 年 12 月 发生“波士顿倾茶事件”，一群波士顿人将东印度公司

- 停泊在波士顿港口的 342 箱茶叶全部倒入大海中。
- 1774 年 杰斐逊出版了《英属美洲权利综论》，提出英国议会无权指挥美洲人民，美洲人民有权为自己建立一个新社会的观点。
- 1774 年 3 月—6 月 针对“波士顿倾茶事件”，英国议会通过了五项强制法令：《波士顿港口法》、《马萨诸塞政府法》、《司法法》、《驻营法》、《魁北克法》。殖民地人民把强制法令称为“不可容忍的法令”。
- 1774 年 9 月 5 日—10 月 26 日 第一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会议通过了《萨福克决议案》和《权利宣言和怨由陈情书》。会议要求殖民地人民对英货实行全面抵制。
- 1774 年 罗德岛宣布被携带入境的黑奴为自由人。
- 1775 年 2 月 英国议会通过《诺思和解决议》。
- 1775 年 4 月 19 日 打响了莱克星敦第一枪，揭开了美国独立战争的序幕。
- 1775 年 5 月 10 日 第二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
- 1775 年 6 月 三名英军将领威廉·豪、约翰·柏高英、亨利·克林顿，率领英军前来殖民地增援驻美洲英军总司令托马斯·盖奇。
- 1775 年 6 月 发生邦克山战役。
- 1775 年 6 月 大陆会议决定组建大陆军，并任命乔治·华盛顿为大陆军总司令。
- 1775 年 7 月 华盛顿宣誓就任大陆军总司令。
- 1775 年 7 月 大陆会议通过了《橄榄枝请愿书》、《关于拿起武器的原因和必要的公告》。
- 1775 年 8 月 乔治三世发布诏谕，宣布殖民地处于叛乱状态，大陆会议的所有代表为叛国者。
- 1775 年 9 月 法国外交大臣维尔让派遣法国官员去英属北美殖民地了解情况。
- 1775 年底 大陆军组建成功。
- 1775 年 12 月 英国议会通过法令，宣布断绝与北美殖民地的一切贸

易往来,并将派海军封锁北美海岸,没收殖民地的货物及船只。

- 1776 年 1 月 托马斯·潘恩出版了小册子《常识》,它在促使更多的人赞成独立的问题上,起了非常大的作用。
- 1776 年 1 月 英国派遣 20000 名黑森雇佣军到北美殖民地。
- 1776 年 1 月 6 日 新罕布什尔通过州宪法。
- 1776 年 3 月 26 日 南卡罗来纳通过州宪法。
- 1776 年 3 月 英军撤出波士顿,大陆军取得波士顿战役的胜利。
- 1776 年 3 月 南卡罗来纳制订共和制宪法,并宣布独立。新罕布什尔和新泽西也宣布独立。
- 1776 年 3 月 大陆会议允许殖民地的私掠船捕拿英国商船。
- 1776 年 3 月 维尔让向法国国王路易十六建议,法国要尽一切可能加深北美殖民地与英国之间的矛盾,其办法是向殖民地提供武器与金钱援助。
- 1776 年 4 月 北卡罗来纳指示其出席大陆会议的代表投票赞成独立。
- 1776 年 4 月 大陆会议宣布与英国以外的世界各国开展贸易,并派遣赛拉斯·迪恩去法国寻求援助。
- 1776 年 5 月 罗得岛宣布独立。
- 1776 年 5 月 弗吉尼亚宣布独立。
- 1776 年 5 月 大陆会议建议各殖民地取消英国政府的一切权威,建立独立的州政府。
- 1776 年 5 月 法国资助北美殖民地 100 万里弗尔(约合 20 万美元)。
- 1776 年 6 月 弗吉尼亚议会通过《权利法案》,并制订了《弗吉尼亚宪法》,成立了共和制政府。
- 1776 年 6 月 特拉华、康涅狄格、新罕布什尔、马里兰,均先后宣布成立共和制政府。
- 1776 年 6 月 7 日 理查德·亨利·李在大陆会议上提出独立的动议。
- 1776 年 6 月 大陆会议成立《独立宣言》起草委员会。
- 1776 年 6 月 11 日一 杰斐逊起草了《独立宣言》。

28 日

- 1776 年 6 月 大陆会议成立《邦联条例》起草委员会。
- 1776 年 6 月 29 日 弗吉尼亚通过州宪法。
- 1776 年 7 月 2 日 大陆会议通过了理查德·亨利·李的独立动议。
- 1776 年 7 月 2 日 新泽西通过州宪法。
- 1776 年 7 月 4 日 大陆会议通过由杰斐逊起草的《独立宣言》。7 月 4 日后来被定为美国的国庆节。
- 1776 年 7 月 8 日 大陆会议向费城人民公开宣读《独立宣言》。
- 1776 年 7 月 10 日 华盛顿向大陆军宣读《独立宣言》。
- 1776 年 8 月 2 日 大陆会议代表在《独立宣言》上签字。
- 1776 年 8 月 发生纽约战役,大陆军战败,英军占领纽约。此后,纽约成为英军的大本营。
- 1776 年 8 月 22 日 特拉华通过州宪法。
- 1776 年 9 月 潘恩发表《美国危机》。
- 1776 年 9 月 28 日 宾夕法尼亚通过州宪法。
- 1776 年 11 月 11 日 马里兰通过州宪法。
- 1776 年 12 月 18 日 北卡罗来纳通过州宪法。
- 1776 年 12 月 大陆会议派遣本杰明·富兰克林和阿瑟·李前往法国,与赛拉斯·迪恩组成正式的外交使团,争取法国在政治上甚至军事上的支持。
- 1776 年 12 月 25 日 华盛顿突袭新泽西州重镇特伦顿,1000 多名英军或被杀或受伤或被俘。
- 1776 年 马里兰实现政教分离。
- 1776 年 北卡罗来纳实现信教自由。
- 1777 年 1 月 3 日 华盛顿再袭普林斯顿,获得胜利,英军伤亡 400 人。
- 1777 年 2 月 5 日 佐治亚通过州宪法。
- 1777 年春 乔治三世批准进攻美国的新计划,从而导致萨拉托加战役的发生。
- 1777 年 4 月 20 日 纽约通过州宪法。
- 1777 年 6 月 柏高英从加拿大率领英军南下,欲抵奥尔巴尼与另外

- 两路大军会合。
- 1777 年 7 月 柏高英的英军在向奥尔巴尼推进途中,占领了提康德罗加要塞和爱德华炮台。
- 1777 年 8 月 柏高英派出一支英军到佛蒙特的本宁顿袭击美军补给站,遭到美国民兵的迎头痛击。
- 1777 年 9 月 华盛顿率领的大陆军在布兰迪恩战役中战败,英军占领了美国首都费城,大陆会议出逃至约克镇。
- 1777 年 10 月 柏高英在萨拉托加战役中战败投降,向美军投降的英军共有 5700 人。这次战役成了美国革命的转折点。
- 1777 年 法国的拉法耶特侯爵率领一队志愿人员到达美国,支援美国的独立事业。
- 1777 年 11 月 由约翰·迪金森执笔的《邦联条例》在大陆会议获得通过。
- 1777 年冬 驻美洲英军总司令威廉·豪率军在美国首都费城过冬。
- 1777 年冬 华盛顿在宾夕法尼亚的福治谷扎营过冬。
- 1778 年 2 月 《法国和美国同盟条约》正式签订,法国承认美国独立,并将参加对英作战。
- 1778 年 南卡罗来纳实现信教自由。
- 1778 年 6 月 18 日 英军撤出费城。
- 1778 年 6 月 28 日 发生蒙默思战役。
- 1778 年 12 月 英军开始执行南部作战计划,占领了佐治亚重镇萨凡纳。
- 1779 年初 《邦联条例》得到 12 个州的批准。
- 1779 年 拉法耶特返回法国为美国寻求援助。
- 1779 年 西班牙对英宣战。
- 1780 年 荷兰对英宣战。
- 1780 年 俄国、普鲁士、丹麦、瑞典等国组成武装中立同盟,进一步孤立了英国。
- 1780 年 5 月 英军占领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顿,几千名大陆军和民

- 兵战败投降。
- 1780 年 6 月 15 日 马萨诸塞通过州宪法。
- 1780 年 8 月 英军控制了佐治亚和南卡罗来纳全境。
- 1780 年 10 月 大陆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嘱各州将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土地的权利,一概转让于合众国。
- 1781 年 1 月 发生考彭斯战役。
- 1781 年 1 月 弗吉尼亚在杰斐逊的领导下,将其俄亥俄河以北全部土地的所有权过户于邦联国会。
- 1781 年 3 月 马里兰作为第 13 个州批准了《邦联条例》。《邦联条例》生效,美国进入邦联时期。
- 1781 年 9 月 华盛顿指挥美法联军对约克镇的英军实施总围攻。
- 1781 年 10 月 17 日 在约克镇陷入重围的英军将领康沃利斯,率领 7000 名英军投降,华盛顿指挥的美法联军取得了约克镇战役的胜利。这是美国独立战争中决定性的一役。
- 1781 年 马萨诸塞废除奴隶制。
- 1781 和 1782 年 纽约州议会先后两次建议修改邦联条例。
- 1782 年 2 月 英国的诺思内阁垮台,前首相罗金厄姆侯爵组阁。
- 1782 年 3 月 英国议会决定结束与美国之间的战争。
- 1782 年夏 英美在巴黎开始和平谈判。
- 1783 年 6 月 宾夕法尼亚 8000 名士兵起义,要求清发欠饷,士兵们占领了费城邦联国会大厦。
- 1783 年 9 月 英美签订《巴黎和约》,英国承认美国独立,并将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密西西比河以东地区划归美国。
- 1783 年 英国通过新航海条例,规定由英国建造并由英国船员驾驶的船只,方可进入英属西印度群岛。
- 1783 年 12 月 华盛顿辞去大陆军总司令职务,解甲归田。
- 1785 年 邦联国会通过《土地法令》,这一法令一直施行到 1862 年《宅地法》实施为止。
- 1785 年 纽约制鞋工人举行罢工。
- 1785 年 9 月 马萨诸塞州的邦联国会代表,呼吁成立一个强有力的

联邦。

- 1785 年 弗吉尼亚和马里兰通过缔结条约解决了两个州之间的贸易摩擦。
- 1786 年 弗吉尼亚议会通过杰斐逊起草的《佛吉尼亚宗教自由法规》，实现了信教自由。
- 1786 年 费城印刷工人举行罢工。
- 1786 年 新罕布什尔爆发农民起义。
- 1786 年 9 月—
1787 年 2 月 谢斯在马萨诸塞领导农民起义。它最直接的后果是推动了美国的制宪运动。起义失败后谢斯被捕。
- 1786 年 9 月 安纳波利斯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建议 13 个州派代表举行一次使全国体制足以应付政府的紧急事务的会议。这届会议因而成为后来召开的制宪会议的前奏。
- 1786 年 11 月 弗吉尼亚议会呼吁各州派代表参加即将召开的制宪会议。
- 1787 年 邦联国会通过《西北法令》。它与《土地法令》一起，为美国西部蛮荒之地的开拓与建州规定了具体的程序。
- 1787 年 5 月 25 日 制宪会议在费城召开。
- 1787 年 5 月 29 日 弗吉尼亚州州长埃德蒙·伦道夫提出了由詹姆斯·麦迪逊起草的“弗吉尼亚方案”，也称“大州方案”。
- 1787 年 6 月 新泽西州代表威廉·帕特森提出了“新泽西方案”，也称“小州方案”。
- 1787 年 6 月 29 日 制宪会议对“弗吉尼亚方案”和“新泽西方案”进行表决，因意见相左而陷入僵局。
- 1787 年 7 月 16 日 制宪会议通过了“康涅狄格妥协案”，它以众议院比例选举制照顾了大州利益，以参议院平均分配制照顾了小州利益。这一妥协史称“大妥协”。
- 1787 年 9 月 17 日 制宪会议代表在宪法文本上签字，其中 39 人签了字，3 人拒签，另 13 人已提前离会。
- 1787 年 9 月 28 日 宪法提交各州批准。

- 1787 年 10 月—
1788 年 8 月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詹姆斯·麦迪逊、约翰·杰伊以“普布利乌斯”的笔名发表了 85 篇论文,主张批准宪法。这些论文不久汇集成册,以《联邦党人文集》的书名出版。
- 1787 年 12 月 7 日 特拉华州批准宪法。
- 1787 年 12 月 12 日 宾夕法尼亚州批准宪法。
- 1787 年 12 月 19 日 新泽西州批准宪法。
- 1788 年 1 月 2 日 佐治亚州批准宪法。
- 1788 年 1 月 9 日 康涅狄格州批准宪法。
- 1788 年 2 月 6 日 马萨诸塞州批准宪法。
- 1788 年 4 月 28 日 马里兰州批准宪法。
- 1788 年 5 月 23 日 南卡罗来纳州批准宪法。
- 1788 年 6 月 21 日 新罕布什尔州批准宪法。
- 1788 年 6 月 25 日 弗吉尼亚州批准宪法。
- 1788 年 7 月 26 日 纽约州批准宪法。
- 1788 年 7 月 邦联国会宣布宪法生效。
- 1788 年 9 月 邦联国会确定纽约市为新政府临时首都。
- 1789 年 3 月 4 日 第一届联邦国会开幕。
- 1789 年 4 月 30 日 华盛顿以获得全部选举人票,宣誓就任美国第一任总统,约翰·亚当斯为副总统。联邦政府正式成立。
- 1789 年 6 月 詹姆斯·麦迪逊起草了权利法案,它是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出现的。
- 1789 年 8 月 25 日 权利法案提交各州批准。
- 1789 年 11 月 21 日 北卡罗来纳州批准宪法。
- 1790 年 5 月 29 日 罗得岛州批准宪法。
- 1791 年 12 月 15 日 有 10 个州批准了权利法案,因达到 3/4 多数州而正式生效,成为宪法的组成部分。